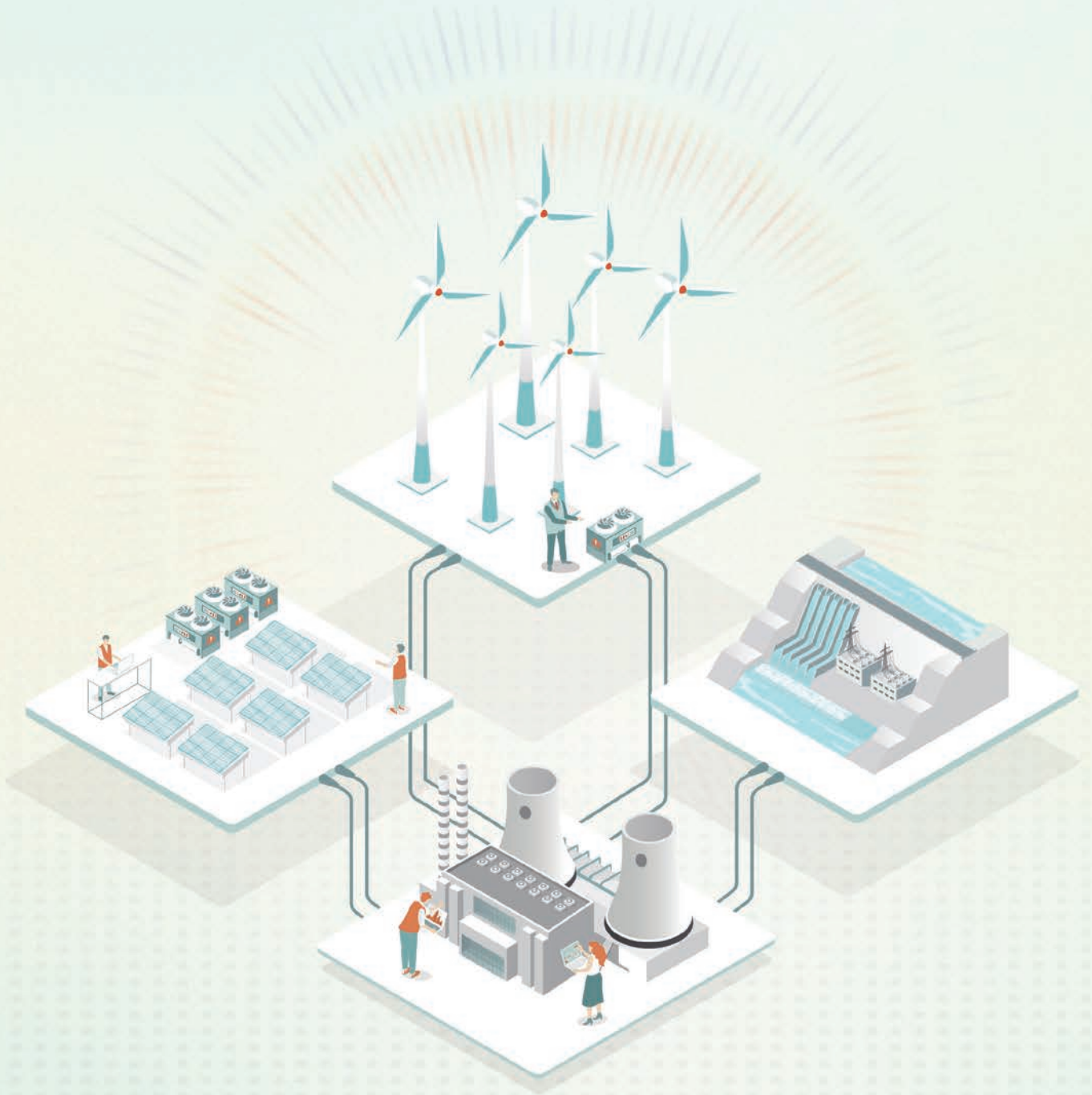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代號：902

2025 年度報告



為 明 天 增 添 動 力



目錄

2	公司簡介
6	二零二五年公司大事回顧
10	財務摘要
12	致股東書函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企業管治報告
62	投資者關係
66	董事會報告書
9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7	公司資料
109	名詞釋義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0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境內外財務報表差異調節表

362	境內外財務報表差異調節表
-----	--------------



公司簡介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是中國境內第一個實現在紐約、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發電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155,869兆瓦，其中低碳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為41.01%。公司境內電廠廣泛分佈在中國二十六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公司在新加坡全資擁有一家營運電力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資一家營運電力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同年十月在全球首次公開發行了1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並以3,125萬股美國存託股份(「ADS」)形式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HNP*)。一九九八年一月，公司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以介紹方式掛牌上市(代碼：902)，此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公司又成功地完成了2.5億股外資股的全球配售和4億股內資股的定向配售。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公司在國內成功發行了3.5億股A股(代碼：600011)，其中2.5億股社會公眾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司完成了15億股A股和5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司完成了3.65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司完成了7.8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二零一八年十月，公司完成4.98億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目前，公司總股本約為157億股。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

司(「華能開發」)，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利用現代化的技術和設備，利用國內外資金，在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運營發電廠。作為發電企業，公司成立以來，堅持技術創新、體制創新、管理創新，在電力技術進步、電廠建設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創造了多項國內行業第一和里程碑工程，推動了中國電力事業的跨越式發展和電站設備製造業的技術進步，促進了中國發電企業技術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在中國首次引進了60萬千瓦「超臨界」發電機組；投運了國內首台單機容量100萬千瓦及首台數字化百萬千瓦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建成了世界上首台使用海水脫硫百萬千瓦機組以及國內最高參數的66萬千瓦高效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建成了國內首座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燃煤發電機組，開發了火電廠煙氣協同治理技術，並在環保

改造和新建工程中廣泛應用，自主研發的「國家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全國產安全智能型DCS/DEH一體化分散控制系統在百萬千瓦超超臨界高效二次再熱機組投運，並得到推廣應用；大力推動東線沿海地區海上風電基地建設，打造形成海上風電集群化開發優勢；建成了中巴經濟走廊首個重大能源項目，創造了中國海外電力建設工程安全、質量和進度最好記錄；公司技術經濟指標、全員勞動生產率在國內電力行業保持先進水平。公司不斷優化電源結構和區域佈局，鞏固常規能源領先地位，加快發

展新能源，提高產業協同效果，拓展配售服務領域，實現運營水平、質量效益和企業活力全面提升。

多年來，公司銳意進取，規模逐年擴大，競爭實力不斷增強。公司的發展依賴於公司的規模和裝備優勢、積極的低碳清潔能源轉型優勢、科技創新和環保優勢、公司電廠的區域佈局優勢、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市場信譽優勢、豐富的資本運作經驗和海外發展優勢、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和專業化的管理及大股東的強有力支持等多方面的優勢。



公司的發展目標是：

作為發電公司，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充足、可靠、環保的電能；作為上市公司，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作為一流電力公司，致力於運營卓越、國內優秀、國際領先。

* 於美國東部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收市後公司ADS從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公司電廠分佈圖

中國分佈

黑龍江

4,452



吉林

4,930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可控
發電裝機容量為

155,869兆瓦，

分區域如圖所示
(單位：兆瓦)

圖例



風電



光伏



煤機



燃機



水電



生物發電

遼寧
7,871

內蒙古
303

河北
7,179

甘肅
3,902

寧夏
20

北京
2,766

天津
1,846

山西
5,118

山東
23,865

河南
9,895

江蘇
14,493

上海
5,720

重慶
5,448

浙江
7,764

湖北
5,773

湖南
3,755

江西
8,585

安徽
3,816

福建
4,473

廣東
8,436

廣西
1,041

雲南
5,177

貴州
1,826

海南
5,409

海外分佈

新加坡
2,009

合計 **155,869**

二零二五年公司大事回顧

一月

- 公司公佈二零二四年全年境內上網電量完成情況，全年公司實現境內上網電量4,529.3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3%。
- 公司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二零二四年度「資產證券化業務優秀發起人」。

三月

- 公司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經營結果，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1.35億元，同比增長20.01%。
- 公司分別在北京總部及香港召開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券商分析師、基金經理共70餘人參加了現場會議。
- 公司研究課題《「創一流」、「促改革」—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體系的研究與實踐》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在全國範圍內評選的年度課題，在入圍的二十餘項年度課題中公司排名第二，獲評國家級五項重點研究成果之一。
- 公司研究制定《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規定》，為持續開展有關工作提供製度依據和機制保障。

四月

- 公司公佈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境內上網電量完成情況，一季度公司實現境內上網電量1,066.33億千瓦時，同比下降5.66%。
- 公司公佈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業績，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9.73億元，同比增長8.19%。
- 公司召開二零二五年一季度業績推介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境內外券商分析師、基金經理共100餘人參加了本次會議。

五月

- 華能集團攜所屬華能國際、華能水電、華能蒙電3家控股上市發電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召開集體業績說明會，公司董事長王葵先生在會上系統介紹電力生產運營及發展轉型成效，並同步在現場及線上平台回覆投資者提問，進一步鞏固市場對公司戰略前景的認同與信心。

六月

- 公司召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共八項議案。
- 公司榮獲第十一屆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度創新機構」榮譽稱號。
- 公司所屬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電廠6號燃氣發電機組順利通過168小時滿負荷試運行，標誌著南山電廠擴建2台460兆瓦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全面建成投產，為海南省迎峰度夏和海南自貿港封關運作提供堅強能源保障。

七月

- 公司公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境內上網電量完成情況，上半年公司實現境內上網電量2,056.83億千瓦時，同比下降2.37%。
- 公司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2.62億元，同比增長24.26%。
- 公司召開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推介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境內外券商分析師、基金經理及個人投資者共120餘人參加了本次會議。
- 公司榮獲中國水利電力質量管理協會頒發的「ESG一等典型案例」。

八月

- 公司所屬華能重慶兩江燃機發電有限公司二期項目4號機組順利通過168小時滿負荷試運行，標誌著公司首座9H級燃機電廠全面建成投產。兩江燃機總裝機容量達2,418兆瓦，成為我國西南片區裝機容量最大的燃機電廠，年發電能力超100億千瓦時，為重慶市迎峰度夏電力保供提供堅強保障。

二零二五年公司大事回顧

九月

- 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A」級評價。
- 公司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類別股東相關條款的議案》等共三項議案。
- 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最佳實踐案例」。
- 公司成功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京津冀先鋒50」榜單。
-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榮獲第二十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公司治理特別貢獻」獎。
- 公司所屬華能東莞燃機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二期項目第四套機組順利通過168小時滿負荷試運行，標誌著東莞燃機二期項目全面建成投產。東莞燃機總裝機容量達1,960兆瓦，年發電能力可達170億千瓦時，為粵港澳大灣區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保障。

十月

- 公司公佈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度境內上網電量完成情況，前三季度公司實現境內上網電量3,314.51億千瓦時，同比下降2.87%。
- 公司公佈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度業績，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8.41億元，同比增長42.52%。
- 公司召開二零二五年三季度業績推介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境內外券商分析師、基金經理及個人投資者共100餘人參加了本次會議。
- 公司榮獲中國證券報二零二四年度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
- 公司榮獲《證券市場週刊》二零二五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晶球獎。
- 公司獲評國務院國資委價值創造行動優秀案例，入編國資委優秀案例集。
- 公司連續第三年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央企先鋒100」榜單，並首次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

十一月

- 公司榮獲證券時報第十九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論壇「主板上市公司價值百強」獎。
- 公司連續第四年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 公司連續第二年榮獲責任雲研究院頒發的責任鯨牛系列獎項之「ESG先鋒企業」。
- 世界首台650℃高效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華能(浙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玉環分公司四期項目進入全面建設階段。項目採用我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高溫合金新材料，實現了關鍵高溫材料技術的完全自主可控，項目建成後將刷新世界範圍內火電機組最高參數、最低煤耗記錄，大幅提升煤電清潔高效利用水平，同時推動國產高端裝備製造能力全面升級，為我國能源安全與「雙碳」目標提供重要支撐。

十二月

- 公司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二零二六年與華能集團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共五項議案。
- 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二零二四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
- 公司連續第二年榮獲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半月談雜誌社頒發的「企業ESG優秀成果」。
- 公司榮獲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頒發的「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
- 公司入選國務院國資委發佈的《中央企業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藍皮書》。
- 公司入選二零二五年中國企業慈善公益500強和二零二五年中國上市公司慈善公益500強。
- 公司董事會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二零二五年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榮譽。
- 公司時任董事會秘書黃朝全先生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2025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活動中榮獲「5A」評級，並因連續四年在該評選中獲「5A」評級而榮獲「董秘奮進勳章」。
- 公司在第十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評選活動中榮獲「卓越上市公司」獎；公司董事長王葵先生榮獲「二零二五年度經濟人物」獎。

財務摘要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重述)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營業收入	205,079,497	246,724,789	254,396,695	245,550,923	229,288,058
稅前(虧損)/利潤	(14,863,594)	(10,813,957)	12,477,142	17,821,286	23,533,204
所得稅費用	1,929,755	(158,658)	(3,707,733)	(3,815,093)	(4,003,179)
稅後(虧損)/利潤	(12,933,839)	(10,972,615)	8,769,409	14,006,193	19,530,02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377,939)	(8,026,233)	8,357,460	10,184,633	14,536,770
—非控制股東	(2,555,900)	(2,946,382)	411,949	3,821,560	4,993,25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股)	(0.80)	(0.65)	0.35	0.46	0.75
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股)	(0.80)	(0.65)	0.35	0.46	0.7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經重述)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資產總額	501,049,410	512,221,773	550,316,013	595,576,880	619,678,043
負債總額	367,213,210	376,905,714	370,961,535	384,997,834	400,140,247
淨資產	133,836,200	135,316,059	179,354,478	210,579,046	219,537,796
權益持有者權益	113,327,155	115,664,522	138,763,115	143,794,329	148,552,274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509,045	19,651,537	40,591,363	66,784,717	70,985,52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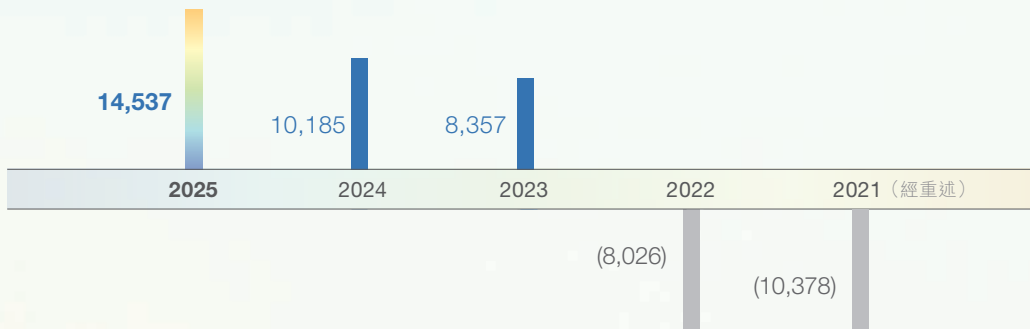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採用該準則時的累積影響調整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對二零二一年度的對比數進行重述。
2. 截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結果均出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歷史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結果載於第117頁至第119頁。所有相關信息均取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3.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出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歷史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第120頁至第122頁。所有相關信息均取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利潤／(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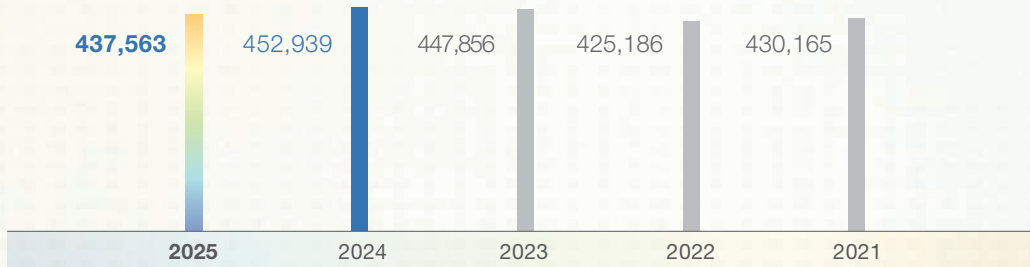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境內上網電量

(百萬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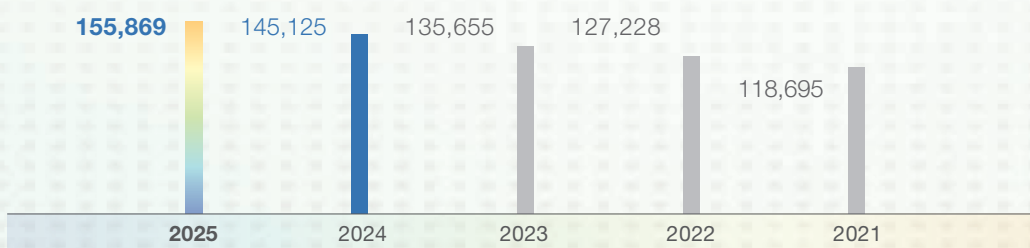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控發電裝機容量

(兆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股東書函

王葵
董事長



華能國際的發展目標是：

作為發電公司，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充足、可靠、環保的電能；作為上市公司，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作為一流電力公司，致力於運營卓越，國內優秀，國際領先。

致全體股東：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面對複雜的外部形勢，公司聚焦國家發展大局，牢牢把握電力市場化改革的挑戰與機遇，深化政策導向與市場形勢研判，圍繞公司年度經營任務，銳意進取、奮勇拼搏，科學統籌電力營銷、燃料採購、科技研發等重點工作，全年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轉型發展步伐加快，經營業績再創新高，有效履行為社會提供充足、可靠、環保電能的職責，為「十五五」良好開局奠定基礎。

二零二五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2,292.88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62%，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45.3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73%。按照《公司章程》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向公司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0元（含稅），該分配方案將提交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審議。

「十四五」期間，公司堅持發展和壯大國有經濟，全面推進綠色轉型升級，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公司可控發電裝機規模五年年均增長6.6%。累計發電量2.3萬億千瓦時、供熱量16.3億吉焦，分別較「十三五」增長20%、66%。五年來，公司堅持走綠色發展之路，加快以新能源為重點的戰新產業發展步伐，推動火電深度轉型，市場競爭力顯著增強。新能源實現迅猛增長，規模超45,000兆瓦，佔比近30%，較五年前提高了20個百分點；其中，光伏規模超25,000兆瓦，是五年前的10倍；風電規模超20,000兆瓦，是五年前的2.5倍；海上風電遍及6省海域，發電裝機規模達5,880兆瓦，綠色轉型發展取得實質性進展。

致股東書函



「十四五」期間，公司堅持科技自立自強，科技創新成果豐碩，新質生產力蓬勃發展，數智化賦能產業蝶變升級。累計研發投入超400億元，研發投入強度保持在3%以上。世界首台650℃高效超超臨界燃煤示範機組在浙江玉環電廠開工建設；低溫法污染物近零排放、熔鹽儲熱耦合煤電機組調頻調峰、漂浮式海上光伏平台等多項首台(套)創新項目成功投運；全國產分佈式控制系統在多台火電機組推廣應

用。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虛擬電廠、地熱供暖、新型儲能等戰新產業展現出強勁增長動力，企業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十四五」期間，公司堅持國際化發展戰略，潛心開拓新加坡市場，推動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大士能源」)經營躍升，助力共建「一帶一路」走深走實。深耕新加坡電力市場，強化市場分析和交易策略優化，保持發電市場份額始終高於裝機份額，實現了由虧轉盈到高質量穩定盈利的蛻變，五年累計盈利人民幣112億元。大士能源已成為中央發電企業「走出去」的成功實踐和優秀案例。

「十四五」期間，公司全面推進深化改革，持續提升上市公司質量，現代公司治理更加成熟完善。健全完善董事會制度體系，發揮董監高的卓越戰略引領能力以及專業化、多元化決策優勢，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高質量完成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三年行動，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加強投資者關係、深化ESG管理等工作取得顯著成效，連續五年獲上交所信息披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公司將繼續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助力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全面推進安全風險防控、綠色低碳發展、提質增效升級、改革深化提升，為聚力打造創新驅動強、競爭優勢強、黨建引領強、治理效能優、發展質量優、經營業績優的「三強三優」旗艦型上市發電公司而不懈努力！

華能國際堅持做負責任的企業，以責任支撐企業競爭力的持續提升；堅持履行經營責任，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堅持履行安全責任，以人為本，安全發展，做最安全的企業；堅持履行環境責任，關注民生，清潔發展，確保資源利用高效節約，建設「綠色企業」；堅持履行社會責任，互利共贏，和諧發展，確保與利益相關方和諧共進，做優秀的企業公民。

露A級評價，在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設、信息披露、年報編製、ESG實踐等領域斬獲多項大獎和榮譽，進一步展現公司良好形象，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不斷提升。

王葵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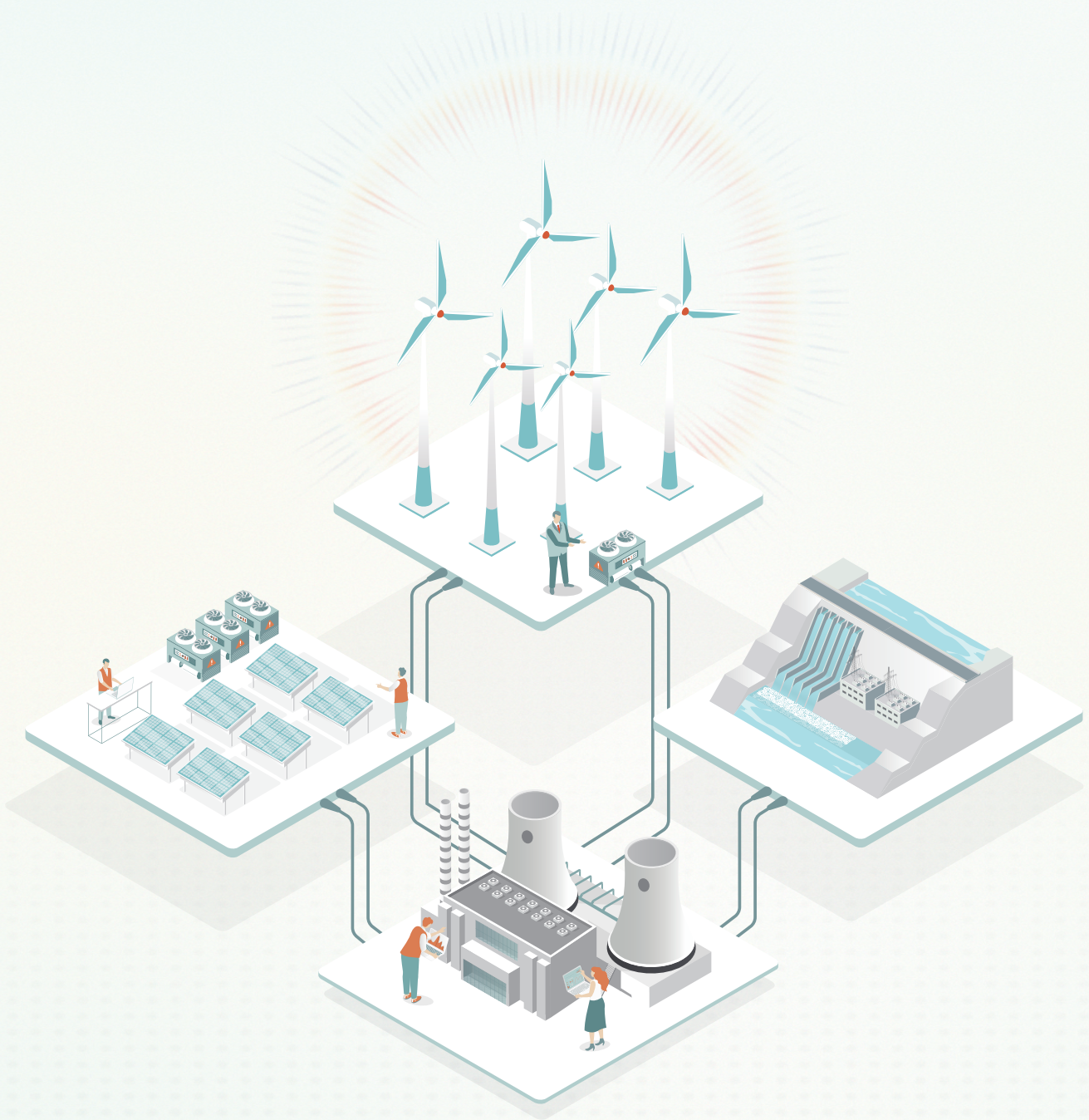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主要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155,869**兆瓦，天然氣發電、太陽能發電、風電、水電和生物質發電等低碳清潔能源發電裝機佔比**41.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數據)

概要

公司主要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155,869兆瓦，天然氣發電、太陽能發電、風電、水電和生物質發電等低碳清潔能源發電裝機佔比41.01%。公司中國境內電廠廣泛分佈在二十六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公司在新加坡全資擁有一家營運電力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資一家營運電力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實現合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92.88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55.51億元下降6.62%；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5.37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1.85億元增長42.73%；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75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9元。

一. 經營成果

1. 二零二五年經營業績

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各區域電廠上網電量(以億千瓦時計)具體如下：

機組種類／地區	上網電量	
	2025年 1-12月	同比
煤機	3,401.59	-7.89%
燃機	289.30	7.31%
風電	408.65	10.59%
光伏	258.81	42.77%
水電	9.72	4.05%
生物發電	7.56	9.87%
黑龍江省	130.74	1.54%
煤機	98.26	-0.78%
風電	28.29	9.95%
光伏	2.55	-13.18%
生物發電	1.64	55.48%

機組種類／地區	上網電量	
	2025年 1-12月	同比
吉林省	120.38	-0.96%
煤機	65.49	-12.47%
風電	47.13	13.40%
水電	0.84	11.51%
光伏	4.50	83.54%
生物發電	2.42	23.32%
遼寧省	173.30	5.33%
煤機	138.13	0.73%
風電	32.27	29.27%
水電	0.31	85.85%
光伏	2.61	13.61%
內蒙古	7.44	1.81%
風電	7.08	-2.66%
光伏	0.37	823.39%
河北省	153.67	16.34%
煤機	105.84	0.74%
風電	12.36	154.16%
光伏	35.47	60.07%
甘肅省	113.23	-4.67%
煤機	93.98	-4.67%
風電	19.25	-4.62%
寧夏	0.21	2.15%
光伏	0.21	2.15%
北京市	75.99	1.55%
煤機	0.78	-44.26%
燃機	75.21	2.43%
天津市	46.60	-18.36%
煤機	38.35	-13.53%
燃機	6.37	-48.50%
風電	0.84	—
光伏	1.04	184.58%
山西省	103.88	4.44%
煤機	54.01	-5.00%
燃機	20.75	5.55%
風電	6.92	15.81%
光伏	22.20	30.76%
山東省	711.13	-10.78%
煤機	634.77	-13.95%
燃機	2.27	—
風電	36.15	10.04%
光伏	34.45	51.99%
生物發電	3.49	-9.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組種類／地區	上網電量	
	2025年 1-12月	同比
河南省	239.18	-1.72%
煤機	187.53	-5.95%
燃機	1.67	15.55%
風電	39.65	12.25%
光伏	10.33	43.26%
江蘇省	414.20	-7.68%
煤機	280.42	-13.81%
燃機	58.89	7.24%
風電	46.90	-7.18%
光伏	27.99	56.90%
上海市	203.29	-4.53%
煤機	186.00	-5.14%
燃機	16.04	-1.15%
光伏	1.25	93.47%
重慶市	155.45	0.53%
煤機	107.53	-14.41%
燃機	41.06	74.07%
風電	6.32	21.27%
光伏	0.53	176.76%
浙江省	355.02	-0.96%
煤機	299.84	-1.97%
燃機	11.73	18.47%
風電	37.70	-1.85%
光伏	5.74	34.31%
湖北省	146.67	-11.10%
煤機	119.42	-13.56%
風電	6.61	-6.64%
水電	2.49	16.19%
光伏	18.15	3.13%
湖南省	86.87	-2.65%
煤機	69.92	-4.64%
風電	8.20	-5.90%
水電	2.83	-15.70%
光伏	5.91	54.38%
江西省	291.76	-1.56%
煤機	255.04	-4.25%
風電	9.08	-9.05%
光伏	27.64	37.97%
安徽省	96.89	12.47%
煤機	59.92	1.99%
風電	14.62	29.08%
水電	0.48	-54.45%
光伏	21.87	45.64%

機組種類／地區	上網電量	
	2025年 1-12月	同比
福建省	180.34	-3.90%
煤機	175.56	-4.69%
光伏	4.78	37.75%
廣東省	290.87	0.50%
煤機	237.82	0.92%
燃機	33.28	-2.81%
風電	16.25	-3.85%
光伏	3.52	33.44%
廣西	12.66	18.13%
燃機	3.12	1.61%
風電	6.45	-0.55%
光伏	3.09	166.29%
雲南省	113.92	-19.42%
煤機	94.02	-25.30%
風電	12.39	-9.78%
水電	0.42	223.80%
光伏	7.09	329.70%
貴州省	14.35	11.52%
風電	1.92	-1.62%
光伏	12.43	13.86%
海南省	137.57	5.09%
煤機	98.96	-4.16%
燃機	18.89	-8.87%
風電	12.28	2412.29%
水電	2.35	35.23%
光伏	5.08	8.31%
合計	4,375.63	-3.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持續推進綠色低碳轉型，風電和光伏裝機容量持續增長，促進新能源電量同比增長；但受新能源等清潔能源擠佔煤機發電空間等因素影響，公司煤機電量同比下降。

二零二五年，公司全資擁有的中新電力(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業務」)下屬的大士能源累計發電量市場佔有率為18.3%，保持了較高的電力市場份額。

售電價格方面，公司中國境內各運行電廠含稅平均上網結算電價為人民幣477.08元/兆瓦時，同比下降3.48%。新加坡業務平均結算電價為1,099.09元/兆瓦時，同比下降7.19%。

燃料成本方面，公司境內火電廠單位售電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66.88元/兆瓦時，同比下降11.13%。

2. 經營業績比較分析

2.1 營業收入及稅金及附加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92.88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55.51億元下降6.62%。

中國境內業務營業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39.31億元，主要原因是境內售電量及電價同比下降。

新加坡業務營業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29.79億元，主要原因為：受新加坡電力市場供需、電價政策及快速響應燃機投運等因素影響，新加坡電力市場整體價格同比明顯回落，大士能源新簽零售合同電價同比下降。

巴基斯坦業務營業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47億元，主要原因為售電量同比增加。

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環境保護稅、增值稅附加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和資源稅等。二零二五年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7.59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09億元增長37.37%，主要原因是繳納環境保護稅、水資源稅同比增加，以及本年煤價同比下降使得境內業務實繳增值稅同比增加，相應計算繳納的增值稅附加稅同比增加。

2.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974.07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195.45億元下降10.08%。

中國境內業務營業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205.81億元，主要原因是境內燃料價格同比下降導致燃料成本減少。

新加坡業務營業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22.92億元，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及零售電業務的電力採購成本同比減少。巴基斯坦業務營業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7.36億元，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加導致耗用燃料成本增加。

2.2.1 燃料成本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燃料成本為人民幣1,196.66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15億元下降15.80%。

中國境內業務燃料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216.77億元，主要原因是境內燃料價格同比下降。

新加坡業務燃料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7.72億元，主要原因是天然氣採購量及採購價格下降。

2.2.2 維修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維修費用為人民幣54.70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0.56億元增長8.19%。

2.2.3 折舊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折舊為人民幣277.91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63.02億元增長5.66%。

2.2.4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給職工的工資、向有關機構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培訓費等。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96.25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6.50億元增長5.23%，主要原因是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社保及公積金繳費基數隨之提高，相關人工成本增加。

2.2.5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環保、保險、辦公、研發等費用、攤銷、大士能源的電力採購成本、減值損失、政府補助和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益等。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費用為人民幣248.54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4.22億元下降9.36%。

中國境內業務其他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17.81億元，主要原因是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等同比減少。

新加坡業務其他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15.26億元，主要原因是零售電業務的電力採購成本減少。巴基斯坦業務其他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7.40億元，主要原因是計入其他費用的燃料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1.09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0.47億元下降11.66%，主要是利息費用減少人民幣7.11億元。

中國境內業務利息費用減少人民幣5.81億元，主要原因是帶息負債資金成本同比下降。

新加坡業務利息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0.46億元，巴基斯坦業務利息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0.85億元。

2.4 投資收益

聯營／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合營公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1.50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60億元下降8.73%。

2.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0.03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8.15億元增長4.93%。

中國境內業務所得稅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3.85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內業務同比增利使得所得稅費用相應增加。

新加坡業務所得稅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2.06億元，巴基斯坦業務所得稅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0.09億元。

2.6 淨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95.30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40.06億元增長39.44%；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5.37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1.85億元增長42.73%。

中國境內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同比增加人民幣47.88億元，主要原因是境內燃料成本降低促進火電增利。

新加坡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同比减少人民幣3.87億元，公司認真研判新加坡電力和燃料市場變化，督導大士能源敏捷響應市場動態，持續推進精益管理，在現有市場條件下實現相對較好經營業績。

巴基斯坦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同比减少人民幣0.49億元。

2.7 財務狀況比較

2.7.1 資產項目比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196.78億元，較上年末的人民幣5,955.77億元增加241.01億元。

中國境內業務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05.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6.08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44.59億元，主要是本期基建及技改工程項目投資增加，以及計提折舊等的綜合影響。

新加坡業務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5.2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1.88億元。巴基斯坦業務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5.6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3.19億元。

2.7.2 負債項目比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01.40億元，較上年末的人民幣3,849.98億元增加人民幣151.42億元；帶息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13.10億元，包括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短期借款、應付短期債券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新加坡業務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7.2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7.99億元。巴基斯坦業務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5.6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6.83億元。

2.7.3 權益項目比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項目為人民幣1,485.52億元，相對年初增加人民幣47.58億元。主要變動是當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45.37億元，分配普通股股利人民幣42.38億元，支付其他權益工具收益人民幣29.06億元等的影響。

非控制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09.86億元，相對年初增加人民幣42.01億元，主要是當年歸屬於非控制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9.93億元及分配少數股東股利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4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52	0.54
速動比率	0.46	0.46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2.69	2.68

	2025年	2024年
已獲利息倍數	3.79	2.96

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年末餘額 / 流動負債年末餘額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年末餘額 - 存貨年末淨額) / 流動負債年末餘額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 負債年末餘額 /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制股東權益)年末餘額

已獲利息倍數 = (稅前利潤 + 利息費用) / 利息支出(含資本化利息)

公司本年末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較年初保持穩定。已獲利息倍數同比增長，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經營盈利增長的影響。

二.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1. 流動性

	2025年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變化率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2.13	505.30	33.0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2.91	-617.27	-7.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96	136.13	不適用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19	0.34	-4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	-5.55	24.50	不適用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6.01	161.51	15.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0.46	186.01	-2.9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二零二五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2.13億元，同比增長33.02%，主要是受收入下降和燃料採購支出減少的綜合影響。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2.91億元，支出同比下降7.19%，主要由於公司新能源等項目基建支出同比減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96億元（二零二四年：136.13億元），主要是公司經營積累及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較上年減少融資規模。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中，人民幣部分為人民幣154.73億元，巴基斯坦盧比部分為人民幣9.25億元，新加坡元部分為人民幣12.12億元，美元部分為人民幣3.76億元，其他幣種部分折算為人民幣0.60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3.12億元。2025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超人民幣600億元，且基於公司成功的融資歷史、銀行授予的可隨時提現的授信額度和良好的信用支撐，同時可以進行融資取得長期借款，以按時償還未來12個月的債務，並保證經營所需的資金。此外，公司利用良好的信用可以取得利率較低的短期融資，降低利息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境內經營的實體存在長期外幣借款，因而存在匯率風險。新加坡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其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外的美元貨幣資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所帶來的匯率風險。巴基斯坦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其功能貨幣（巴基斯坦盧比）外的美元貨幣資金、應收融資租賃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密切關注外匯市場，以降低匯率風險。

2. 資本支出和資金來源

2.1 基本建設及更新改造資本支出

二零二五年公司實際基建及更新改造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67.00億元。

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和債務及權益融資。未來幾年公司將有序開展新能源開發建設、火電基建及技術改造，推進結構調整，預計仍會有較多的基建支出和更新改造支出，公司將會繼續通過使用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務和權益融資等方式支付上述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未來基本建設及更新改造資金需求、使用計劃及來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5年	2026年	資金來源安排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計劃	
火電	87.08	117	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等
水電	0.79	5	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等
風電	239.56	305	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等
光伏	145.02	72	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等
煤炭	9.78	5	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等
港口	0.06	3	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等
技術改造等	68.56	103	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等
其他	16.15	11	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等

註：「其他」主要包括儲能項目資本支出。

2.2 資金來源及籌資成本預期

憑借良好的業績和資信狀況，公司擁有良好的籌資能力。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中國銀行、農業銀行、工商銀行、建設銀行等商業銀行授予的超過約人民幣4,300億元的未使用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累計發行二十三期無抵押超短期債券，合計人民幣404億元，票面利率範圍為1.39%至2.03%。債券均以人民幣標價，按面值發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應付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15.31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17億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累計發行七期長期債券，合計人民幣140億元，票面利率範圍為1.67%至2.12%。債券均以人民幣標價，按面值發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債券總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為人民幣519.75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6.96億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19.32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1.66億元）。二零二五年，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為0.55%至4.00%（二零二四年：0.62%至4.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63.87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37.78億元），其中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1,786.02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0.20億元）、美元借款約折合人民幣45.05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18億元）、新元借款約折合人民幣32.03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6億元）、日元貸款約折合人民幣0.77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84億元）。其中，日元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二零二五年，長期銀行借款年利率為0.75%至8.72%（二零二四年：0.75%至9.3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積極關注匯率和利率市場的變動，審慎評估匯率和利率變動的風險。

結合目前發電行業的整體發展態勢和公司的成長，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在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新建與收購的基礎上，力求控制資本成本和財務風險，優化資本結構，通過有效的財務管理活動，回報股東。

2.4 帶息負債到期償還概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計劃還本	1,042.71	234.45	269.76	270.22	151.06
計劃付息	75.13	56.07	48.37	40.60	33.69
合計	1,117.84	290.52	318.13	310.82	184.75

註：二零二六年還本金額較大是由於包含短期借款和短期應付債券。

2.3 其他資金支出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公司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會通過），預計公司將每普通股派息人民幣0.40元（含稅），需支付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62.7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公司長遠發展策略及規劃

公司堅持服務能源強國、能源安全新戰略、碳達峰碳中和等國家重大戰略，以提高公司發展質量和效益為基礎，深化綠色低碳轉型，重點佈局大型風光基地和深遠海上風電，推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按照增容量、控電量、促轉型的思路，加快煤電結構優化升級；發展新型儲能、清潔供暖等戰新產業項目，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供給體系。推動科技創新發展，堅持服務國家戰略，響應市場需求與行業發展趨勢，突出重點課題和成果轉化，發展新質生產力，增強公司創新發展新動能。推動國際化發展，更好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加強境外資產高效運營，提升公司國際化業務核心競爭力與發展韌性。夯實經營管理基礎，提高管理效能，完善公司治理，

提升公司價值，履行社會責任，增強上市公司核心功能和核心競爭力，著力打造創新驅動強、競爭優勢強、黨建引領強、治理效能優、發展質量優、經營業績優的「三強三優」旗艦型上市發電公司。

四. 趨勢分析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二零二六年要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促進經濟穩定增長。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會議明確要堅持內需主導，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堅持創新驅動，加緊培育壯大新動能；堅持改革攻堅，增強高質量發展動力活力；堅持「雙碳」引領，推動全面綠色轉型。

電力供需方面，根據中電聯年度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綜合考慮我國目前階段經濟增長潛力、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建議、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措施，預計二零二六年中國宏觀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二零二六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6%；統調最高用電負荷在15.7–16.3億千瓦；新增發電裝機有望超過4億千瓦，預計二零二六年底煤電裝機佔總裝機比重降至31%左右。

電力市場方面，二零二五年國家層面印發了《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電力市場計量結算基本規則》、新版《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等重要文件，並同意了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報送的《跨電網經營區常態化電力交易機制方案》，標誌著電力市場體系進一步完善，市場機制更加成熟，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進程加速推進。當前，除西藏和京津唐地區外，全國各省區實現現貨全覆蓋，電力交易的實時性和靈活性大幅提升。預計二零二六年，市場主體之間的競爭將更加充分，價格波動將更加頻繁，中長期與現貨之間、批發側與零售側之間的價差將進一步收窄，市場整體協同性與聯動性將顯著增強。

碳市場方面，中辦國辦印發《關於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加強全國碳市場建設的意見》，明確到二零二七年碳市場將基本覆蓋工業領域主要排放行業，二零三零年基本建成配額總量控制為基礎、免費和有償分配相結合的市場機制。因此，後續隨著配額發放持續收嚴並實行有償分配，單位火電電量碳排放履約成本可能將持續增加。

煤炭市場方面，國家保供政策基調由「增產保供」轉向「穩產保供」，產地煤炭增產空間有限；進口煤受印尼等國出口政策影響或將同比下降。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和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推進，預計電煤消費與上年基本持平；非電行業方面，鋼鐵、建材等行業耗煤延續弱勢，煤化工產業耗煤繼續增長。預計二零二六年煤炭市場呈現「供需基本平衡、價格波動加劇」的特點，市場現貨價格中樞與二零二五年相當，但受新能源、天氣等影響，煤炭市場易出現階段性錯配，煤價波動頻次加快、幅度加大。

資金市場方面，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央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季度例會等相關精神，二零二六年要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發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應，加大逆週期和跨週期調節力度，提升宏觀經濟治理效能。要繼續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加強貨幣財政政策協同配合，促進經濟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重大投資的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持有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1.9億股股份，占其股權比例為25.02%。該投資為公司提供了比較穩定的投資回報。

六. 福利政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內境外員工總人數為56,104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員工提供有一定競爭力的薪酬，實行薪酬與業績相掛鈎的激勵政策。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暫無股權、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公司發展和崗位職責的要求，結合員工自身特點為員工提供管理、技術、技能等方面的培訓計劃，努力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

七. 關於擔保抵押債務和受限制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境內子公司約人民幣13.75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3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約人民幣21.09億元的長期債券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13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省財政廳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約人民幣0.77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84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湯陰縣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約人民幣0.68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78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發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及濟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寧城投」)分別按照17.5%、65.0%及17.5%的責任比例對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約人民幣45.05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發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及濟寧城投分別按照17.5%、65.0%及17.5%的責任比例對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約人民幣56.35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發電和濟寧城投分別按照50%和50%的責任比例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約人民幣0.97億元的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發電和濟寧城投分別按照50%和50%的責任比例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約人民幣7.11億元的借款提供擔保)。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集團燃料公司」)曾就上海瑞寧航運有限公司(「瑞寧航運」)與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貨船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擔保，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發電」)按照持有的瑞寧航運的股權比例40%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發電對集團燃料公司的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0.18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9億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質押及抵押借款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8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7億元)係由存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貼現所得。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尚未到期，因而將所獲貼現款記錄為短期借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約人民幣0.20億元短期借款係由電費收費權質押形成的質押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2億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民幣32.90億元長期借款係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6.4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其中，前述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1.29億元系同時由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前述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6.35億元系同時由電費收費權及股權作為質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民幣30.51億元長期借款係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75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民幣26.18億元抵押借款由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8.91億元的在建工程作為抵押，其中：前述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18.98億元系同時由電費收費權及股權作為質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民幣27.56億元抵押借款由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4.36億元的在建工程作為抵押，其中：前述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14.44億元系同時由電費收費權及股權作為質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民幣80.82億元長期借款係由電費或熱費收費權作為質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0億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限制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4.10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關於對公司會計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

本年度對公司會計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可參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財務信息摘要附註2。

九. 風險因素

1. 電力行業及市場風險

隨著新能源裝機持續增長，電力供需整體趨向寬鬆，新能源電量增長大幅擠占火電空間，部分地區新能源消納壓力凸顯，煤機利用小時數持續下降。新能源全面入市交易，邊際成本低於煤電，將對市場價格造成一定衝擊。現貨市場基本實現全覆蓋，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電能量價格將呈下行趨勢，或將影響公司總體收益。

公司將積極跟蹤國家及行業有關政策，主動適應「雙碳」目標下的電力市場發展需要，綜合考慮系統需求、空間價值、價格走勢和交易機制等市場因素，優化投資區域與電源組合，尋求經濟效益最大化。加快煤電機組的技術升級和轉型發展；加強電力供

需形勢研判，及時調整定價策略，積極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同時，電力輔助服務、容量補償以及價格傳導機制的不斷完善，也將為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基礎條件。

2. 燃料採購市場方面的風險

隨著新能源裝機持續增長，我國電力負荷「冬夏」雙高峰特徵日趨明顯，電煤消耗淡旺季特徵突出，進口煤受印尼煤炭供應政策及國際地緣政治相關因素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對公司準確研判市場、提升市場把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將密切跟蹤煤炭市場變化，貫徹落實國家政策要求，充分發揮長協合同「壓艙石」作用，提高長協合同履約質量；搶抓市場機會，採購低價現貨煤；把握國際煤炭市場形勢，發揮進口煤控價作用；強化庫存管理，發揮淡儲旺耗、低儲高耗作用，多措並舉控制煤炭採購成本。

3. 碳市場風險

公司全部火電企業已提前完成全國碳市場二零二四年度履約任務，二零二五年度配額分配方案雖尚未出台，中辦國辦印發的《關於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加強全國碳市場建設的意見》已明確後續配額發放將持續收嚴並實行有償分配，建立碳質押、碳回購等政策制度，逐步擴展交易主體，提升碳市場活力，市場價格或將逐步回升。

公司將密切關注碳市場政策出台情況，及時優化碳交易策略，努力控制火電履約成本。

4. 環保風險

根據生態文明建設的現狀和需求，當前生態環境保護工作不僅關注末端污染物達標排放，更深入源頭審視能源結構優化、資源節約集約利用、生態修復治理、應對氣候變化，直指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新能源、煤礦建設運營的生態足跡等深層次、根源性問題，公司不僅要在大氣、廢水、固廢等常規污染防治工作上持續精進、鞏固成果，更需要在深度節能降碳、合規取水用水、系統性生態治理修復等「新課題」上重點攻關、靶向發力。

公司嚴格執行國家環保政策，所屬燃煤發電廠全部實現超低排放運行。公司持續深化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的力度、深度、廣度，以謹慎的態度科學選取先進、適用的技術方案，提高節水和廢水處理能力、建設煤場封閉設施、完善灰渣綜合利用等方面積極作為，努力識別和有效化解各類環保風險。

5. 電力建設風險

在電力建設方面，極端天氣、項目前期手續辦理不及預期、建設用地取得週期較長等情況或將影響項目建設進度。

公司將積極應對風險挑戰，加大組織協調力度，調動項目參建各方積極性，提升基建管理效能，保障項目按計劃有序推進，以高質量工程建設推動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 其他披露事項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落實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的工作部署，公司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將此項工作作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長效機制。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以優良的資產、穩健的經營實現優良的業績，促進品牌價值再提升。

公司堅持服務國家戰略，堅持「雙碳」引領，加快綠色轉型步伐，聚焦提高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二零二五年，公司堅持走綠色發展之路，加快以新能源為重點的戰新產業發展步伐，推動火電深度轉型，市場競爭力顯著增強。全年公司新增可控發電裝機容量12,055兆瓦，其中新能源裝機容量7,862兆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55,869兆瓦，其中新能源裝機容量為45,687兆瓦。公司加強行業政策研究和市場分析，動態優化煤炭採購策略，強化各項成本控制，經營業績再上新台階，二零二五年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45.37億元，同比增長42.73%，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75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9元。下一步，公司將繼續著力推進能源結構轉型，服務新型電力系統構建。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加強資本市場建設、增強投資者回報的政策導向，將現金分紅作為提升投資價值、加強市值管理的重要路徑，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分紅比例不低於50%的承諾。在綜合考慮投資者意見建議及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制定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0元(含稅)，派息比例53.96%，該方案擬提交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審議。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致力於構建「廣覆蓋+深互動」的立體化投資者溝通體系，實現業績推介會與非交易路演的有機協同，積極拓展與投資者交流廣度與深度，有效回應市場關切。二零二五年，公司堅持一年四次常態化高質量召開業績推介會，積極參與券商策略會，有效覆蓋百家境內外投資機構，通過高質量的信息披露與有效的市場溝通，構建起公司戰略發展與投資者市場認知的堅實紐帶，推動公司內在價值與市場價值的長期協同增長。

二零二六年，公司將堅決貫徹落實國資委關於將市值管理納入長期戰略的要求，繼續推進「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相關工作，通過穩健的經營業績築牢價值基石，通過規範的公司治理防範風險，通過積極的投資者溝通傳遞信心，多渠道多維度展現公司發展成效，努力推動公司市值更真實、更合理地反映內在價值與成長潛力，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可預期的長期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五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要求，充分結合自身發展需要，高效穩妥實施上市公司監事會改革，由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監督職權，構建起由股東會、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兩會一層」公司治理新格局，推動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階，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和加快創建國際一流上市發電公司提供堅實保障。

公司在報告期內已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

二零二五年，按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公司按時保質地完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和披露工作，並與年報同時登載於公司網站(www.hpi.com.cn，投資者關係-ESG報告)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若閣下欲索取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印刷本，閣下可向本公司（發送電子郵件至zqb@hpi.com.cn）提出有關要求。

(A) 企業管治常規

近年來本公司對加強公司治理、提高公司運營質量，採取了如下措施：

(一) 加強和完善公司治理

二零二五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要求，充分結合自身發展需要，高效穩妥實施上市公司監事會改革，由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監督職權，構建起由股東會、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兩會一層」公司治理新格局，推動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階，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和加快創建國際一流上市發電公司提供堅實保障。經過多年的探索和實踐，公司已經逐步形成規範、完善並適合自身發展要求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體系。

公司建立了全面、高效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20餘項管理制度。二零二五年，公司以監事會改革為契機，開展《公司章程》全面適法性修訂，強化章程在公司治理

中的基礎作用。同步配套完善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按照聯交所要求，進一步落實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治理主體法定職權。形成以《公司章程》為基礎、以「三重一大」決策管理規定為總綱、以議事規則為框架、以業務管理制度為支撐的「1+N」決策制度體系，為進一步完善制度體系建設，不斷夯實公司規範運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零二五年，公司共計召開股東會三次、董事會會議七次、監事會會議三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十四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三次。完成章程修訂、董事增補、高管聘任、利潤分配方案、投融資、日常關聯交易以及聘任審計師等百餘項重要議案的審議工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覺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監管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按時出席會議，認真審議相關事項，科學、審慎決策各項議案，有力助推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高度重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建立並不斷完善行之有效的風險管控和內部控制體系。通過全面梳理內外部風險和各項業務流程，公司設計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全方位闡述公司的方針、政策，明確公司各崗位的工作程序和崗位職責，

規範公司各項業務處理的標準流程，實現制度流程化。公司每年對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定期修訂和完善，實現內部控制制度體系的動態維護。同時，內部控制管理部門、內審部門和外部審計師分別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工作開展情況，保證了內部控制體系的持續有效運行，公司已連續二十年順利通過內控外部審計。

公司連續十年高質量完成ESG報告的編製與披露，ESG實踐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藍皮書》，榮膺央視總台、半月談雜誌社等主流媒體頒發的「中國ESG上市公司央企先鋒100榜單」、「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企業ESG優秀成果」，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水利電力質量管理協會等行業協會頒發的「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ESG一等典型案例」等殊榮，充分彰顯公司在ESG領域先鋒帶頭作用。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登載於公司網站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積極履行披露義務，努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報告期內，完成境內外313次公告披露，連續獲得上交所A級最優評級，榮獲《證券市場週刊》二零二五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晶球獎。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業績推介會、投資論壇及券商投資策略會、上交所E互動平台以及日常交流等多種形式，及時回應市場關切，始終保持快速反應、細緻解讀，坦誠交流的理念，準確傳遞公司投資價值，公司二零二四年業績推介會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二零二四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

二零二五年，經過不懈努力，公司獲得第十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卓越上市公司」獎、證券時報社「第十九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論壇」—「主板上市公司價值百強」、北京企業聯合會「京津冀百強企業」獎、公司董事會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二零二五年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第二十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之「公司治理特別貢獻獎」和上交所二零二四年度「資產證券化業務優秀發起人」等榮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改動，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之有效性；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二)加強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對於對外信息披露工作十分重視。公司成立了由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各部室負責人為成員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的定期報告；公司實行信息披露例會制度，由董事會秘書主持，相關業務部門參加，通報和商討公司經營相關重大事項，為公司履行及時的信息披露職責提供了保證；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後制定並實施了有關信息披露的相關制度，目前正在實施的制度有：《信息披露管理規定》、《關聯交易管理規定》、《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規定》、《投資者關係管理規定》、《信息披露委員會工作辦法》、《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辦法》等系列規章。二零二五年，公司持續關注外部監管新規頒佈及相關規則整合進

展，及時全面梳理和評估公司有關制度，並結合《公司章程》修訂後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的工作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對上述六項制度進行了對照修訂，為公司合規開展日常業務提供有效依循和指南。上述制度保證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增強了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也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

公司著力維護投資者關係，及時回應投資者關切，積極維護市場形象。公司有關部門及時就市場關注熱點、公司生產運營、經營業績等編製回答問題預案並隨時更新，經公司管理層和信息披露委員會授權代表批准後作為公司對外發言的依據；此外，公司還不定期的對公司內部負責信息披露的人員進行專業培訓，促使相關人員的業務水平不斷提高。

(三) 規範財務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的誠信，很大程度上與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質量和財務活動的規範運作有關。二零二五年，公司繼續本著誠信為本、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在

財務報告的編製和財務規範運作等方面做出大量細緻工作。具體包括：

為真實、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公司已制訂一套完備的財務管理制度，並定期修訂、完善，確保對於新生效的會計準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有效地執行，二零二五年修訂完成了《財務會計報告管理辦法》、《資產損失財務核銷管理辦法》、《火電企業燃料核算辦法》、《資金管理規定》、《金融衍生業務管理辦法》等。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定期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核，落實了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對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的要求。

(四)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致力於建立並不斷完善行之有效的風險管控和內部控制體系，在實現經營發展目標的同時，進一步為公司創造價值，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和公司資產。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致力於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這些系統在促進公司穩健運營的同時，能夠有效識別並管理各種潛在風險。為確保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董事會承諾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評價，評價涵蓋主要單位、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結構、反舞弊、收入管理、財務報告等方面，並確保控制措施能夠應對公司運營中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和挑戰。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戰略委員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在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同時，認為其現有的風險管理框

企業管治報告

架已具備良好的執行力和足夠的覆蓋範圍，能夠有效地應對和管理各種風險。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標並非消除所有可能的風險，而是通過合理的控制措施和有效的管理策略，盡可能減少未能達成企業目標的風險。這些系統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了合理的保證，雖然無法提供絕對的保證，但能為股東和利益相關者提供信心。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主要特點、實施程序、防範內控缺陷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及內控評價的頻次和覆蓋期間等概述如下：

1. 風險管理

為強化風險防控能力，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公司嚴格落實風險管理各項要求，將風險管控融入企業戰略和運營，牢固樹立風險意識，有效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風險初始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的監督與改進，每年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管理有效性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舞弊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並形成獨立的舞弊風險評估報告。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領導機構，通過明確職責進一步暢通風險報告和預警機制。

二零二五年，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二五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報告期內，公司全面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條文的規定，風險管理常態化、規範化水平不斷提高，風險防範底線進一步築牢，為完成全年目標任務提供堅實有力保障。

2. 內部控制

公司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是促進公司戰略的實施，具體目標是為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供合理保證，以促進經營工作效率和實際效果的全面提升。

公司全面梳理內外部風險和各項業務流程，設計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從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流程、信息與溝通、監控等五個方面，詳細規定了收入、物資採購、燃料管理、資金管理等25個業務流程和組織結構、人力資源管理、反舞弊、風險管理等19個軟要素，全面闡述公司的方針、政策，

明確公司各崗位的工作程序和崗位職責，規範公司各項業務處理的標準流程，實現制度流程化。公司編製完成了《內部控制測評手冊》，明確三級內部控制測評管理體制和日常測評、重點監督相配合的內部控制測評模式，規範內部控制測評程序、測評方法、缺陷界定程序和標準，實現內部控制測評的標準化和規範化。公司每年對上述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定期修訂和完善，實現內部控制制度體系的動態維護。

針對識別的風險，公司在《內部控制手冊》中規定了相應的控制措施，並界定了關鍵控制點，通過落實控制點的「一崗一單制」，將控制責任層層分解到每一個工作崗位，使內部控制與崗位職責相結合，形成全員參與內部控制建設的局面。公司實施內部控制日常測評機制，在本部各部門和所屬各單位分別設置內部控制測評員，按月進行內部控制測評，並借助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在公司、區域公司、基層單位三個層面分別建立起三級測評質量監督機制，實時跟蹤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公司實行內控測評員「持證上崗」，將完成培訓並通過考核作為審核內控

測評員資質的必要條件，有力推動內控人員專業素質的提升。本年度，公司圓滿完成了十二個月的內部控制日常測評，有力地保障和促進了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健康地發展，實現了內部控制體系的平穩運行。公司結合業務和管理上的新要求、新變化和不斷總結的先進經驗和共性問題，每年有針對性地開展全方位、多層次的內部控制培訓，廣泛宣傳內部控制理念和知識，內部控制環境持續優化。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內部控制管理部門、內審部門和外部審計師分別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工作開展情況，保證了內部控制體系的持續有效運行。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考核制度，制定了《內部控制目標考核管理辦法》，每年開展內部控制目標考核工作，考核結果及時兌現，有力地引導各級單位關注內部控制工作質量，切實實現以內部控制促管理的深層次目標。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指引，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程序，旨在確保所有內幕消息的處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確保對外披露的訊息準確、及時且公平。本公司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遵循以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1) 內幕消息的識別及登記

特別地，對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年報等涉及關鍵財務信息的資料傳遞和審閱，本公司設立了嚴格的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流程。每當公司即將發佈或準備審議涉及重大財務數據的報告時，相關部門將會依據內部控制程序，標明公司內所有知悉該信息的人員名單。相關內幕消息知情人將被登記在案，並受到嚴格的保密措施管控。任何知情人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洩露、轉讓或傳播涉及內幕消息的內容。通過這一系列措施，本公司有效地減少了內幕消息洩露的風險，並確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決策和報告發佈過程中都能遵守法律和市場監管要求。

(2) 內幕消息的披露審批程序

當內幕消息被確定後，相關部門將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協作，確定該消息是否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若決定發佈內幕消息，需經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審批。公司將選擇適當的途徑發佈內幕消息，如透過香港交易所的網站進行公告，並遵循實時披露的要求，以確保所有股東及市場參與者能夠及時獲得平等且透明的信息。在內幕消息披露後，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反應，並在必要時進行後續的公告或澄清，確保市場信息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3) 內部監控與審查

為確保內幕消息處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審查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的流程。

綜上所述，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等重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年度審查。公司董事會經過充分評估認為，公司為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相關職能所配置的資源、人員資質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均較為充足，本集團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報告期內運作有效，能夠恰當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同時公司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作為A + H股上市公司，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和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對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約束條款，並始終堅持條款從嚴的原則，即按上市地條款中最嚴格的執行。公司已採取了一份標準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執行，禁止證

券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並對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作了詳細規定。目前經向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管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且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C) 股東會

多年來，公司不僅致力於經營及拓展公司業務，以使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利益，同時透過多種渠道及方法，以使股東及時、準確的獲知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相關信息，其中包括：嚴格按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定期的及時向股東發佈相關信息。

於該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股東會三次（註：其中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11項普通決議案和5項特別決議案，歷次股東會均請專職律師到會見證，以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充分行使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內，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內容主要包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

董（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聘任年度審計師、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增補董事等。

有關二零二五年內股東會議情況，可參閱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歷次股東會決議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度，公司特別注重股東關係，通過多渠道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溝通，促進雙方向的相互了解。其中，公司設立了專門部門，安排專職人員，接待來訪人員，並公佈聯繫電話，隨時答覆各種電話查詢，同時建立了公司網站，介紹公司的最新動態及過往業績，以及公司管理機制等，以使股東或投資者對公司有更加完整的了解。

二零二五年度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的「投資者關係」部分。

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公司修訂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該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有權按以下原則進行審核：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

《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果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要求的提案。

-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 關於股東會相關問題，聯繫信息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融資部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人：劉天雨 扈博宣

聯繫電話：010-63226595 010-63226557

郵箱地址：liutianyu@hpi.com.cn

huboxuan@hpi.com.cn

(D)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在第十一屆董事會中，王葵先生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劉安倉先生任執行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李進先生、曹欣先生、高國勤先生、丁旭春先生、王劍鋒先生、寇堯洲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六名，佔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分別為：夏清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黨英女士、張羨崇先生；公司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王鈺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均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召開包括定期和不定期會議共七次。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列所示：

第十一屆董事會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葵	7	7	0	100%
劉安倉	2	1	1	100%
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7	7	0	100%
周奕	7	5	2	100%
李來龍	7	4	3	100%
李進	4	4	0	100%
曹欣	7	4	3	100%
高國勤	4	3	1	100%
丁旭春	7	3	4	100%
王劍鋒	7	5	2	100%
寇堯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清	7	7	0	100%
賀強	7	7	0	100%
張麗英	7	7	0	100%
張守文	7	6	1	100%
黨英	7	7	0	100%
張羨崇	-	-	-	-
職工代表董事				
王鈺	-	-	-	-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履職情況：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原)				
王志傑	1	0	1	100%
黃歷新	4	4	0	100%
非執行董事(原)				
李海峰	1	1	0	100%

董事技能及經驗		董事人數(人)
能源電力行業	擁有多數大型火電、水電、風電、光伏或核電類企業、資產或項目的運營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	13人
企業管理	擁有多數大型能源電力集團戰略規劃、深化改革、供應鏈管理及安全生產的統籌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	15人
經濟與金融	擁有投融資決策、資本市場運作、宏觀經濟分析及金融風險管控專業知識及經驗	11人
會計專業／財務管理	擁有財務報告編製、預算控制、成本管理及審計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5人
法律／監管及合規	擁有境內外上市監管合規、重大合同審查、環保及安全生產法規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	4人
海外運營	擁有海外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4人

誠如在歷次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公司章程》對董事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作了詳細的闡述（詳見《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聽取並審議公司經營業績報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需董事會討論通

過的，也可召開臨時會議及時做出決策。董事會會議包括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例會包括：年度會議、第一季度會議、半年度會議和第三季度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已建立確保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的機制。公司所有定期會議安排均提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各位董事，並保證每位董事詳盡了解會議議題和充分發表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應盡職責任部分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並在中國證監會頒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管理辦法》後，按照監管要求，對相關議案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審議；所有會議情況都詳盡記錄並備存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每年對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審查，確保獨立意見機制能夠有效支持董事會決策，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另外，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仍然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公司董事自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履行忠實、勤勉義務。除定期和不定期會議外，公司董事通過參加董事長專題會等會議及時充分獲取信息以監控管理層的目標和戰略，掌握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以及重要協議條款的簽署和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公司簡報等數

據，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獨立董事通過現場調研為公司經營管理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為公司發展獻言獻策，為董事會正確決策提供了依據。

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代行董事會部分職責。內容包括：（一）審定設立或取消開發建設項目的議案（二）審定總經理關於任免和調動公司各部門經理和派出機構經理的議案（三）審定重大資金使用計劃（四）審定設立或撤消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議案（五）審定其他特別重大問題。

董事會已對一年的工作進行了總結，並在過程中考慮了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全體董事勤勉履職，有效的維護了股東及公司利益。

出席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王葵先生，執行董事黃歷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強先生、張守文先生，其他董事未能出席。出席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

大會的董事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王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守文先生、黨英女士，其他董事未能出席。出席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王葵先生，執行董事劉安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清先生、張麗英女士及張守文先生，其他董事未能出席。

(E) 董事長和總經理

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分設，分別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職。

1. 王葵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2. 劉安倉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3. 黃歷新先生在報告期內曾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黃歷新先生辭去董事、總經理職務，劉安倉先生經董事會聘任為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大會增補為公司董事。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與歷次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相同。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列所示：

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杜大明	2023.12.5-2026
周奕	2023.12.5-2026
李來龍	2023.12.5-2026
李進	2025.6.24-2026
曹欣	2023.12.5-2026
高國勤	2025.6.24-2026
丁旭春	2023.12.5-2026
王劍鋒	2023.12.5-2026
寇堯洲	2025.12.23-2026
王鈺	2026.1.26-2026

(F) 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不能超過三年（含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任期最長不能超過六年（含六年）。

企業管治報告

(G) 董事薪酬

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範運作，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能職責之詳情請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條所述第(ii)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工資總額後提交年度董事會。執行董事已按照香港聯交所要求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於本報告日期，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進先生、高國勤先生、丁旭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黨英女士及張守文先生，主任委員由張守文先生擔任。報告期內，王志傑先生、李海峰先生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運作。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會議，聽取了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工資總額預算情況的報告，同意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工資總額情況的安排。在新的財政年度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上述工作細則適時開展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出席會議情況如下列所示：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親自出席的委員	委託出席的委員
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會議	2025.3.24	張守文、王志傑、李海峰、丁旭春、賀強、張麗英、黨英	/

(H) 董事提名

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按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範運作，主要負責根據《公司法》和《證券法》對董事任職資格要求、以及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研究公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職責之詳情請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為實現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根據相關制度，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目前公司董事會的構成已考慮了公司的經營和企業運作的需要。年內，董事會已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了深入審視與評估。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已經得到了有效的實施，並且在促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通過實施該政策，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結構變得更加多元化，涵蓋了不同的背景、專業領域、經驗和技能，從而為公

司帶來了更加全面和多角度的決策視野。此外，董事會也認為，在多元化政策的支持下，公司董事會的整體構成合理，能夠有效發揮其在公司治理與企業管治中的關鍵作用。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能夠更加敏銳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挑戰，進而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提供更加堅實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和審視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在未來根據公司戰略發展及外部環境的變化，進一步優化和調整相關政策，以確保公司治理結構的持續健全與創新。

董事提名主要由股東提出，經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後提交董事會；公司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聘任。

於本報告日期，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執行董事劉安倉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王劍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強先生、張守文先生、黨英女士及夏清先生；主任委員由夏清先生擔任。報告期內，黃歷新先生曾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議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形成了提交董事會的專項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出席會議情況如下列所示：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親自出席的委員	委託出席的委員
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會議	2025.4.27	夏清、黃歷新、曹欣、王劍鋒、 賀強、張守文、黨英	/
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會議	2025.7.9	夏清、黃歷新、曹欣、王劍鋒、 賀強、張守文、黨英	/
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會議	2025.7.28	夏清、黃歷新、曹欣、王劍鋒、 賀強、張守文、黨英	/
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會議	2025.10.27	夏清、劉安倉、曹欣、王劍鋒、 賀強、張守文、黨英	/
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五次會議	2025.11.27	夏清、劉安倉、曹欣、王劍鋒、 賀強、張守文、黨英	/

(I) 核數師酬金

經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內核數師；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香港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審計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21萬元、人民幣248萬元及人民幣32萬元。

(J)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範運作，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監督（一）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二）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

情況；（三）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格和獨立性；（四）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表現；（五）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與管理。有審計委員會的職能職責之詳情請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公司每年召開四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至少兩次與公司外部審計師單獨會談，聽取有關審計計劃、工作安排、審計情況等工作的匯報。公司董事會制定了《舉報電話、信箱管理辦法》，按照辦法規定，審計委員會負責管理舉報電話和信箱。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是黨英女士、夏清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及張守文先生；主任委員會由黨英女士擔任。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根據審計委員會職責，為審閱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公司內部審

核功能的有效性及其履行審計委員會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審計委員會分別與公司法律顧問、公司外部審計師、公司管理層和有關職能部門進行了交流與溝通，對公司上市地適用法規情況、公司反舞弊情況、公司聘用人員情況、公司內控開展及執行情況、外部審計師審計情況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情況進行了解並提出有關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列所示：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親自出席的委員	委託出席的委員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會議	2025.2.25	黨英、夏清、賀強、張麗英、 張守文	/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會議	2025.3.24	黨英、夏清、賀強、張麗英、 張守文	/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會議	2025.4.27	黨英、夏清、賀強、張麗英、 張守文	/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會議	2025.7.9	黨英、夏清、賀強、張麗英、 張守文	/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五次會議	2025.7.29	黨英、夏清、賀強、張麗英、 張守文	/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六次會議	2025.9.4	黨英、夏清、賀強、張麗英、 張守文	/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七次會議	2025.10.27	黨英、夏清、賀強、張麗英、 張守文	/

企業管治報告

(K)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確保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合乎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確保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

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做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110頁至第116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L)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M) 戰略委員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按照公司《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運作，主要職責是：(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二)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

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三)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生產經營決策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六)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提高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七)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於本報告日期，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葵先生、劉安倉先生、李進先生、杜大明先生、李來龍先生、夏清先生、張麗英女士；其中夏清先生、張麗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由王葵先生擔任。報告期內，王志傑先生、黃歷新先生曾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二零二五年，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二零二四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全體委員審慎研究、科學論證，為完善相關報告積極發表意見建議，對提高決策質量和效率發揮了重要作用。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列所示：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親自出席的委員	委託出席的委員
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會議	2025.9.4	王葵、李進、杜大明、李來龍、 夏清、張麗英	/

(N) 董事、高管的培訓

二零二五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度重視強化合規意識和提升履職能力，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和行業協會舉辦的各類專題培訓，及時了解掌握上市地法規和相關政策的更新情況。全年參加了北京證監局年度、年中監管會、債券與資產證券化業務監管會，北京上市公司治理專題培訓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等

重要會議，對新《公司法》、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新要求等內容進行了持續深入學習。全體董事及高管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帶頭做到「知敬畏、守底線」，為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提供保障。

公司每半年組織一次公司法律顧問與審計委員會的交流活動，就上市地監管法規更新情況、公司有關制度適用情況和公司履行上市地法規情況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做介紹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第十一屆董事會)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王葵	A、B
劉安倉	A、B
杜大明	A、B
周奕	A、B
李來龍	A、B
李進	A、B
曹欣	A、B
高國勤	A、B
丁旭春	A、B
王劍鋒	A、B
寇堯洲	A、B
夏清	A、B
賀強	A、B
張麗英	A、B
張守文	A、B
黨英	A、B
張羨崇	A、B
王鈺	A、B

附註：

A: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所有董事均須每季度向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定期審閱。

(O)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P)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依據章程的規定獲得公司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等。

(Q) 董事保險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在二零二五年續保了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以減少董事在正當履職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損失。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執行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或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而獲彌償。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R)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止，黃朝全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黃朝全先生的履歷已載於「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於報告期內，黃朝全先生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關於相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有關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所披露，黃朝全先生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文明剛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文明剛先生將由外部顧問姜笑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秘書的職責。姜笑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文明剛先生。

(S) 多元化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已有三名女性董事，公司認為已經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監察董事會的性別構成，並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計劃，在必要情況設定董事會層面性別進一步多元化的目標，在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注重維持性別比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歷來以男性員工為主導，而本集團全體員工僱員男女比例接近接近4：1。高級管理人員均為男性。基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特點以及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員工性別比例已屬適當。本集團當前並未就進一步拓展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但董事將定期反思本公司僱傭文化，並檢視其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中是否仍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公司始終堅持且將繼續堅持依法僱傭和平等僱傭兩大原則，在僱傭員工時考慮僱員的綜合素質，堅持為不同性別、國籍、種族、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勞動保障，堅持男女同工同酬，杜絕強迫勞動和就業歧視，平等的就業政策貫穿於每一位員工僱傭過程始終。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未發現明顯影響性別多元化的困難。

(T)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公司將住所地由「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變更為「河北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並同步對《公司章程》住所地條款進行修訂，相關議案已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二零二五年九月，按照最新境內外監管規則，並結合實際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全面適法性修訂，並取消公司類別股東和監事會設置，相關議案已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的通函。

(U) 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

據董事會與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重大問題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與規例。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

(V) 股東通訊政策

公司致力於持續推動投資者關係工作開展，加強與股東溝通，增加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除公司發佈的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外，公司還在官方網站上發佈公司新聞、解決方案與產品、社會責任等資料及最新情況，及時讓投資者了解公司最新發展動態。公司通過設立投資者熱線電話、電子郵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業績說明會前徵集投資者問題等方式，讓投資者充分表達意見。同時，為促進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匯報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數據、解答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問題。公司視年度股東會為公司年度內

的一項重要活動，董事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與投資者進行交流、解答疑問。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本公司之通訊政策有效，詳情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股東會」一節及本報告「投資者關係」部分。

(W)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本公司認為員工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公司注重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優化人才配置和成長環境，提供多種職業發展通道，不斷優化技術技能職務選聘程序和考核機制，為人才發揮才能提供平台。同時，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實現其職業發展。此外，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合作夥伴和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本公司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與業務合作夥伴及金融機構之間概無發生重大糾紛。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理念

華能國際自上市以來，一直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以誠懇、平等、相互尊重的溝通態度，及時、雙向、多渠道的溝通方式，與公司各方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不斷加強和完善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此外，公司同樣重視與投資者間的「披露」和「吸納」的雙向互動溝通關係：「披露」—以負責任的態度，真實、公正和全面地向投資者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等信息，有助於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現狀及未來發展策略的理解及認同；「吸納」—積極開設多條投資者意見收集渠道，以廣泛吸納對公司經營舉措的建議及意見。這樣的雙向溝通形式，有效提高公司經營管理能力，最終實現公司整體利益及所有股東利益最大化。

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

嚴密機構設置，強化制度建設

公司通過設立對外信息披露專責機構（信息披露委員會和信息披露工作小組），並實行信息披露例會制度，使得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明確化，有效地保證了信息披露的規範性和時效性。

同時公司就信息披露分別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規定》、《關聯交易管理規定》、《投資者關係管理規定》、《信息披露委員會工作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規定》及《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規定》等制度，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披露對象、披露程序、披露內容、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報送以及相關責任追究等作了詳細規定。上述制度的頒佈實施進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機制，加強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規範性，防範和減少了內幕交易活

動，增強了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以充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二零二五年，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修訂後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的工作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對上述六項制度進行了對照修訂，進一步規範公司信息披露、關聯交易、投資者關係、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工作，為公司合規開展日常業務提供有效依循和指南。

另外，公司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美國《二零零二上市公司投資者保護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302條款和404條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內控制度，編製了《內部控制手冊》，進一步嚴格公司治理，保證信息披露真實、及時、準確和完整。

正是由於公司針對信息披露的整個流程建立了完整、行之有效的控制體系，才使得公司上市多年來，能夠有效地控制信息披露工作中可能發生的風險，確保公司所有對外信息的發佈規範、有效。同時及時、準確、充分的信息披露，也為公司贏得了境內外投資者的充分肯定。

拓寬渠道，有效溝通

針對市場上不同的投資者—現有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的不同需求及性質，公司積極開展多元化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電話、電郵、分析師推介會、一對一會議，投資論壇、路演、反路演等形式，針對不同投資者特點，實現全面、高效的交流，建立長期、穩定的彼此互信關係。

公司堅持做好日常投資者的來電來訪接待工作，通過不斷更新及整理投資者數據庫，擴大公司投資者聯繫網絡，開展雙向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既增強了投資者對公司的認知和了解，也廣泛吸收了投資者對公司的建議及意見，為投資者創造順暢的雙向溝通渠道及平台，實現公司及投資者利益最大化。

及時披露，持續跟進

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及關注度，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中的形象。同時，持續跟進投資者反饋，落實溝通成效，以建立持續穩定的投資者關係。

二零二五年，公司共進行了313次境內外公告發佈。

股東提示

分紅派息

董事會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的股息。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外資股股息以港幣支付。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公司現金分紅政策，即：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

今後公司仍將堅持積極、平衡、穩定的派息政策，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努力實現股東回報的不斷提升。

派息情況

自上市以來，股東給予華能國際很大支持和關注，公司多年來也為股東帶來了持續、穩定、增長的回報，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向股東派發股息，累計派息金額達到人民幣700.65億元。

投資者關係

年份	每股派息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派息比率
一九九四年	–	0.17	不適用
一九九五年	–	0.24	不適用
一九九六年	–	0.27	不適用
一九九七年	–	0.33	不適用
一九九八年	0.08	0.33	24.24%
一九九九年	0.09	0.33	27.27%
二零零零年	0.22	0.44	50.00%
二零零一年	0.30	0.60	50.00%
二零零二年	0.34	0.65	52.31%
二零零三年*	0.50	0.90	55.56%
二零零四年	0.25	0.44	56.82%
二零零五年	0.25	0.40	62.50%
二零零六年	0.28	0.50	56.00%
二零零七年	0.30	0.51	58.82%
二零零八年	0.10	-0.33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0.21	0.41	51.22%
二零一零年	0.20	0.28	71.43%
二零一一年	0.05	0.08	62.50%
二零一二年	0.21	0.39	53.85%
二零一三年	0.38	0.74	51.35%
二零一四年	0.38	0.76	50.00%
二零一五年	0.47	0.94	50.00%
二零一六年	0.29	0.56	51.79%
二零一七年	0.10	0.10	100.00%
二零一八年	0.10	0.03	333%
二零一九年	0.135	0.01	1,350%
二零二零年	0.18	0.04	450%
二零二一年	–	-0.81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	-0.61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0.20	0.35	57.14%
二零二四年	0.27	0.46	58.78%
二零二五年**	0.40	0.75	53.96%

* 二零零三年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為：每十股送十股並派現金人民幣五元。

** 公司二零二五年分紅派息方案將於年度股東會獲股東批准後實施。

投資者關係活動

業績推介

公司堅持主動以高於監管要求的頻率在每季度的定期報告發佈後第一時間進行業績推介。二零二五年，公司在北京總部和香港召開了兩地現場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推介會，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了二零二五年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和三季度業績推介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為積極落實監管要求，公司管理層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出席業績推介會，同時還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會議，加強了業績推介的權威性和規範性；會議中公司與投資者就市場熱點關注內容進行交流，闡述公司發展理念與經營形勢，傳遞公司價值。

投資論壇及投資者會議

二零二五年，公司積極參與知名券商組織的中期策略會共12場，與百餘家機構投資者展開多維度、深層次的互動交流，同步開展9場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現場調研。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公司參與華能集團集體業績說明會，董事長王葵先生在會上系統介紹電力生產運營及發展轉型成效，並同步在現場及線上平台回覆投資者提問，進一步鞏固市場對公司戰略前景的認同與信心。

投資者來訪和日常諮詢

二零二五年，公司有序開展日常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全天候熱情解答中小投資者問題，接聽中小投資者電話諮詢200餘次；實時關注上交所E互動平台，及時回覆平台上投資者提問40餘條。通過「走出去」與「請進來」相結合的方式努力做到及時回應投資者關切，合理引導投資者預期，增進市場理解和認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呈覽。

業績摘要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92.88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62%。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5.3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73%；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75元。董事會對本公司在過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績感到滿意。

詳細的經營結果請參見附錄所載財務信息。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內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持有每一普通股將可獲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40元（含稅）。

二零二五年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公司積極應對形勢變化和挑戰，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凝心聚力，奮發進取，推動安全保障能力、精益管理水平、綠色發展成效、公司治理效能等方面進一步提升，公司高質量發展邁上新臺階。

1.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92.88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62%。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5.3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73%；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75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4.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6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閱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2. 電力生產

二零二五年，公司堅持量價統籌、效益為先的原則，加強政策研究、加強市場分析、加強內部專業協同，不斷優化市場營銷策略，積極應對電力、熱力市場的機遇和挑戰，爭取較高的電力交易價格和供熱價格，提升增收創效能力。公司中國境內各運行電廠按合併報表口徑累計完成上網電量4,375.63億千瓦時，同比下降3.39%；公司境內電廠平均上網結算電價為人民幣477.08元/兆瓦時，同比下降3.48%；公司境內電廠全年平均利用小時3,111小時，同比降低445小時；其中燃煤機組利用小時3,959小時，同比降低326小時。積極開拓供熱市場，擴大供熱面積，累計完成供熱量3.35億吉焦，同比下降1.61%。

3. 燃料採購

二零二五年，公司科學研判市場走勢，持續優化電煤採購結構，推動長協合同提質降費，把握現貨採購機會，發揮進口煤控價作用，燃料成本管控成效顯著，圓滿完成迎峰度夏、冬季供暖和售電重要時段電力、熱力保供任務。全年公司共採購煤炭1.86億噸，境內單位售電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66.88元/兆瓦時，同比下降人民幣33.43元/兆瓦時。

4. 生產環保

公司全年安全生產、技術經濟及能耗指標繼續保持較好水平。二零二五年，公司境內火電機組平均等效可用率為93.68%，生產供電煤耗為292.05克/千瓦時，生產廠用電率為4.36%。在大氣污染排放方面，公司煤機已實現超低排放全覆蓋。在廢水排放和煤場灰場等治理方面，公司已安排資金實施重點區域電廠的廢水治理、煤場封閉、灰場改造等環保技改項目。各發電廠加快環保改造項目進度，確保污染物排放嚴格滿足排污許可證和其他生態環境保護政策的要求。

5. 項目開發

公司堅持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抓好項目落地實施，有序推進項目建設，全年基建新增發電裝機容量11,924兆瓦，其中新增新能源裝機容量7,731兆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55,869兆瓦，其中風電可控發電裝機容量20,618兆瓦，太陽能可控發電裝機容量25,069兆瓦，低碳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為41.01%。

6. 科技創新

公司繼續保持了較大的研發投入力度，持續加強戰略新興產業、未來產業建設，科技創新工作成績顯著，科技成果轉化持續推進。二零二五年，世界首台650℃高效超超臨界燃煤示範機組在浙江玉環電廠開工建設；湖北、重慶、安徽等地虛擬電廠建成投運；熔鹽耦合超臨界二氧化碳新型熱力電池儲能項目有序推進。二零二五年，公司及所屬單位共有1,359件國內發明專利和213件國際發明專利獲得授權。

董事會報告書

7. 海外業務

公司全資擁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大士能源」)積極應對新加坡電力市場政策調整等挑戰，敏捷響應市場變化，持續深化精益管理，保障機組長週期安全穩定運行，全年實現發電量105.41億千瓦時，發電量市場佔有率18.3%，保持穩定的電力市場份額；持續深化與燃料供應商協同合作，不斷優化燃料供應結構，確保了燃料供應穩定；積極拓展零售市場，持續優化零售合同結構，提前鎖定較高毛利的零售電量合同，有效對沖市場波動影響。全年大士能源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1.1億元，保持了較好的營收水平。

公司巴基斯坦業務管理水平不斷提升，安全生產3,000餘天，連續七年榮獲巴基斯坦多項社會責任獎項，深化提質增效，強化資金管理，加強電費回收，二零二五年度通過精準預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75億元，稅前利潤人民幣8.61億元。

二零二六年前景展望

二零二六年，公司將以聚力打造創新驅動強、競爭優勢強、黨建引領強、治理效能優、發展質量優、經營業績優的「三強三優」旗艦型上市發電公司為主線，全面推進安全風險防控、綠色低碳發展、提質增效升級、改革深化提升等主要工作任務，確保完成年度各項目標任務，奮力開創「十五五」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電力建設方面，公司將持續深化綠色低碳轉型，推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持續優化發展煤電。以安全發展為基礎，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科技創新為支撐，以現代化管理為手段，統籌抓好安全、質量、造價、技術創新、智慧基建等全方位工作，確保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助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

電力生產方面，公司將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責任，加強檢修標準化管理，持續開展控非停行動，提升極端情況下應急處置和保障能力，確保機組在關鍵時刻發得出、頂得上、穩得住。全力增強機組核心競爭力，有序實施煤電機組高效靈活性能提升計劃，積極推進寬負荷節能運行優化和智慧化火電建設。持續推進新能源集約化和規範化管理，築牢新能源高水平生產根基。落實生態環保工作要求，加強對大氣、廢水、固廢等全要素治理，做好新能源、水電等全產業生態保護與恢復，以高水平保護支撐高質量發展。

電力營銷方面，公司將堅持量價統籌、效益為先，密切跟蹤電力市場變化，綜合研判市場競爭形勢和電價走勢，充分挖掘電量空間，做好市場交易工作，搶抓現貨高價時段及迎峰度夏、迎峰度冬關鍵窗口期增發效益電量，力爭保持電量、電價在合理水平。全力開拓售電市場，加大大用戶戰略合作與小微用戶開拓力度，提升售電收益。密切關注碳市場政策

出台情況，及時優化碳交易策略，控制履約成本。大力拓展優質供熱市場，爭取熱價調整政策。二零二六年，公司力爭完成境內發電量4,600億千瓦時左右。

燃料採購方面，公司將聚焦燃料控價目標，科學統籌保供與控價的關係，在保障供應安全的前提下控制燃料成本。提高電煤長協簽約履約質量，加大與戰略供應商的合作力度，結合市場和區域特點科學確定長協比例，發揮長協合同「壓艙石」作用。加強市場研判，提升市場把握能力，優化現貨和進口煤採購策略，堅持「淡儲旺耗」，保障燃料成本可控在控。

資金方面，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變化，堅守信貸核心支撐、債券協同發力、多元渠道補充賦能的融資佈局。持續深化存量債務壓降與結構置換工作，精準搶抓政策紅利和市場機遇，積極爭取穩增長擴投資專項權益資金，持續推動「兩重」「兩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資金落地，多維度拓展低成本融資渠道，築牢安全穩健、適配發展的資金結構根基。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摘要及經營結果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概要，請參閱載於第10頁至第11頁的財務摘要。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的經營成果，請參閱載於第117頁至第1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亦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計算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儲備，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或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有負債情況，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股息

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向股東派發股息，累計派息金額達到人民幣700.65億元。

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公司現金分紅政策，即：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0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獲取股東批准後派發。待年度股東會通過分配方案後，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派付末期股息。

關於擬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的稅務事宜：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其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派發股息基準日的股東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書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企業或個人應按辦法要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由於仍未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釐定有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基準日及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將待該等信息確定後，將之載列於將刊發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該通知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或五月向股東發出。

主營業務

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內電廠廣泛分佈在中國的二十六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公司在新加坡全資擁有一家營運電力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資一家營運電力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利用現代化的技術和設備，利用國內外資金，在國內外開發、建設和運營燃煤、燃氣發電廠、新能源發電項目及配套港口、航運、增量配電網等設施，為社會提供電力、熱力及綜合能源服務。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於本公司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細情況，請分別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8。

債券

於本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後成功發行了人民幣544億元的債券以滿足經營需要。詳情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資本化利息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利息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基金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第123頁至124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購買新股。

最大供貨商和客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五家最大供應商分別為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華陽新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95.48億元，占本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約為48.69%。最大的供貨商為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33.14億元，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約為34.42%。

本公司作為電力生產商，主要通過各地方電網運營企業銷售各電廠生產的電力。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五家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山東省電力公司、國家電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江西省電力有限公司、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合計電力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874.64億元，佔本年度電力銷售總額的比例約為38.15%。最大的客戶為國家電網山東省電力公司，銷售金額為人民幣309.06億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約為13.48%。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連繫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和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者）在二零二五年度均沒有在上述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中佔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如下：

1. 與華能集團、華能財務及天成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若干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的交易。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20%的權益。華能集團和本公司分別持有華能財務約52%和20%的權益。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成租賃」）為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

司，華能集團合計持有天成租賃的80%權益，天成租賃其餘20%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因此，華能集團、華能財務及天成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華能集團的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旨在基於本公司營運上的需要，並從市場上選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最有利的合同條款。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簡述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進行下述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設備類型及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採購輔助設備及零部件數量。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之上限不超逾人民幣21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93億元。

- 煤炭為本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之上限為人民幣750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15.52億元。

-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

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4億元。

- 就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而言，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側燃料管理服務、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承包和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的交易條件及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根據本公司的採購規則，核算每份合同所需的能源交易種類、技術指針和工程相關原材料。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之上限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46億元。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電量及提供相關服務，主要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發電量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電量，或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

董事會報告書

屬公司相應支付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發電額度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二零二五年度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電量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零。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電量，或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收取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

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之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零。

-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為銷售煤炭、運力、提供港口服務及其他服務。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二零二五年度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之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89億元。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支付給交易方服務費用。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4億元。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公司下屬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收取交易方服務費用。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80億元。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二零二五年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13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30億元。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二零二五年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13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4億元。

-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提供保理服務的融資費用以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適度浮動，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議約定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保理服務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度之接受保理每日最高餘額預計為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貨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73億元。

-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i)借入信託貸款是在無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直接借入貸款（「**借入信託貸款**」）及(ii)接受貸款是在有受託人或者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的貸款（「**接受貸款**」）。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貸款乃按一般的商業務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度，有關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產生利息的上限金額（即支付的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8億元，而接受貸款預計發生的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或等值貨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入信託貸款實際產生利息為人民幣4.64億元，而接受貸款實際發生的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45億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簽訂了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3)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不時將存款存於華能財務，息率不遜於在中國就同期同類型存款可從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息率。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

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20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存放於華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為人民幣219.996億元。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票據貼現及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其他信貸業務）。華能財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應以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型貸款或票據貼現利率。就華能財務所提供的信貸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無須提供抵押貸款。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年度，本公司累計票據貼現總額之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信貸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330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累計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42億元，實際每日信貸服務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41.34億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使用華能財務以非獨家方式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支付手續費，包括：(a)票據承兌服務；(b)以財務代理身份為本集團安排委託貸款。華能財務不會要求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及(c)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華能財務就其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高於同期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能財務就其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收取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2,299.64萬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成租賃簽訂了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天成租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天成租賃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租金總額將根據相關設備的總購入價格及雙方約定的利息決定。租賃利率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

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預計發生的租賃本金（每年度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每年度為人民幣100億元，租賃利息（含利息支出和手續費）每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涉及「收購」，而售後回租則構成「出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天成租賃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直接租賃類別下擬進行的交易額設定為每年人民幣80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售後回租類別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設定為每年人民幣2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天成租賃就直接租賃日最高租賃本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85億元，租賃利息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32億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就售後回租日最高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15億元，租賃利息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10億元。

2. 支持函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擬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為其若干基礎設施資產（即萊蕪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區的一座電廠）實現證券化，資產支持證券的預計到期期限為二十三年。資產支持證券的預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76.94億元。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擬實施的主要步驟包括：(1)山東絲路國際電力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電金泰」）、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山東公司」），與絲路國際、華電金泰統稱「全體合夥人」出資成立合夥企業；(2)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時，華電金泰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權益轉讓給資產支持證券，並且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所獲得的資金將全部用於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絲路國際和山東公司也將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3)在全體合夥人已適當履行合夥企業出資義務後，合夥企業將從山東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萊蕪項目公司」）的部分股權；及(4)在取得萊蕪項目公司部分股權後，合夥企業將向萊蕪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以置換萊蕪項目公司的現有有息負債並補充萊蕪項目公

司的運營資金。為了保障股東借款的償還，萊蕪項目公司將以萊蕪項目的全部運營收入為合夥企業提供質押。此外：(i)山東公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萊蕪項目公司的指定運營保障機構，應提供運營保障並履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且(ii)本公司應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在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安排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形下，本公司將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據此，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安排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包括(i)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協議項下的運營支持和履約支持；及(ii)山東公司未能履行合夥協議項下的置換現金支付義務，擬定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起的二十三年，即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期限應於二零四六年到期。流動性支持的擬定年度上限應為每年人民幣95.29億元（自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四六年止），包括履約支持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59.16億元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36.13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如上文所披露，華能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持有山東公司20%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公司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支持函項下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通過參與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將能夠有效盘活基礎設施資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推動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的轉型發展。此外，資產支持證券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種替代性融資方式，將使本集團的募資方式和平台更加多樣化，減少對傳統債務和股權融資管道的依賴。

同時，本公司的滾動投資能力和可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提升，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增長。本公司參與資產支持證券將促進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高投資能力。流動性支持有利於資產支持證券獲得合格投資人的認可，降低發行成本。

有關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支持函及其項下交易之主要條款等其他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據此，在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包括(i)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協議項下的運營支持和履約支持；及(ii)山東公司未能履行合夥協議項下的置換現金支付義務，擬定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起的二十五年，即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期限應於二零四九年到期。流動性支持的擬定年度上限應為每年人民幣46.66億元(自二零二四年起至二零四九年止)，包括履約支持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33.09億元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預計金額為人民幣13.57億元。

本集團擬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為其若干基礎設施資產(即煙台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一座電廠)實現證券化，資產支持證券的預計到期期限為二十五年。資產支持證券的預計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37.96億元。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擬實施的主要步驟包括：(1)絲路國際、中國康

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康富租賃**」)、山東公司(絲路國際與康富租賃、山東公司統稱「全體合夥人」)出資成立合夥企業；(2)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時，康富租賃、絲路國際和山東公司也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3)在全體合夥人已適當履行合夥企業出資義務後，合夥企業將從山東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華能煙台八角熱電有限公司(「**煙台項目公司**」)99.99%的股權；及(4)在取得煙台項目公司股權後，合夥企業將向煙台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以置換煙台項目公司的現有有息負債。為了保障股東借款的償還，煙台項目公司將以煙台項目的全部運營收入為合夥企業提供質押。此外：(i)山東公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項下煙台項目公司的指定運營保障機構，應提供運營保障並履行置換現金支付義務且(ii)本公司應為山東公司出具支持函，在山東公司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安排及置換現金支付義務的情形下，本公司將向山東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上文所披露，華能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持有山東公司20%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支持函項下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通過參與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將能夠有效盘活基礎設施資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推動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的轉型發展。此外，資產支持證券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種替代性融資方式，將使本集團的募資方式和平台更加多樣化，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管道的依賴。同時，本公司的滾動投資能力和可持續經營能力將得到提升，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增長。本公司參與資產支持證券將促進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高投資能力。流動性支持有利於資產支持證券獲得合格投資人的認可，降低發行成本。

有關資產化證券發行、支持函及其項下交易之主要條款等其他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3.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山東公司和華能巢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巢湖發電**」）簽署了框架協議，約定公司向山東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可續期委託貸款，向巢湖發電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可續期委託貸款。前述貸款無固定期限，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協議為準，延續借款期限以一年為一週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貸款用途為用於火電企業保供。貸款利率由華能國際確定，實行固定利率，年利率為上游資金募集成本及相關稅費等合計數，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可續期委託貸款利率為準。如上文所述，山東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巢湖發電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巢湖發電60%股權，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持有巢湖發電10%股權，淮河能源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巢湖發電30%股權，巢湖發電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山東公司和巢湖發電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山東公司提供的可續期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17.50億元，向巢湖發電提供的可續期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億元。

4. 與淡馬錫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新電力（私人）有限公司後，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75%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大土能源有限公司(Tuas Power Ltd.)擁有，而其餘25%股權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全資子公司 Gas Supply Pte. Ltd.擁有。淡馬錫因而成為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若干本公司的子公司與淡馬錫的聯繫人的持續交易（「**與淡馬錫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淡馬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0條有關被動投資者的標準。因此，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淡馬錫聯繫人所訂立的收益性質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9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豁免將適用於，其中包括，與淡馬錫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型的交易。

倘豁免不再適用於與淡馬錫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於2026年初，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已經註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71條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定價政策。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其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已就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述之持續關聯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中的若干關聯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業務競爭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同樣在中國從事電力業務，為避免同業競爭，華能集團與本公司在部分區域的電力資產進行了互相委託管理。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華能集團在本公司境內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均就避免同業競爭做出過承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華能集團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華能集團在繼續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諾的基礎上，進一步的承諾：1.將華能國際作為華能集團常規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2.對於華能集團位於山東省的常規能源業務資產，華能集團承諾用5年左右時間，將該等資產在盈利能力改善且條件成熟時注入華能國際。華能集團在山東省開發、收購、投資新的常規能源業務項目時，華能國際具有優先選擇權；3.對於華能集團在其他省級行政區域內的其他非上市常規能源業務資產，華能集團承諾用5年左右時間，將該等資產在符合上市條件時注入華能國際，以支持華能國際的持續穩定發展；4.華能集團將繼續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屬上市公司發展的各項承諾。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進一步明確履約內容，結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的要求和實際情況，華能集團對前述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完善規範如下：

1. 將華能國際作為華能集團常規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
2. 對於華能集團位於山東省的常規能源業務資產，華能集團承諾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將該等資產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資產、股權權屬清晰，注入以後不會降低華能國際每股收益，無重大違法違規事項，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參股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時注入華能國際。華能集團在山東省開發、收購、投資新的常規能源項目時，華能國際具有優先選擇權；
3. 對於華能集團在其他省級行政區域內的其他非上市常規能源業務資產，華能集團承諾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將該等資產在盈利能力已改善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資產、股權權屬清晰，注入以後不會降低華能國際每股收益，無

重大違法違規事項，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參股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時注入華能國際，以支持華能國際的持續穩定發展；

4. 華能集團將繼續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屬上市公司發展的各项承諾。

上述第1項和第4項是長期承諾，目前正在履行中。第2項和第3項是有期限有條件的承諾，目前已履行完畢。

本公司現有十八名董事，其中五名董事在華能集團擁有職位，根據公司章程，在有利益衝突時，有關董事在相關決議案中必須迴避。故此本公司的運營是獨立於華能集團，並基於自身的利益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內概無出售、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公司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王葵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劉安倉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周奕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李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曹欣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寇堯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夏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賀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黨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張羨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鈺	職工代表董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已離任董事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王志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黃歷新	執行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李海峰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了修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守則》(「管理守則」)，該管理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查詢後，其均確認在二零二五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管理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在二零二五年全年，無論在任何時間點或截至該年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參與任何旨在讓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清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黨英女士、張羨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署了《二零二五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公司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監事酬金

關於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關於本公司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薪金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5,698,093,359股，其中內資股為10,997,709,919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70.06%，外資股為4,700,383,440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29.94%。就外資股而言，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1%，且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1,59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84%。就內資股而言，華能開發持有5,066,662,11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2.28%，華能集團持有1,555,124,5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9.91%，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基金間接持有31,994,1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0%，其他內資股股東合計共持有4,343,929,053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27.67%。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下表所列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年末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5,066,662,118	32.2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203,745,830	26.78%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1,555,124,549	9.91%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93,316,146	3.14%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72,000,000	3.01%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6,953,720	2.97%
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	265,500,000	1.69%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258,452,600	1.65%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4,205,000	1.5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49,294,613	0.95%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股)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總數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總 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註2)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32.28%(L)	46.07%(L)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註3)	內資股	1,555,124,549(L)	實益擁有人	9.91%(L)	14.14%(L)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註4)	H股	603,596,000(L)	實益擁有人	3.85%(L)	-	12.84%(L)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566,084,700(L)	投資經理	3.61%(L)	-	12.04%(L)
BlackRock, Inc(註5)	H股	369,385,225(L)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5%(L)	-	7.86%(L)
BlackRock, Inc(註5)	H股	240,000(S)	受控法團的權益	0.0015%(S)	-	0.01%(S)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H股	283,313,241(L)	投資經理	1.80%(L)	-	6.03%(L)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7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
- (3) 除1,555,124,549內資股股份外，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一致行動人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能結構調整1號基金持有公司31,994,199股內資股股份。
- (4)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1,596,000股H股股份。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ackRock, Inc.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240,000股淡倉權益，並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控權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69,385,225股好倉權益，詳情請參見BlackRock, Inc.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有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董事、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查詢後，其均確認在二零二五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守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同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及下述之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本公司董事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於華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職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各董事概無與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各現有董事已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自各自簽署之日起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底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公司不斷完善薪酬分配體系，結合整體戰略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員工薪酬本著「按崗定薪、按績取酬，效率優先、注重公平」的原則確定，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績效掛鉤，形成了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主要由以下幾部分構成：

(1) 工資及補貼

基本工資主要根據崗位測評和因素分析，並參照勞動力市場中相關人員的工資價位確定，約佔其薪酬總額的24%。

(2) 酌情發放的獎金

酌情發放的獎金主要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及高管人員的績效確定，約佔薪酬總額的59%。

(3) 退休金等供款

董事及高管人員均建立了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和住房公積金等退休金供款，約佔薪酬總額的17%。

根據股東會決議，二零二五年公司支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30萬元（含稅）。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實行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辦公費），由公司據實報銷。除上述待遇外，公司不再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201萬元至300萬元	0
人民幣101萬元至200萬元	2
人民幣0元至100萬元	3

員工住房

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公司下屬單位均為員工建立了住房公積金。

董事會報告書

員工醫療保險計劃

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公司下屬單位均為員工建立了醫療保險。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下屬單位均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執行固定退休金繳納計劃。

根據固定退休金繳納計劃，本公司及其下屬單位向公共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按規定義務支付繳納款。本公司按規定支付繳納款後，無其他支付義務。日常繳納款在支付的年度內作為期間費用或基建支出，記錄為人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被沒收而本公司可利用該等供款扣減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因此，於該財政年度概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用於減低本公司未來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水準的被沒收供款。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

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重要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訂立且於報告期末未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東會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和兩次臨時股東會。

1. 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決議刊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
2. 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會議決議刊登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
3. 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召開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議決議刊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

重大事項披露

公司積極發揮上市公司融資平台功能，多渠道拓展融資機會。於六月三十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在二十四個月內在上交所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公司債券。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發行6期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

券共計人民幣125億元，1期科技創新公司債券人民幣25億元。不僅豐富了公司的債券融資工具，更是公司進入債券市場「科技板塊」的標誌性開端。發行成本均創同期最優水平，進一步優化公司融資結構。

其他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已列示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年內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已列示於本年報的二零二五年公司大事回顧。此外，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關係、董事許可彌償條文、以及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規的合規情況的討論也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二零二五年，按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公司按時保質地完成了《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和披露工作，並與年報同時登載於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公司連續十年高質量完成ESG報告的編製與披露，ESG實踐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藍皮書》，榮膺央視總台、半月談雜誌社等主流媒體頒發的「中國ESG上市公司央企先鋒100榜單」、「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企業ESG優秀成果」，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水利電力質量管理協會等行業協會頒發的「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ESG一等典型案例」等殊榮，充分彰顯公司在ESG領域先鋒帶頭作用。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登載於公司網站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在報告期內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委託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書

扶貧支出

二零二五年內，以公司名義在中國境內的精準扶貧資金支出共計人民幣1,617.1萬元。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更情況

1.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副董事長王志傑先生、董事李海峰先生向董事會提交了辭職報告，辭去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李進先生、高國勤先生為公司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李進先生和高國勤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2.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會計師的議案》，同意聘任文明剛先生為公司總會計師。
3.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總經理黃歷新先生向董事會提交了辭職報告，辭去董事、總經理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聘任劉安倉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劉安倉先生為公司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劉安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4.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的議案》，同意聘任秦海峰先生為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5.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委任寇堯洲女士為公司董事，委任張羨崇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寇堯洲女士和張羨崇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6. 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王鈺先生為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王鈺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7.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魯新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更換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同意聘任文明剛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朝全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8.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同意聘任文明剛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週年股東會及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由於仍未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週年股東會的召開日期、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週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釐定有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基準日及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將待該等信息確定後，將之載列於將刊發的二零二五年週年股東會通知，該通知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或五月向股東發出。

年度內重大出售／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核數師

經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公司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境內、境外審計師服務期限屆滿後更換年度審計師。安永華明和安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年度審計師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股東和債權人關注的事項，亦與公司無任何意見或未決事項。

經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香港審計師。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除前述披露外，過往三年內公司並未更換過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簡介



王毅，58歲，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長、黨委書記，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曾任華能新疆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援疆任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黨委常委、副州長），華能國際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規劃發展部主任，華能集團火電建設中心主任、工程技經管理中心主任。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劉安倉，57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曾任華能集團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國際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書記，華能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廣東）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杜大明，59歲，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曾任華能集團辦公廳主任，華能國際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電力開發事業部常務副主任、頁岩氣開發利用辦公室副主任、綠色煤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開發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華能集團股權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



周奕，58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總法律顧問（副總師級）、首席合規官，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常務理事。曾任華能集團辦公廳秘書處處長、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國際經理工作部經理，華能集團企業管理部主任、企業管理與法律合規部主任、企法部（改革辦）主任。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管理學博士。正高級經濟師。



李來龍，57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戰略部（戰新部）主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能源氣象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海上風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新能源智能發電與設備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氣象局能源氣象重點開放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任華能南京電廠廠長，福州電廠廠長，華能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副主任、主任，華能集團新能源事業部主任。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反應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李進，59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專職董監事、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能江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成員，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書記、景順長城董事長。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保險學專業，碩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曹欣，54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高國勤，59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遼寧省鐵法礦務局熱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遼寧省鐵煤集團熱電廠副廠長、廠長，遼寧省鐵法能源公司熱電廠廠長，調兵山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遼寧省能源集團副總工程師，遼寧能源煤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紅陽熱電黨委書記、董事長，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遼寧股份紅陽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丁旭春，58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江蘇省國信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安全總監。曾任江蘇國信靖江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江蘇國信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畢業於東南大學，大學學歷，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王劍鋒，48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南通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兼監察室主任、南通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群人事部(增掛監察部審計部)部長，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徐州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蘇州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學管理專業，教育學碩士。



寇堯洲，56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董事、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專家。曾任大連裝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華能國際第十一屆監事會副主席。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稅務系稅收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夏清，68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教授，國家能源互聯網電力碳中和分委會主任，全國電力交易機構聯盟專家，廣州電力交易中心專家，南方區域電力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專家，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市場專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儲能委員會副主任。曾任清華大學副教授、教授、學位委員會主席，華能國際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研究生。



賀強，73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導，國元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央財經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北京市政府參事，第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經濟委員會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大學本科。



張麗英，65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石化獨立董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兼城市供電與可靠性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女科技工作者委員會主任委員，中電聯專家委員會首席專家。曾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顧問。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守文，59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經濟法研究所所長，北京大學法治與發展研究院院長。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華能國際第七、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博士研究生。



黨英，51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智蒼源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戰略部與運營部總經理，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民品管理部副總經理、華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博士研究生。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高級會計師。



張羨崇，66歲，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電力技術進出口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四川省電力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東北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四川省第九屆黨代會代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鈺，53歲，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職工代表董事、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華能（浙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華能國際財務部資金結算中心副主任、主任，資金二處處長，財務與預算部資金處處長，紀律檢查與審計部副主任，法律合規部主任，職工代表監事。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秦海峰，57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海南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江環保科技公司董事，華能清能院董事。曾任華能南通電廠廠長，華能國際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華能新疆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華能甘肅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工程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杜燦勳，57歲，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工會主席，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華能景洪水電工程建設管理局局長、電站黨委書記兼景洪電廠廠長，華能集團生產管理部副主任，華能西藏雅魯藏布江水電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華能集團西藏分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畢業於中南大學信息工程學院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魯新，50歲，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曾任華能國際燃料部(公司)財務處(部)處長(主任)，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兼財務部主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華能集團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



文明剛，55歲，於2025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華能煤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華能集團煤炭事業部副主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華能集團新能源事業部副主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兼任華能景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華景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正高級會計師。

離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志傑，61歲，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報告期內任華能國際副董事長、黨委委員。曾任華能國際經理工作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華能開發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華能集團黨組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



黃歷新，59歲，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華能國際一級諮詢。報告期內任華能國際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曾任華能南通分公司(電廠)總會計師，華能國際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華能集團財務部主任，華能國際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華能集團火電建設中心副主任、工程技經管理中心副主任。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正高級會計師。



李海峰，46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報告期內任華能國際董事。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段睿，58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報告期內任華能國際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曾任華能集團巡視組組長兼監察部副主任、黨組紀檢組成員、直屬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華能開發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畢業於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正高級經濟師。



黃朝全，60歲，於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報告期內任華能國際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工會主席、董事會秘書。曾任華能國際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企業管理部經理，經理工作部主任。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正高級經濟師。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雄安新區啟動區 華能總部
聯席公司秘書	文明剛 姜笑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授權代表	王葵 文明剛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鋪

本公司法律顧問

境內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公司資料

本公司審計師

境內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東路61號4樓
郵政編號：200001

香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上市資料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011

公司刊物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國內版、香港版兩種)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和二零二六年四月出版。本公司需按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季度報告。有關中期業績報告、年報可在下列地址選取：

北京：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電話：(8610)-6322 6999
傳真：(8610)-6322 6888

香港：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電話：(852) 2851 1038
傳真：(852) 2815 135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pi.com.cn>

名詞釋義

等效可用率(EAF)：	給定時間區間內考慮降低出力影響的機組可用時間的百分比。即
	$EAF = \frac{\text{可用小時} - \text{降低出力等效停運小時}}{\text{給定時間區間}} \times 100\%$
容量系數(GCF)：	
	$GCF = \frac{\text{毛實際發電量}}{\text{統計期間小時} \times \text{毛最大容量}} \times 100\%$
供電煤耗：	火力發電機組每供出1kWh電能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單位為：克／千瓦時或g/kWh。
發電煤耗：	火力發電機組每發1kWh電能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單位為：克／千瓦時或g/kWh。
廠用電率：	發電廠生產電能過程中消耗的電量與發電量的比率，單位為：%。
利用小時數：	機組毛實際發電量折合成毛最大容量(或額定容量)時的運行小時數。
負荷率：	是平均負荷與最高負荷的比率，說明負荷的差異程度。數值大，表明生產均衡，設備能力利用高。
發電量：	電廠(發電機組)生產的電能量，簡稱「電量」。它是發電機組經過對一次能源的加工轉換而生產出的有功電能數量，即發電機實際發出的有功功率與發電機實際運行時間的乘積。
上網電量：	發電廠銷售給電網的電量。

GW：功率單位， $=10^9W$ ，百萬千瓦

MW： $=10^6W$ ，千千瓦

kW： $=10^3W$ ，千瓦

kWh：電量單位，千瓦小時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17頁至第361頁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做進一步闡述。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為人民幣427,239百萬元，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的80.88%。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g)，2(l)，4(b)和7所述，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需要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管理層通過確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對該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執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人民幣1,951百萬元。

審計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做的減值測試較為複雜，由於減值測試涉及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該預測需要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判斷，包括對未來銷售量、燃料價格以及適用折現率等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未來市場、政策及經濟條件的變化的重大影響。

我們了解和評估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過程的控制，包括管理層復核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有效性，並測試了其運行有效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識別，評估管理層採用的確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並且檢查預測中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我們還評估了計算中使用的管理層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量、燃料價格和適用折現率等。在評估燃料價格時，我們將其與外部行業預測報告進行比較，並分析了管理層的歷史估計。同時，我們也引入了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確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

我們圍繞上述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評估這些假設的變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我們也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餘額為人民幣14,650百萬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k), 2(l), 4(a) 和 14所述，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出於減值測試的目的，商譽被分配至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商譽減值損失。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101百萬元。

審計管理層對商譽所做的減值測試較為複雜，由於商譽所屬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確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判斷，包括對未來銷售量、燃料價格、毛利、永續增長率以及適用折現率等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未來市場、政策及經濟條件的變化的重大影響。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了解和評估了商譽減值測試過程的控制，包括管理層復核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有效性，並測試了其運行有效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採用的確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並且檢查預測中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我們還評估了計算中使用的管理層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量、燃料價格、毛利、永續增長率和折現率等。在評估燃料價格時，我們將其與外部行業預測報告進行比較，並分析了管理層的歷史估計。同時，我們也引入了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幫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確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我們圍繞上述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評估這些假設的變化對商譽所屬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我們也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商譽減值測試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的互抵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予確認遞延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3,493百萬元，可抵扣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7,576百萬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x)(iii)，4(c)和31所述，貴集團以預計很可能取得的未來稅務盈利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為限對能夠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確認。

審計管理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較為複雜，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複雜的判斷，包括對未來稅務盈利的預測、未來期間適用的稅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和可抵扣虧損的利用等的估計，這些方面的估計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政策及經濟條件以及稅收法律框架變化的重大影響。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瞭解和評估了管理層與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有效性，包括管理層複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中與稅務盈利預測相關的關鍵假設的控制，並測試了其運行有效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將管理層估計的未來期間適用的稅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未來可能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與稅收法律框架進行了比較。我們測試了管理層估計的未來每年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與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總額是否小於各轉回期間預測的稅務盈利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同時，我們評估了管理層預測未來稅務盈利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例如，未來銷售量和燃料價格。我們將燃料價格與外部行業預測報告進行比較，並分析了管理層的歷史估計。我們檢查了稅務盈利預測中所使用的基礎數據，將其與管理層於執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測試時使用的假設進行比較。

我們也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5年3月25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包含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復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獨立性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營業收入	5	229,288,058	245,550,923
税金及附加		(2,759,240)	(2,008,686)
營業成本及費用，淨額			
燃料		(119,666,447)	(142,115,478)
維修		(5,470,456)	(5,056,136)
金融及合同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110,599)	(20,219)
折舊	6	(27,791,279)	(26,301,768)
人工成本	37	(19,625,223)	(18,649,680)
電力採購成本		(7,424,882)	(9,070,030)
其他，淨額	6	(17,318,517)	(18,331,413)
營業成本及費用總額		(197,407,403)	(219,544,724)
營業利潤		29,121,415	23,997,513
利息收入		354,584	605,919
財務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	6	(7,075,104)	(7,786,460)
匯兌虧損及銀行手續費，淨額		(33,575)	(260,237)
財務費用，淨額合計		(7,108,679)	(8,046,69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8	1,149,868	1,259,904
其他投資收益	6	16,016	4,647
稅前利潤	6	23,533,204	17,821,286
所得稅費用	33	(4,003,179)	(3,815,093)
淨利潤		19,530,025	14,006,193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未來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09,055)	(53,00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3,452	(56,274)
所得稅影響		27,264	13,251
未來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958)	10,530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948,222)	378,996
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的收益/(虧損)		270,183	(101,94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1,441	4,268
所得稅影響		115,267	(47,09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433,628)	148,726
綜合收益		19,096,397	14,154,919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淨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536,770	10,184,633
— 非控制股東		4,993,255	3,821,560
		19,530,025	14,006,193
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250,991	10,233,398
— 非控制股東		4,845,406	3,921,521
		19,096,397	14,154,91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和稀釋	34	0.75	0.46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27,238,716	402,936,461
使用權資產	41	28,062,656	24,682,14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8	25,417,483	24,672,883
投資性房地產		844,745	591,51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	481,760	589,920
電力生產許可證	11	4,377,797	4,267,763
採礦權	12	1,609,115	1,609,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2,496,673	3,155,100
衍生金融資產	13	6,678	38,105
商譽	14	14,650,354	14,389,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3,022,709	22,345,1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8,208,686	499,277,22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003,718	13,444,39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7	13,692,859	14,546,0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47,239,242	48,073,224
合同資產	5(c)	57,473	47,863
衍生金融資產	13	20,552	256,065
貨幣資金	35	19,455,513	19,932,035
流動資產合計		91,469,357	96,299,655
資產合計		619,678,043	595,576,880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權益和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			
股本	20	15,698,093	15,698,093
其他權益工具	21	77,538,362	80,170,696
資本公積		23,254,811	23,710,857
盈餘公積	22	8,140,030	8,140,030
儲備基金		1,167,034	771,12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6,451)	(457,669)
留存收益		22,890,395	15,761,198
		148,552,274	143,794,329
非控制股東權益	40	70,985,522	66,784,717
權益合計		219,537,796	210,579,0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	157,066,582	151,827,548
長期債券	25	49,969,166	37,248,235
租賃負債	41	8,839,438	7,429,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650,742	3,010,015
衍生金融負債	13	387,029	271,6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6,446,025	6,472,6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358,982	206,259,767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權益和負債(續)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7	61,903,244	62,033,482
合同負債	5(c)	3,726,286	3,528,664
應付稅金	28	2,761,307	2,235,283
應付股利		353,205	428,446
衍生金融負債	13	594,100	176,614
短期債券	29	11,530,532	8,017,110
短期借款	30	61,931,729	61,165,90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4	29,320,309	31,950,93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5	2,005,398	8,447,643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41	646,756	670,924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8,399	83,061
流動負債合計		174,781,265	178,738,067
負債合計		400,140,247	384,997,834
權益和負債合計		619,678,043	595,576,880

以上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報出，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葵
董事

劉安倉
董事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股本溢價	套期儲備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其他儲備	資本公積	其他	小計	盈餘公積	儲備基金	外幣折算差額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25年1月1日餘額	15,698,093	80,170,696	24,770,682	(226,693)	(959,520)	(59,058)	(959,520)	23,710,857	8,140,030	771,124	(457,669)	15,761,198	143,794,329	66,784,717	210,579,046
年度利潤	-	2,773,242	-	-	-	-	-	-	-	-	-	11,763,528	14,536,770	4,993,255	19,530,02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81,791)	-	-	(81,791)	-	-	-	-	-	-	(81,79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	-	-	-	(3,958)	(3,958)	-	29,494	-	-	-	-	29,494	-	29,494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重分類，稅後淨額	-	-	-	(554,700)	-	-	-	(554,700)	-	-	-	-	(554,700)	(8,072)	(562,77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321,218	-	321,218	(139,777)	181,441
年度綜合收益	-	2,773,242	-	(554,700)	-	(3,958)	-	(606,997)	-	-	321,218	11,763,528	14,250,991	4,845,406	19,096,397
2024年度股利(附註23)	-	-	-	-	-	-	-	-	-	-	-	(4,238,484)	(4,238,484)	(2,277,936)	(6,516,42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附註21)	-	24,500,000	-	-	(17,769)	-	(17,769)	(17,769)	-	-	-	-	24,482,231	-	24,482,231
其他權益工具回購(附註21)	-	(27,000,000)	-	-	-	-	-	-	-	-	-	-	(27,000,000)	-	(27,000,000)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附註21)	-	(2,905,576)	-	-	-	-	-	-	-	-	-	-	(2,905,576)	(60,692)	(2,966,268)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28,217	-	28,217	28,217	-	-	-	-	28,217	1,693,024	1,721,241
企業合併增加	-	-	-	-	-	-	-	-	-	-	-	-	-	1,003	1,003
權益法下被投資單位資本公積變動	-	-	-	-	140,503	-	140,503	140,503	-	-	-	-	-	140,503	140,503
其他	-	-	-	-	-	-	-	-	-	-	-	63	-	-	63
自留存收益轉入	-	-	-	-	-	-	-	-	-	395,910	-	(395,910)	-	-	-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093	77,538,362	24,770,682	(781,393)	(808,569)	(63,016)	(808,569)	23,254,811	8,140,030	1,167,034	(136,451)	22,890,395	148,552,274	70,985,522	219,537,796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													
	資本公積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股本溢價	套期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其他儲備	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儲備基金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24年1月1日餘額	15,698,093	79,626,169	24,770,682	(451,936)	281,472	(69,588)	(959,254)	8,140,030	479,264	(366,687)	11,614,870	138,763,115	40,591,363	179,354,478
年度利潤	-	2,924,430	-	-	-	-	-	-	-	-	7,260,203	10,184,633	3,821,560	14,006,19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39,752)	-	-	-	-	-	-	(39,752)	-	(39,75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稅後淨額	-	-	-	-	(39,752)	-	-	-	-	-	-	-	-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	-	-	-	(56,274)	10,530	-	-	-	-	-	(45,744)	-	(45,744)
(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具有有效部分的公允	-	-	-	225,243	-	-	-	-	-	-	-	225,243	4,711	229,954
價值變動及重分類，稅後淨額	-	-	-	-	-	-	-	-	-	(90,982)	-	(90,982)	95,250	4,2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90,982)	7,260,203	10,233,398	3,921,521	14,154,919
年度綜合收益	-	2,924,430	-	225,243	(96,026)	10,530	-	139,747	-	-	(3,139,619)	(3,139,619)	(1,431,679)	(4,571,298)
2023年度股利	-	-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2,051,000	-	-	-	-	(13,072)	(13,072)	-	-	2,037,928	2,037,928	-	2,037,928
其他權益工具贖回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1,500,000)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	(2,930,903)	-	-	-	-	-	-	-	-	-	(2,930,903)	(59,833)	(2,990,736)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26,399)	(26,399)	-	-	-	(26,399)	24,844,909	24,818,510
企業合併增加	-	-	-	-	-	-	-	-	-	-	-	-	146,364	146,364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撤資	-	-	-	-	-	-	-	-	-	-	-	-	(739,126)	(739,126)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股東股權	-	-	-	-	-	-	39,205	39,205	-	-	317,604	317,604	(488,802)	(171,198)
權益法下被投資單位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291,860	-	(291,860)	-	-	39,205
自留存收益轉入	-	-	-	-	-	-	-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093	80,170,696	24,770,682	(226,693)	185,446	(69,058)	(959,520)	8,140,030	771,124	(457,669)	15,761,198	143,794,329	66,784,717	210,579,046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3,533,204	17,821,286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的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6,463,338	25,184,49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	28,836	26,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299,105	1,091,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950,764	1,610,720
商譽減值	6	100,908	–
使用權資產減值		25,648	17,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6	34,815	42,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	172,750	114,893
計提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110,599	20,219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6	32,970	43,076
其他投資收益	6	(16,016)	(4,647)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損失	6	32,696	594,377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8	(1,149,868)	(1,259,904)
利息收入		(354,583)	(605,919)
利息費用	6	7,075,104	7,786,460
其他		469,039	672,633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2,403,619	(1,584,719)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90,560	1,678,30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44,930	(875,121)
合同資產		(51,338)	(3,280)
受限資金		(79,010)	63,347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929,425	(3,221,499)
合同負債		206,815	144,986
應付稅金		1,203,372	3,059,435
收到利息收入		354,583	605,919
支付所得稅		(3,599,365)	(2,492,4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7,212,900	50,530,261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			
收到現金股利和投資收益		626,074	458,126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138	129,9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非流動 資產收入		776,739	410,754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淨額		9,598	-
取得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淨額		-	357,0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		(58,326,308)	(61,783,435)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注資		(326,441)	(1,263,419)
其他		(51,378)	(35,80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7,291,578)	(61,726,775)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融資活動			
發行短期債券		40,400,000	44,800,000
償還短期債券		(36,900,000)	(42,900,000)
提取短期借款		80,498,845	84,175,674
償還短期借款		(79,875,978)	(80,235,416)
提取長期借款		46,478,640	51,989,801
償還長期借款		(47,538,728)	(53,078,509)
發行長期債券		14,000,000	16,800,000
償還長期債券		(7,735,969)	(11,100,000)
支付利息及其他權益工具派息		(10,602,295)	(11,176,353)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淨額		24,482,231	2,037,928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27,000,000)	(1,500,000)
子公司收到非控制股東注資淨額		932,227	24,858,770
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股利		(4,238,484)	(3,139,619)
支付子公司之非控制股東股利		(2,413,866)	(1,617,750)
返還非控制股東出資		–	(653,275)
收購非控制股東股權支付的現金		–	(565,631)
支付租賃款		(1,268,380)	(4,374,884)
其他		285,604	(707,33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96,153)	13,613,40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299	33,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555,532)	2,450,4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601,106	16,150,6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	18,045,574	18,601,106

載於第128頁至第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組織及主要經營活動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由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變更為河北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巴基斯坦」)從事發電業務並銷售電力予其各自所在地的省或地方電網運營企業。本公司通過中新電力(私人)有限公司(「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和華能山東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能源」)及其子公司於新加坡和巴基斯坦展開經營活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開發公司和華能集團公司均在中國成立。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以下重大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司在列報年度採用了一致的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同時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披露的相關要求。本財務報表的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為記賬基礎外，均以歷史成本法為記賬基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3.12億元。考慮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已獲得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超過約人民幣4,300億元。本集團預期將對某些短期借款及債券進行重新融資，並在條件適合及需要時，考慮替代的融資來源。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償還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更

於編製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以下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i)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數據披露，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數據。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留存收益的期初結餘調整或對權益獨立部分累計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作性約定；
- (b) 其他合作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一旦相關事實發生變化導致對控制三要素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錄入損益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母公司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併(續)

(i) 企業合併

本集團的企業合併(包括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按照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對價按照購買日支付的資產、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原股東的債務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或有對價均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若支付或有對價義務構成符合權益定義的金融工具,則無須重估而應確認為權益。除此之外,其他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表日進行公允價值重估,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當期損益。收購相關費用於發生時進行費用化處理。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收購過程中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收購產生的非控制股東權益每次收購時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非控制股東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進行確認。支付的收購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於購買日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記錄為商譽(見附註2(k))。如果對價小於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份額,則直接將此差異確認為當期損益。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的其他綜合收益,應視同處置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進行會計處理。

當一項收購取得的某些生產經營活動或資產的組合至少同時具有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加工處理過程,且二者相結合對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時,本集團將其確定為業務收購。本集團在判斷取得的組合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時可選擇採用或不採用集中度測試。集中度測試是企業可以選擇採用的一種簡化判斷方式,針對每筆收購事項單獨進行選擇。進行集中度測試時,如果取得的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相當於其中某一單獨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則該組合通過集中度測試,應判斷為不構成業務。如果本集團選擇不採用集中度測試或該組合未通過集中度測試,則需進一步判斷該合併是否滿足構成業務的最低要求。

當一項收購不構成通過實施或管理可實現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如股息或利息)或從一般活動中產生其他收入等目的的一整套綜合活動和資產時,它不被定義為業務,因此被確定為資產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併(續)

(ii) 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與其非控制股東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做為權益事項處理，即與股東以其權益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支付給非控制股東的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擁有的按權益比例的被收購子公司淨資產持續計量賬面價值的差額部分記錄在權益中。向非控制股東處置資產時產生的收益與損失也確認為權益。

若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作為處置對該子公司整體權益事項處理，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m))的公允價值，或作為向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如適用)的初始投資成本(見附註2(c)(iii))。

(iii)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單位。合營公司是指一項安排，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合同約定共同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享有此項安排的淨資產。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按照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或者包含於持有待售處置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包含在初始投資成本中(見附註2(k))；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成本。

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本集團先對被投資單位的淨損益進行調整，包括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各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的調整和為統一會計政策、會計期間進行的調整，然後按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的淨損益份額確認當期投資損益。確認被投資單位發生的淨虧損，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單位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但當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且符合確認條件的，應繼續確認投資損失。

本集團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或承擔的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部分，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被投資單位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於宣告分派時按照本集團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併(續)

(iii)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對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損益僅以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無關聯關係股東權益比例為限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與被投資單位發生的內部交易損失，屬於資產減值損失的部分，相應的未實現損失不予抵銷。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在該主體中的權益份額不會重新計量，而繼續採用權益法計量，反之亦然。

持有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由於權益攤薄產生的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投資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進行記錄(見附註2(l))，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或者包含於持有待售處置組)。本公司根據收到或應收的股利確認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在所有其他的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者對合營公司不再具有共同控制，視同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中權益份額全部處置，發生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投資收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的剩餘權益份額按公允價值計量，作為初始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附註2(m))。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或者包含於持有待售處置組)。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宣告分派股利時確認投資收益。

(e)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並披露分部資訊。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有關會計資訊。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本集團將其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f) 外幣折算

(i) 功能與列報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採用其經營活動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財務報表中的各賬目(「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製，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與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除了為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借入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按資本化的原則處理，以及由於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其餘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折算(續)

(iii) 境外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的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境外經營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中除留存收益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境外經營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惟應佔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差額除外。

外幣現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與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導致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導致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導致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就該項境外經營累計計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所有者權益的所有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按處置份額重分類至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按處置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擋水建築物、港務設施、房屋及建築物、營運中的發電設施、運輸設施、其他及在建工程。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的淨額記錄，除非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或者包含於持有待售處置組)。

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且不會折舊。在建工程在完成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重分類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賬面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擋水建築物	8—50年
港務設施	20—40年
房屋及建築物	8—30年
營運中的發電設施	5—30年
運輸設施	8—27年
其他	5—14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並在必要時作適當調整。在復核資產的殘值和預計使用壽命時，集團會考慮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如與氣候相關的立法和法規，這些立法和法規可能會限制資產的使用或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成本及費用—其他」項下。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l))。

(h)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附註2(ac))，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房屋，包括持有的未明確日後用途的土地，以及將用作投資性房地產的在建建築物或尚未開發完工的建築物。

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列示。投資性房地產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賬面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投資性房地產，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土地	40—50年
房屋	8—30年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按附註2(aa)所述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電力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由於收購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大士能源」)而取得其電力生產許可證，以取得日的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該電力生產許可證具有不確定的使用年限，因而不予攤銷。該電力許可證使用年限不確定的估計是基於許可證的延期預計無重大限制和成本，同時也基於對其未來現金流量和持續經營的預期。該許可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記錄。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該項電力生產許可證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相關條件和基礎仍能繼續支援該資產為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j)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記錄(附註2(l))，根據生產單位法對礦山的估計探明儲量和概略儲量進行攤銷，除非採礦權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或者包含於持有待售處置組)。

(k) 商譽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將會分配至可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並每年或在情況發生變化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附註2(l))。

當現金產出單元被處置時，任何歸屬於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納入有關處置損益的計算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未作為金融資產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應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達到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存在跡象或者環境發生變化使得存在潛在減值風險時，及時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按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應被組合為能夠創造現金流入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在對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時，如果能夠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總部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分配給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者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

在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應分攤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不應大於基於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準。

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應當分攤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

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金額應當先抵減分攤至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中的較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計提，不得轉回。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均需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複核。減值損失轉回金額以以前年度尚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於轉回當期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

(i) 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除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外，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金額。對於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三種主要的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未來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v) 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持續涉入若採取對已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以該資產的原始賬面價值和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對價中的較低者為準。

(vi) 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同資產；
- 租賃應收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vi) 信用損失(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未來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或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以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報告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在報告日不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此種情況下，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vi) 信用損失(續)

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如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即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訊：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現存的或預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本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可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例如逾期資訊和信用風險評級。

通常情況下，如果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證明雖然超過合同約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借款人大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欠款，該評估不考慮本集團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vi) 信用損失(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資訊：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政策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v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與上述項目組成部分有關的特定風險，且將影響企業的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是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能夠可靠計量的項目。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是本集團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進行評估。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將進行套期關係再平衡。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作為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按照下列兩項的絕對額中較低者確定：

- 套期工具自套期開始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以及
- 被套期項目自套期開始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累計變動額。

每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為當期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對應的金額。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即扣除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的其他利得或損失)，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套期關係作出再平衡的，將在調整套期關係之前確定套期關係的套期無效部分，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套期關係再平衡可能會導致集團增加或減少指定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或套期工具的數量。本集團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項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為套期關係的一部分進行處理；減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項目或套期工具的，減少部分自指定減少之日起不再作為套期關係的一部分，作為套期關係終止處理。

在權益中記錄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於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出並確認在損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vii) 現金流量套期(續)

然而，當被套期的預期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者非金融負債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記錄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從權益中轉出，並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成本中。

如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是一項損失，當本集團預期該損失全部或部分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時，則會將不能彌補的部分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時，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會計處理如下：

- 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予以保留，直至未來現金流量發生為止；
- 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的，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極可能發生但可能預期仍然會發生。

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本集團才將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或非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成本。如果被套期項目預計不會發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就會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n) 股利分配

末期股息在經股東大會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議的末期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是同時提議和宣佈的，因為公司的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授予董事宣佈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在提議和宣佈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發電用燃料、維修用材料及備品備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

存貨於取得時按實際成本入賬，然後分別按情況在耗用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入燃料成本或修理及維修費用，或在安裝時予以資本化。存貨成本包括採購價及運輸費用。

當被套期的預期交易導致一項存貨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記錄的利得或損失從權益中轉出，計入存貨成本。

存貨跌價準備按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活動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發電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

(p)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或本集團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續)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續)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續)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分為上述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與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r)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本集團可以無條件將負債償還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後，否則該借款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t) 借款費用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構建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銷售狀態之資產的購置、建設或生產的一般借款費用和專項借款費用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在資本支出及借款費用均已經發生、並且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並計入該資產的成本。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完成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

為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借入的專項借款，因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中扣除。

當期的其他借款費用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u)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v) 其他權益工具

並無合約責任以償還其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或僅依據本公司的選擇權進行贖回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和其他權益工具乃分類為權益的一部分。該類權益工具的利息或股利，作為權益內分配確認。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該類權益工具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w)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公允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稅項

(i) 增值稅

本集團的境內電力、熱力和煤炭產品銷售適用增值稅，應納稅額為按應納稅銷售額的13%、9%或6%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後的餘額。

(ii) 消費稅

新加坡子公司的電力產品銷售適用當地消費稅，應納稅額為按應納稅收入的9%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消費稅後的餘額。

巴基斯坦的子公司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國家的商品和服務稅，其中容量電價稅率為0%，運維服務稅率為16%，電量電價稅率為18%。

(iii) 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除支柱二所得稅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2)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稅項(續)

(iii) 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2)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備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日後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內，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包括所有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根據職工提供服務的受益對象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關於退休金義務，本集團根據所在國家及省地方情況及政策繳納執行一系列設定退休金提存計劃。根據設定退休金提存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和自願的基礎，向公共管理的退休計劃繳納規定的款項。如果該機構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的職工的與現時或以前服務期間相關的退休金，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額外繳納。此類繳納的款項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人工成本。預先繳納的款項按照現金退款或者減少未來支付款項的範圍內確認為資產。

(z)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aa)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預期將退還給客戶的款項作為退貨負債，不計入交易價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本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及收入。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合同開始日，本集團預計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與客戶支付價款間隔不超過一年的，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如果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同條款項下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方式進行履約，則將有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計提減值(附註2(m) (vi))。當收取對價的權利變成無條件時，合同資產重分類至應收款項列示。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作為合同負債列示。

本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判斷從事交易時本集團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應收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扣除應支付給其他相關方的價款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電力銷售收入

收入在向各地方或省電網運營企業控制與擁有的電網輸電之時確認。

(ii) 熱力銷售收入

收入在向客戶供熱，且購熱客戶取得熱力控制權之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是指從港口服務、運輸服務，維修服務和供熱管網服務中獲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通過投入法來衡量服務完成的進度，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按直線法確認，因為該實體的投入在整個服務期間均勻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續)

(iv) 粉煤灰燃料及原材料銷售收入

收入於粉煤灰燃料及原材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v) 經營租賃收入

對於經營租賃的租金，出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其他方法更為系統合理的，也可以採用其他方法。租賃優惠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或有租金應當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v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股東收取股利的權利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續期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認。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按融資租賃淨投資和持續的期間收益率計算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發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一項資產：

- (i)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ii)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ii)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相同的系統基礎上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合同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下列兩項的差額時，本集團對超出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 (i) 本集團因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
- (ii) 為轉讓該相關商品或服務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賃負債，並將使用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與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採取實務變通，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考慮租賃組成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管理服務費)作為同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同時在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進行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壽命結束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攤銷。

	折舊期間
房屋及建築物	2.5–10年
發電相關設備	8–25年
運輸設施	30年
土地使用權	10–50年
其他	5–30年

如果於租賃期屆滿時將會取得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成本體現了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本集團將從租賃開始日按照該資產使用年限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c)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來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和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條款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時的增量借款利率。在租賃開始日後，承租人將增加租賃負債賬面金額以反映增加的利息，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此外如果發生租賃修改，因指數或利率的變更，租賃期的變更，對於購買資產的選擇權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iii)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的辦公室和員工公寓予以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如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且在租賃開始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時間的租賃)。本集團對於低價值辦公設備和電腦租賃予以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計入相關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按其經營性質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被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收益。或有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應收款項的形式列示，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額。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以恒定費率計入損益。

(ad)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對或有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履行義務時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或有資產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則予以披露。

(ae)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資料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以下的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af) 研究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顯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否獲得完成項目所需資源及能否可靠計量開發支出時，方可撥作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ag) 期後事項

如果集團在報告期之後但在授權發佈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資訊，集團將評估該資訊是否會影響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集團將調整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之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訊更新與這些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集團不會改變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在適用情況下做出無法進行估計的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h)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等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脹報表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訊如下所述：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

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h)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4年12月18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該修訂僅適用於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並澄清了範圍內合同中「自用」要求的適用。這些修訂將允許一個實體指定一份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作為預測電力交易套期保值中的套期工具，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指定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作為被套期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經修訂以要求披露因修訂而被排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外的合同。

於此種情況下，實體必須在單獨附註中披露以下內容：

- 有關合同特徵的資訊，這些特徵可能使企業面臨交付電量的可變性，以及在無法使用電力時可能被要求購買電力的風險；
- 有關此類合同在報告日產生的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資訊；
- 根據實體用來評估其是否為電力淨購買者的資訊，提供報告期內對實體財務業績影響的定性和定量資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必須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同時實施。

如果實體不重述比較資訊，則不得披露比較資訊。該修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h)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則第7號(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h)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呈列。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多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其亦引入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呈列(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的新規定。其亦規定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並納入基於主要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已識別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所載部分規定已轉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這些新要求預計將影響所有報告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以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而言，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vi)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高通脹報表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年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其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的境外業務比較金額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重列為境外業務比較數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管理

公司在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領導小組的領導下對包括財務風險在內的各種金融風險進行管理，並制定了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和針對特殊風險的管理政策。根據風險重要程度落實至公司各個層面進行識別和確認，定期匯總分析，保持良好的交流管道。

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和香港能源之子公司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如意巴基斯坦能源」)和山東華泰電力運維(私人)有限公司(「華泰電力」)面臨與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實體不同的金融風險，具有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將風險帶來的成本以及控制風險的成本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準。管理層對風險管理進行持續評估以保證達到風險與控制的平衡。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如意巴基斯坦能源和華泰電力具有書面確定的政策及財務授權的許可權並定期審核。該類財務許可權通過設定企業合同和投資的審批許可權以降低和消除經營風險。

(i)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經營的實體存在外幣借款，因而存在匯率風險。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其功能貨幣(新加坡幣)外的美元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應付賬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負債所帶來的匯率風險。如意巴基斯坦能源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其功能貨幣(巴基斯坦盧比)外的美元貨幣資金、應收融資租賃款、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及長期借款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利率和外匯市場，以管理匯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降低/提高5%(2024年：5%)，本集團將會進一步確認匯兌收益/損失人民幣0.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1百萬元)。上述披露的敏感性區間是基於對過去一年相關匯率變動趨勢的觀察。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新加坡元對美元匯率降低/提高10%(2024年：10%)，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將會進一步確認匯兌收益/損失人民幣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百萬元)。上述披露的敏感性區間是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及對未來的預期做出的。

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也來自於主要使用美元購買燃料以及美元長期借款，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同對其未來一段期間內的外幣燃料採購合同風險敞口進行套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續)

(i) 市場風險(續)

(1) 匯率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巴基斯坦盧比對美元匯率降低/提高5%(2024年：5%)，如意巴基斯坦能源將會進一步確認匯兌損失/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3百萬元)。上述披露的敏感性區間是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及對未來的預期做出的。

如意巴基斯坦能源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使用美元償還長期借款。根據如意巴基斯坦能源與巴基斯坦中央購電局(擔保)有限公司(「CPPA-G」)和巴基斯坦電力監管委員會確定的電價浮動機制，如巴基斯坦盧比對美元的匯率上升/下降，則電價相應下浮/上調，以此來規避巴基斯坦盧比對美元的匯率變動。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存在權益性證券價格風險。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詳細資料見附註10。本集團密切關注此類權益性證券的公開市場價格走勢，以確定此類長期戰略投資持有策略。

本集團購買燃料面臨價格風險。需特別說明的是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採用燃料掉期合同對燃料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並將其劃分為現金流量套期。詳情請參見附註13。

(3)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借款。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利率風險的披露見附註24和30。本集團已經與銀行簽訂利率掉期合同，以對沖部分由於利率變動所帶來的現金流量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人民幣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2024年：提高/降低50個基點)，該等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9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78百萬元)；如果美元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2024年：提高/降低50個基點)，該等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百萬元)。上述披露的敏感性區間是基於對過去一年相關利率變動趨勢的觀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續)

(i) 市場風險(續)

(3)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TP-STM Water Resources Pte. Ltd. (「TPSTMWR」) 也簽訂了一系列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根據這些利率掉期安排，TPSTMWR與交易對手約定每季度結算根據設定本金計算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直到2044年。詳細資料見附註13。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合同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銀行存款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的披露分別見附註5(c)、15、17、18和35。

本集團的貨幣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中很大一部分貨幣資金存放於一家為本集團關聯方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本公司擁有該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席位並行使董事職責。該等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見附註36(a)(i)。

本集團中國境內的大多數電廠均銷售電力給該電廠所在省或地區的單一客戶(電網公司)。該類電廠定期與各自相關的電網公司進行溝通，而且確信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提取了足夠的壞賬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月聯合下發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結算流程進一步簡化，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資訊管理平台填報電價附加申請資訊，應收補貼款按照政府現行政策和財政部現行支付情況結算。沒有具體的結算到期日。董事會認為，所有相關申請流程將在適當的時候完成，並且考慮到過去電網公司沒有壞賬經歷，並且此類補貼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應收補貼款可以完全收回。2020年1月20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同時明確2012年印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廢止。新辦法明確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則，由財政部確定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確定各類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新增裝機規模。同時，納入年度建設規模管理範圍的存量項目經電網企業審核後納入補助項目清單。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補貼，部分項目正在報批中。

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獲得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由Energy Market Company Pte.Ltd運營的新加坡國家電力市場，預計不會有高信貸風險。他們的收入還主要來自零售電力給家庭和各行各業的商業領域。新加坡子公司還與新加坡政府相關主體簽訂了就某些海水淡化項目相關的建設—經營—移交協議，該項目已處於經營階段並已確認相對應的合同資產。預計該新加坡政府相關主體不會產生高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獲得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CPPA-G銷售電力，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於2025年12月31日，具有特別信用風險的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3,258百萬元，本集團對其單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240百萬元。對於其他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態，根據不同的客戶群體和業務類型將損失模式劃分為下表所列五類，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該五類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合同資產	賬面原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損失準備
境內售電業務應收賬款	41,203,974	-	-
境內售熱業務應收賬款	1,873,442	-	-
境外售電業務應收賬款	938,091	1.17%	11,022
境內其他業務應收賬款	226,648	-	-
境外其他業務應收賬款	1,141,639	-	-
合計	45,383,794		11,022

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來自國內關聯方、新加坡企業客戶和巴基斯坦CPPA-G。由於前述關聯方、新加坡當地企業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且未發生歷史信用損失，本集團認為這些應收款項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和違約風險。CPPA-G的融資租賃應收款由巴基斯坦政府根據該融資協定提供主權擔保。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過程中考慮了巴基斯坦政府0.03%的違約風險。本年確認的與融資租賃應收款有關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185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除非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準備金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應收款	賬面原值	損失準備
1年以內	2,043,108	7,688
1-2年	811,498	142,040
2-3年	189,792	17,189
3-4年	275,319	31,850
4-5年	117,619	5,717
5年以上	316,683	83,905
合計	3,754,019	288,389

違約損失率基於過去5年的實際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資料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iii)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及按時支付所有負債。流動性儲備包括每月末為償還債務可供提取的信貸額度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通過生產經營資金收入及授信額度來保持靈活的資金供應。

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之內需要支付的金融負債已經列示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中，有關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量、長期借款、長期債券、其他非流動負債和租賃負債的還款時間的分析，分別參見附註13、24、25、26和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價值的估計

(i)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下：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用作套期的衍生工具(附註13)	-	27,230	-	27,23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附註10)	-	-	481,760	481,760
資產合計	-	27,230	481,760	508,990
負債				
用作套期的衍生工具(附註13)	-	981,129	-	981,129
負債合計	-	981,129	-	981,12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下：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用作套期的衍生工具(附註13)	-	294,170	-	294,17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附註10)	-	-	589,920	589,920
資產合計	-	294,170	589,920	884,090
負債				
用作套期的衍生工具(附註13)	-	448,235	-	448,235
負債合計	-	448,235	-	448,2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減少使用非可觀察資料。當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為可觀察資料，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資料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獲得，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確定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外匯遠期合約和燃料掉期合約基於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該模型結合了各種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包括類似證券化產品的年化收益率和利率曲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對重大的非上市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者比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和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並為每一家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淨率(「P/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下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要的不可觀察值的輸入	範圍	公允價值的敏感性輸入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平均市淨率	0.62-1.23 (2024:1.19-1.31)	10%的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降人民幣21.85百萬元 (2024：人民幣32.76百萬元)
		缺乏流動性折扣	18.05%- 19.85% (2024: 18.05%- 19.85%)	10%的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4.81百萬元 (2024：人民幣7.21百萬元)

缺乏流動性折扣是指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進行定價時將考慮的溢價和折扣金額。

2025年度及2024年度無其他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轉入轉出，也無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的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年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工具的餘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589,920	642,923
本年增加	1,000	—
本年處置	(105)	—
公允價值變動	(109,055)	(53,003)
年末餘額	481,760	589,920
本年內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81,791)	(39,752)

(ii)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和資產扣除可能的減值準備、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短期債券以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基本一致。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按合同規定未來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以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與長期債券(均包括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61.51億元和人民幣519.7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1.2億元和人民幣468.1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此等債務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63.9億元及人民幣519.7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7.8億元及人民幣457.0億元)。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管理資本結構。此比率按照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額(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之和)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2025年度策略與2024年相同。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64.57%(2024年：6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本集團根據已有的經驗以及包括根據現有狀況對未來事項做出的合理預期在內的其他因素進行估計及判斷，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於未來所進行的估計和假設可能不能完全等同於與之相關的實際結果。本集團所作的對下一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的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包括：

(a) 商譽減值的會計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2(l)中的會計政策對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進行年度測試或當所處環境發生變化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較為複雜，由於商譽所屬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確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判斷，包括對未來銷售量、燃料價格、毛利、永續增長率以及適用折現率等的估計。使用價值可能會受到過渡風險（特別是氣候相關立法和法規）的不同影響。儘管集團得出結論認為，2025年對商譽進行測試時，沒有任何單一的氣候相關假設是關鍵假設，但在評估使用價值金額時，集團在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了對排放成本增加和由於更嚴格的回收要求導致成本增加的預期。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未來市場及經濟條件的變化的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2(l)中的會計政策，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通過確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對該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執行減值測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做的減值測試較為複雜，由於減值測試涉及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該預測需要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判斷，包括對未來銷售量、燃料價格以及適用折現率等的估計。使用價值可能會受到過渡風險（特別是氣候相關立法和法規）的不同影響。儘管集團得出結論認為，2025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測試時，沒有任何單一的氣候相關假設是關鍵假設，但在評估使用價值金額時，集團在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了對排放成本增加和由於更嚴格的回收要求導致成本增加的預期。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未來市場及經濟條件的變化的重大影響。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估計未來期間能夠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用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時，本集團以此為限，並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基礎計算並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較為複雜，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複雜的判斷，包括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預測、未來期間適用的稅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和可抵扣虧損的利用等的估計，這些方面的估計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經濟條件以及稅收法律框架變化的重大影響。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

(a) 營業收入的分解

如下表所示，根據主要產品及／或服務線對收入進行劃分。此外，下表還列示了將收入調節至本集團各報告分部(附註5(b))的過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電力分部	境外電力分部 註1	其他分部	分部間收入	合計
—售電及售熱收入	202,437,921	18,523,422	—	—	220,961,343
—售粉煤灰、煤及原材料收入	557,853	4,452	—	—	562,305
—港口服務	—	—	738,972	(520,832)	218,140
—運輸服務	—	—	229,968	(124,889)	105,079
—租賃收入	98,392	1,137,892	—	—	1,236,284
—其他	2,978,375	3,220,024	7,029	(521)	6,204,907
合計	206,072,541	22,885,790	975,969	(646,242)	229,288,058
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28,051,774
—其他來源之收入					1,236,2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電力分部	境外電力分部 註1	其他分部	分部間收入	合計
—售電及售熱收入	216,074,348	21,479,550	—	—	237,553,898
—售粉煤灰、煤及原材料收入	1,391,546	3,136	—	—	1,394,682
—港口服務	—	—	736,370	(519,439)	216,931
—運輸服務	—	—	216,500	(144,321)	72,179
—租賃收入	77,615	1,334,092	—	—	1,411,707
—其他	2,489,244	2,401,171	33,502	(22,391)	4,901,526
合計	220,032,753	25,217,949	986,372	(686,151)	245,550,923
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44,139,216
—其他來源之收入					1,411,707

註1：境外電力分部主要包括於新加坡業務和巴基斯坦業務。

售電及售熱收入、售粉煤灰、煤及原材料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點確認收入，而提供的港口服務、運輸服務，檢修服務和供熱管網服務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收入，租賃收入按照租賃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b) 分部資訊

公司董事和一些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行使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的職能。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公司基於該類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公司經營分部劃分為中國電力分部、境外電力分部和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港口和運輸業務)。不存在多個經營分部被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的情形。

高級管理層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經調整的當期稅前利潤評價分部業績。該經調整的當期稅前利潤剔除了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益、對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的投資收益以及總部行使集中管理與資源配置職能有關的經營成果(「分部經營結果」)。除下文特別註明外，高級管理層使用的其他資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量。

經營分部資產不包括預繳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對華能財務的投資以及不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與總部行使集中管理與資源配置職能有關的資產(「總部資產」)。經營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交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與總部行使集中管理與資源配置職能有關的負債(「總部負債」)。上述不符合經營分部定義的資產及負債列示為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調節項。

所有分部之間的銷售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作為內部交易予以抵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b) 分部資訊(續)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中國電力分部	境外電力分部	其他分部	合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206,072,541	22,885,790	975,969	229,934,300
分部間交易收入	—	—	(646,242)	(646,242)
對外交易收入	206,072,541	22,885,790	329,727	229,288,058
分部經營結果	20,312,465	2,971,496	397,323	23,681,284
利息收入	150,013	203,432	1,139	354,584
利息費用	(6,183,413)	(821,864)	(69,827)	(7,075,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減值損失	(1,949,343)	—	—	(1,949,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34,815)	—	—	(34,815)
(計提)/轉回存貨減值損失	(33,543)	573	—	(32,970)
(計提)/轉回信用減值損失	(129,988)	19,389	—	(110,599)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417,049)	(829,624)	(269,552)	(27,516,225)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損失)/收益	(68,334)	22,713	18	(45,603)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688,850	—	318,815	1,007,665
所得稅費用	(3,727,102)	(397,894)	(13,884)	(4,138,8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220,032,753	25,217,949	986,372	246,237,074
分部間交易收入	—	—	(686,151)	(686,151)
對外交易收入	220,032,753	25,217,949	300,221	245,550,923
分部經營結果	14,119,298	3,657,056	377,483	18,153,837
利息收入	198,389	403,129	4,401	605,919
利息費用	(6,743,867)	(952,217)	(90,376)	(7,786,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減值損失	(1,531,373)	(79,347)	—	(1,610,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60,344)	—	—	(60,344)
計提存貨資產減值損失	(36,912)	(6,164)	—	(43,076)
轉回/(計提)信用減值損失	28,423	24,584	(39,226)	13,78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810,209)	(742,928)	(284,218)	(25,837,355)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損失	(584,141)	(1,446)	(23)	(585,610)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755,079	—	299,524	1,054,603
所得稅費用	(3,369,477)	(594,571)	(12,518)	(3,976,5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b) 分部資訊(續)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中國電力分部	境外電力分部	其他分部	合計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56,294,327	39,069,839	10,752,932	606,117,098
其中：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年增加	63,211,327	499,261	174,519	63,885,107
對聯營公司投資	14,643,543	–	5,774,652	20,418,195
對合營公司投資	1,844,262	–	1,126,632	2,970,894
分部負債	(378,269,520)	(15,335,400)	(2,662,311)	(396,267,231)
	中國電力分部	境外電力分部	其他分部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28,529,486	41,577,645	10,530,303	580,637,434
其中：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年增加	69,243,347	274,749	45,346	69,563,442
對聯營公司投資	14,160,764	–	5,575,405	19,736,169
對合營公司投資	1,962,702	–	961,959	2,924,661
分部負債	(360,122,762)	(18,846,796)	(1,819,180)	(380,788,7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b) 分部資訊(續)

將對外交易收入調節至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對外交易收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29,288,058	245,550,92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營業收入	229,288,058	245,550,923

將分部經營結果調節至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分部經營結果(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3,681,284	18,153,837
調節項(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與總部有關的虧損	(156,613)	(252,206)
對華能財務的投資收益	112,841	183,72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益	6,430	761
合計	23,643,942	18,086,1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的影響*	(110,738)	(264,82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	23,533,204	17,821,2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b) 分部資訊(續)

將分部資產調節至總資產：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分部資產(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606,117,098	580,637,434
調節項(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對華能財務的投資	2,001,411	1,985,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0,400	3,256,059
預繳所得稅	182,305	149,53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81,760	589,920
總部資產	196,853	224,731
合計	611,789,827	586,842,75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的影響*	7,888,216	8,734,12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	619,678,043	595,576,880

將分部負債調節至總負債：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分部負債(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396,267,231)	(380,788,738)
調節項(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4,098)	(872,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3,211)	(1,711,662)
總部負債	(317,205)	(422,469)
合計	(399,271,745)	(383,794,92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的影響*	(868,502)	(1,202,90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總負債	(400,140,247)	(384,997,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b) 分部資訊(續)

其他重要項目：

	報告分部合計	總部	對華能財務的 投資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 調整的影響*	合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229,288,058	-	-	-	229,288,058
利息費用	(7,075,104)	-	-	-	(7,075,1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516,225)	(17,687)	-	(430,117)	(27,964,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949,343)	-	-	(1,421)	(1,950,764)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	-	-	(25,648)	(25,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34,815)	-	-	-	(34,815)
計提存貨減值損失	(32,970)	-	-	-	(32,970)
計提商譽減值損失	-	-	-	(100,908)	(100,908)
計提信用減值損失	(110,599)	-	-	-	(110,599)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1,007,665	-	112,841	29,362	1,149,868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損失)/收益	(45,603)	-	-	12,907	(32,696)
所得稅費用	(4,138,880)	-	-	135,701	(4,003,1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245,550,923	-	-	-	245,550,923
利息費用	(7,786,460)	-	-	-	(7,786,46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837,355)	(38,704)	-	(540,602)	(26,416,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610,720)	-	-	-	(1,610,720)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	-	-	(17,747)	(17,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60,344)	-	-	17,747	(42,597)
計提存貨減值損失	(43,076)	-	-	-	(43,076)
轉回/(計提)信用減值損失	13,781	-	-	(34,000)	(20,219)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1,054,603	-	183,721	21,580	1,259,904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損失	(585,610)	-	-	(8,767)	(594,377)
所得稅費用	(3,976,566)	-	-	161,473	(3,815,09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主要為重分類調整，企業合併及借款費用相關調整，除重分類調整外，準則間調整的差異將隨著相關資產的折舊、攤銷或負債的減少而逐漸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b) 分部資訊(續)

地區資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 對外交易收入來自下列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	206,402,268	220,332,974
境外	22,885,790	25,217,949
合計	229,288,058	245,550,923

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區域劃分是依據電力輸送、產品銷售以及服務提供的所在地確定的。

(ii)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位於下列國家中：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中國	496,064,926	465,319,492
境外	22,290,311	22,007,431
合計	518,355,237	487,326,92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所屬地理位置。

本集團對外部收入的比例等於或大於對外交易收入10%的主要客戶資料見下表：

2025年，本集團對同受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控制下屬電網公司收入比例約佔對外交易收入80%(2024年：81%)。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收入超過對外交易收入10%的資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	30,905,606	13%	34,219,109	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c)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主要是本集團對已向客戶提供勞務但在年末尚未開具發票而產生的收取對價的權利。本集團在根據合同取得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主要為預收的售熱收入及熱力管網初裝費用。年初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26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9百萬元)於2025年確認為熱力管網配套服務收入，年初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3,14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30百萬元)於2025年確認為售熱收入。

(i) 有關熱力管網配套服務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分攤資訊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一年以內	307,588	279,892
一年以上	2,900,974	3,171,583
合計(附註26)	3,208,562	3,451,475

上述與熱力管網配套服務有關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並將於17年之內履約完畢，其餘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不包含含有限制條件的可變對價。

(ii) 履約義務

本集團選擇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變通方法，即不披露除熱力管網配套服務以外的剩餘履約義務，因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預期履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期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總額	8,082,182	8,658,252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資本化借款費用	1,007,078	871,792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息費用	7,075,104	7,786,460
其中：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73,539	296,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63,338	25,184,49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8,836	26,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9,105	1,091,219
	27,791,279	26,301,768
包含於其他投資收益		
－處置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收益)／損失	(6,748)	4,10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股利收益	(6,430)	(761)
－現金流量套期中公允價值變動的無效部分	4,316	-
－其他	(7,154)	(7,989)
	(16,016)	(4,6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稅前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包含於其他運營開支中：		
—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生產運維成本	2,676,340	1,925,195
—其他材料費	1,466,401	1,584,670
—購入動力費	1,137,303	840,774
—原材料銷售成本	629,773	1,166,569
—水費	410,108	583,581
—保險費	627,851	546,510
—清潔綠化費、保衛消防費	407,050	412,926
—運輸費	203,318	207,237
—排污費及碳排放配額支出費用*	185,242	387,035
—水利建設基金與殘疾人保障基金	131,386	134,229
—試驗檢驗費	436,961	386,804
—勞務費	871,872	1,086,861
—熱網工程費	155,214	159,397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30,336	56,033
—其他諮詢費	156,833	148,899
—辦公費	249,212	241,62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額	433,789	530,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72,750	114,893
—物業管理費	133,477	139,258
—信息化運維費	178,931	133,975
—差旅費	203,556	198,512
—業務招待費	21,029	32,741
—研發費用	1,919,917	1,524,082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損失	32,696	594,377
—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附註16)	32,970	43,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附註7)	1,950,764	1,610,720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41(a))	25,648	17,747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14)	100,9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34,815	42,597
—政府補助***	(1,144,244)	(120,719)
—對外捐贈	56,694	65,165
—罰款支出	244,639	106,020
—安全生產費	1,466,396	1,640,000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輸變電費用	47,947	47,947
—其他	1,630,635	1,742,183
合計	17,318,517	18,331,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稅前利潤(續)

- * 集團每年從政府免費獲得碳排放權配額，並按名義金額(即零)確認所獲得的免費配額。當年度實際排放量超過碳排放權的免費配額時，集團應向其他方購買碳排放權配額，並將排放成本確認為其他運營開支。
- ** 2025年，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包含對項目前期款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2百萬元。
- *** 2025年，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供熱補貼人民幣28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04百萬元)、動力煤補貼人民幣3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值稅減免退稅人民幣24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4百萬元)和環保補貼人民幣15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4百萬元)。2024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濟寧電廠(「濟寧電廠」)預計返還的以往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0.97億元，詳見附註2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擋水建築物	港務設施	房屋及建築物	營運中的 發電設施	運輸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53,642	4,038,384	15,403,101	638,861,202	1,178,155	10,073,054	59,971,856	731,879,394
累計折舊	(560,766)	(1,073,215)	(6,866,260)	(318,463,566)	(751,413)	(6,554,750)	-	(334,269,970)
累計減值損失	(459,602)	(439,190)	(387,852)	(25,359,452)	(783)	(105,182)	(2,181,544)	(28,933,605)
賬面淨值	1,333,274	2,525,979	8,148,989	295,038,184	425,959	3,413,122	57,790,312	368,675,8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1,333,274	2,525,979	8,148,989	295,038,184	425,959	3,413,122	57,790,312	368,675,819
收購增加	-	-	94,957	1,219,480	-	94,179	-	1,408,616
增加	-	-	5,530	968,286	28,602	148,103	59,421,080	60,571,601
在建工程轉入	4,594	9,840	361,576	44,023,951	8,384	891,223	(45,299,568)	-
其他增加	-	-	117,092	73,363	-	6,478	-	196,933
重新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	-	-	(1,537)	-	-	-	-	(1,537)
處置/報廢	-	-	(14,179)	(257,956)	(1,177)	(11,964)	-	(285,276)
計提折舊	(40,637)	(141,793)	(589,987)	(24,004,271)	(65,818)	(549,809)	-	(25,392,315)
計提減值準備	(210,252)	-	(99,061)	(1,222,432)	(165)	(11,565)	(67,245)	(1,610,720)
重分類	(49,645)	-	144,741	(104,405)	44	9,265	-	-
其他減少	-	-	(61,494)	(506,420)	(29)	(1,830)	-	(569,7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57,406)	-	801	(282)	(56,887)
年末餘額	1,037,334	2,394,026	8,106,627	315,170,374	395,800	3,988,003	71,844,297	402,936,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瀋水建築物	港務設施	房屋及建築物	營運中的發電設施	運輸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85,532	4,048,224	16,123,673	680,905,414	1,205,637	10,988,060	74,087,806	789,644,346
累計折舊	(578,344)	(1,215,008)	(7,518,137)	(339,728,594)	(808,846)	(6,885,309)	-	(356,734,238)
累計減值損失	(669,854)	(439,190)	(498,909)	(26,006,446)	(991)	(114,748)	(2,243,509)	(29,973,647)
賬面淨值	1,037,334	2,394,026	8,106,627	315,170,374	395,800	3,988,003	71,844,297	402,936,4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1,037,334	2,394,026	8,106,627	315,170,374	395,800	3,988,003	71,844,297	402,936,461
收購增加	-	-	945	2,873,403	-	80,681	-	2,955,029
增加	-	1,484	3,356	384,518	18,105	146,729	49,435,148	49,989,340
在建工程轉入	39,665	557	308,760	53,101,849	8,480	638,566	(54,097,877)	-
其他增加	-	-	60,229	115,102	1,642	115,902	-	292,875
重新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	-	-	(37,595)	-	-	-	-	(37,595)
處置/報廢	-	-	(9,202)	(606,340)	(1,568)	(45,734)	-	(662,844)
計提折舊	(33,547)	(143,262)	(433,260)	(24,998,635)	(57,619)	(660,534)	-	(26,326,857)
計提減值準備	-	-	(14,048)	(1,879,216)	-	(15,778)	(41,722)	(1,950,764)
重分類	-	(74)	13,781	465,343	3,748	(482,798)	-	-
其他減少	(1,176)	-	(43,313)	(19,705)	(1,157)	(22,483)	-	(87,83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30,784	-	121	-	130,905
年末餘額	1,042,276	2,252,731	7,956,280	344,737,477	367,431	3,742,675	67,139,846	427,238,71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23,869	4,050,191	16,464,284	732,754,194	1,219,151	11,155,530	69,389,259	837,356,478
累計折舊	(611,739)	(1,358,270)	(7,965,506)	(361,280,509)	(850,722)	(7,285,011)	-	(379,351,757)
累計減值損失	(669,854)	(439,190)	(542,498)	(26,736,208)	(998)	(127,844)	(2,249,413)	(30,766,005)
賬面淨值	1,042,276	2,252,731	7,956,280	344,737,477	367,431	3,742,675	67,139,846	427,238,7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本化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中包含了本集團因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生的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0.07億元(2024年:人民幣8.72億元)。借款費用的加權資本化年利率約為2.70%(2024年:2.57%)。

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給銀行以獲取短期借款(附註30)及長期借款(附註24)。

無產權證書的建築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3.8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9億元)的生產及管理用房屋建築物(其中生產用房屋建築物包含在營運中的發電設施類別)的產權證書正在辦理中。公司管理層認為其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就使用這些建築物而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訴訟、索賠或判定。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金額人民幣19.51億元,其中,資產組經減值測試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人民幣17.28億元(註1),計提擬報廢單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2.23億元(註3)。

註1: 資產組減值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各資產組,按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可收回金額,並據此對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254百萬元。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2025年6月30日*		計提減值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前資產組	可收回金額	2025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華能曲阜熱電有限公司(曲阜熱電)(a)	246	129	117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電廠 (上安電廠)(b)	4,498	4,361	137	-
合計	4,744	4,490	2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各資產組，按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可收回金額，並據此對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進一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254百萬元。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2025年9月30日**		計提減值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前資產組		2025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華能重慶珞璜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珞璜電廠)(c)	1,947	1,693	2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各資產組，按照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可收回金額，據此對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1,22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6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2百萬元及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101百萬元。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2025年12月31日***		計提減值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前資產組		2025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華能儀征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儀征風電)(d)	213	147	66	-
華能桂林燃氣分佈式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桂林燃機)(e)	411	257	154	-
華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洪新能源)(f)	267	135	132	71
華能山東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水生物質)(g)	267	32	235	-
華能湖南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岳陽電廠)(h)	3,089	2,827	262	-
華能(廣東)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汕頭電廠(汕頭 電廠)(i)	1,304	784	520	-
合計	5,551	4,182	1,369	71

* 曲阜熱電及上安電廠於2025年6月識別相關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6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未識別出進一步減值跡象，因此，在2025年12月31日未執行減值測試。

** 瑤璜電廠於2025年9月識別相關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9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未識別出進一步減值跡象，因此，在2025年12月31日未執行減值測試。

*** 儀征風電，桂林燃機，泗洪新能源，汕頭電廠，泗水生物質及岳陽電廠於2025年12月識別相關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a) 曲阜熱電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曲阜熱電經營兩台225MW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450MW。該機組於2006年2月投產運營。

2) 減值原因

2024年未計提減值原因：

曲阜熱電連續兩年(2023年及2024年)實現盈利。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截至2024年止年度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2025年計提減值原因：

按照山東省有關政策要求，根據《山東省煤電行業轉型升級行動方案》、濟寧市能源局《關於曲阜市煤電轉型升級供熱替代方案的報告》及山東省能源局《關於明確曲阜電廠1號、2號機組關停時間的複函》，曲阜熱電2台機組預計於2026年4月一併關停退出。因此，曲阜熱電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a) 曲阜熱電(續)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對曲阜熱電的發電機組作為單一資產組進行了減值測試。在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燃料價格及折現率(註2)。減值測試中應用的其他參數主要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單位：人民幣元/噸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曲阜熱電	2026年1月至4月：	3,775	2026年1月至4月：	399.87	2026年1月至4月：	836.92
	1,181		371.86		870.66	

* 標煤是指熱值為7,000千卡/千克的煤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a) 曲阜熱電(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本公司根據對市場行情及電力交易相關政策的理解，結合機組發電效率狀況估計預測期發電機組利用小時。曲阜熱電兩台225兆瓦機組均為亞臨界機組，煤耗較同裝機容量機組偏高，導致機組變動成本高，依公司電力現貨市場報價及開停機原則，曲阜熱電兩台機組開機順序靠後。同時受新能源和外電電量快速增長影響，山東省內火電機組正加速向輔助調節型電源轉型，火電機組利用小時下行趨勢明顯。結合近幾年實際發電利用小時，2026年1-4月研判利用小時數1,181小時。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本公司根據煤炭來源結構、煤炭供需情況及相關行業政策的理解估計預測期燃料價格。2025年平均煤價較2024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2026年初正值冬季供熱季，為煤炭市場價格高點，預計2026年1-4月入爐標煤單價有一定程度上漲，為人民幣870.66元/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a) 曲阜熱電(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

本公司根據對國家相關政策及區域電力交易政策的理解，結合當前電價水準、基礎電價上浮情況估計預測期間平均結算電價。2023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煤電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3]1501號)(以下簡稱「1501號文」)要求將現行煤電單一制電價調整為兩部制電價，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電容量電價機制。根據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山東監管辦公室及山東省能源局《關於貫徹發改價格[2023]1501號文件完善我省容量電價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魯發改價格[2023]1022號)，2024-2025年山東煤電容量電價按照回收煤電機組固定成本30%確定，標準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100元(含稅)，同時，加強山東現行市場化容量補償電價機制與煤電容量電價機制的銜接，現行市場化容量補償電價用戶側收取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0991元(含稅)暫調整為人民幣0.0705元(含稅)。公司預測電價分別考慮容量電價及電量電價，同時考慮2026年初供暖期供熱機組的上網電價較低的情況，預測2026年1-4月綜合電價為人民幣371.86元/兆瓦時。

2025年6月30日，曲阜熱電依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17億元。本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測算，並出具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b) 上安電廠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上安電廠經營一期機組2台350MW、二期機組2台330MW及三期機組2台660MW燃煤機組，全部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井陘縣，分別於1990年、1997年及2008年投產，總裝機容量2,560MW。

2) 減值原因

2024年未計提減值原因：

上安電廠2023年及2024年連續兩年盈利，根據管理層判斷，2024年度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2025年計提減值原因：

2025年4月30日，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河北省發改委上報關於《「十五五」期間煤電行業淘汰落後產能計劃的請示》，根據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文件，已明確不再支持上安電廠2台350MW、2台330MW機組到期延壽。依照河北省相關政策要求，在與河北省相關主管部門溝通後，經公司決策，上安電廠計劃於2027年一期機組關停，二期機組轉為應急備用(預計應急備用至2030年)。因此，上安電廠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b) 上安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上安電廠的發電機組整體作為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燃料價格及折現率(註2)。其他應用於減值測試的參數主要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單位：人民幣元/噸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上安電廠(一期2×350MW)	2026年：	4,454	4,572	2026年：	381.13	400.52	2026年：	739.11	721.67
	2027年：	4,088		2027年：	369.70		2027年：	713.23	
上安電廠(二期2×330MW)	2026年：	2,927	3,626	2026年：	381.13	400.52	2026年：	739.11	721.67
	2027年：	2,927		2027年：	369.70		2027年：	713.23	
上安電廠(三期2×660MW)	2026年起：	4,879	4,861	2026年：	381.13	400.52	2026年：	739.11	721.67
				2027年：	369.70		2027年：	713.23	
				2028年：	358.61		2028年：	687.34	
				2029年及以後：	347.85		2029年及以後：	661.46	

* 標煤是指熱值為7,000千卡/千克的煤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b) 上安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公司根據對市場行情及電力交易相關政策的理解，結合機組發電效率情況估計預測期發電機組利用小時。預測如下：以後年度預計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平穩增長，煤電將進一步向基礎保障性和系統調節性電源轉變，考慮到未來火電市場存在新能源裝機及現貨交易規則變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2026年預計上安電廠供熱面積增加，供熱量將有所增長，目前河北省採取「以熱定電」的發電模式，上安電廠在供熱季的發電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同時為了應對電力現貨市場以及電力系統運營機制的重大變革，上安電廠將不斷優化機組的運行方式及交易方案，以後年度分機組的發電利用小時如下：

- (1) 上安電廠一期 $2 \times 350\text{MW}$ 機組，2025年實際利用小時為4,572小時，2026年預計利用小時為4,454小時，2027年預計利用小時為4,088小時。
- (2) 上安電廠二期 $2 \times 330\text{MW}$ 機組，2025年實際利用小時為3,626小時，2026年及2027年預計利用小時為2,927小時。
- (3) 上安電廠三期 $2 \times 660\text{MW}$ 機組，2025年實際利用小時為4,861小時，2026年及以後預計利用小時為4,879小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b) 上安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本公司根據煤炭來源結構、煤炭供需情況及相關行業政策的理解來估計預測期燃料價格。

自2024年以來，國內煤炭市場供需矛盾繼續緩解，供需延續寬鬆局面，煤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2年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2]303號)(以下簡稱「303號文」)，303號文明確要求引導煤炭(動力煤)價格在合理區間運行，當煤炭價格顯著上漲或者有可能顯著上漲時，將根據《價格法》第三十條等規定，按程序及時啟動價格干預措施，引導煤炭價格回歸合理區間；當煤炭價格出現過度下跌時，綜合採取適當措施，引導煤炭價格合理回升。公司綜合考慮國家政策落實的時間、新增煤炭產能的建設投產時間等，結合電廠自身煤炭結構、煤炭來源及運輸等因素，預計煤炭供給及需求之間可能存在反覆博弈，因此，燃料價格將逐步回落至303號文規定的合理區間。從長周期來看，近十年的煤價經歷了供給相對寬鬆和供給相對緊張的十年，鑑於煤價受多重因素影響，且存在周期規律，因此，公司在預測長期煤價時以過去十年煤炭採購均價為基礎，預計上安電廠煤價將逐步下降至人民幣661.46元/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b) 上安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

公司根據對國家相關政策及區域電力交易政策的理解，結合當前電價水平、基礎電價上浮情況估計預測期平均結算電價。2023年11月1501號文要求將現行煤電單一制電價調整為兩部制電價，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電容量電價機制。根據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煤電容量電價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冀發改能價[2023]1841號)，河北省內煤電機組煤電容量電價按照回收煤電機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確定。根據電力系統需要、煤電功能轉型情況，2025年2月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以下簡稱「136號文」)，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2025年12月26日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明確煤電容量電價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冀發改能價[2025]1422號)，自2026年起，河北省煤電容量電價年度標準調整為165元/千瓦(含稅，下同)，月度標準為13.75元/千瓦，後續將視煤電功能轉型情況適時調整。上安電廠2025年長協火電簽約率下降，剩餘電量將在月度交易、現貨交易中進行定價，同時，受供需寬鬆、新能源滲透率提高等因素影響，現貨市場將由火電定價向火電、新能源交替定價轉變，交易價格將呈現波動幅度加大、均價下行趨勢。未來期間綜合電價也會在現在基礎上逐漸下降至穩定水平。

二期機組轉為應急備用(預計應急備用至2030年)，根據《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明確應急備用電源容量電價的通知》(冀發改能價[2024]752號)，河北省納入應急備用電源機組清單的應急備用機組容量電價按每年人民幣170元/千瓦(含稅)執行。

2025年6月30日，上安電廠根據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37億元。本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測算，並出具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c) 珞璜電廠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珞璜電廠經營一期機組2台360MW、二期機組2台360MW和三期機組2台600MW燃煤機組，全部位於重慶市江津區珞璜鎮，分別於1991年、1998年及2006年投產，總裝機容量2,640MW。

2) 減值原因

2024年未計提減值原因：

珞璜電廠2023年和2024年連續兩年盈利，根據管理層判斷，2024年度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2025年計提減值原因：

2025年8月19日，重慶市發展改革委、重慶市能源局主持召開珞璜電廠「上大壓小」項目前期工作推進會，會議要求做好珞璜電廠「上大壓小」工作計劃，即2026年退役拆除珞璜電廠一期2台36萬千瓦燃煤機組；2028年退役拆除珞璜電廠二期2台36萬千瓦燃煤機組。因此，珞璜電廠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c) 珞璜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珞璜電廠的燃煤發電機組整體作為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燃料價格及折現率(註2)。其他應用於減值測試的參數主要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單位：人民幣元/噸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珞璜電廠(一期2×360MW)	2026：1,600	5,090	2026：403.17	420.97	2026：841.18	844.17
珞璜電廠(二期2×360MW)	2026：3,200	3,590	2026：403.17	420.97	2026：841.18	844.17
	2027：3,600		2027：397.63		2027：832.86	
	2028：3,645		2028：395.33		2028：824.54	
珞璜電廠(三期2×600MW)	2026：3,200	4,456	2026：403.17	420.97	2026：841.18	844.17
	2027：3,600		2027：397.63		2027：832.86	
	2028：3,800		2028：395.33		2028：824.54	
	2029及以後：		2029及以後：		2029及以後：	
	4,000		393.11		816.23	

* 標準煤是指熱值為7,000千卡/千克的煤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c) 珞璜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公司根據對市場行情及電力交易相關政策的理解，結合機組發電效率情況估計預測期發電機組利用小時。2025年受燃機、風電裝機增加、外購電量增加影響，重慶區域煤機發電量有所下降。根據《重慶市「十四五」電力發展規劃》，十四五期間重慶市全社會用電量規劃年均增長6.4%，整體用電需求保持快速增長態勢，2025年6月「疆電入渝」項目投產，重慶市內煤機發電空間受到較大衝擊，煤電將進一步向基礎保障性和系統調節性電源轉變，預計2026年重慶區域煤機發電量會有所下降。2027年至2029年，預計用電增量逐步覆蓋新增裝機和外購電力增量，煤機利用小時預計將實現增長。

其中分機組利用小時如下：

- (1) 珞璜電廠一期 $2 \times 360\text{MW}$ 機組，2025年實際完成利用小時5,090小時。2026年預計利用小時1,600小時。
- (2) 珞璜電廠二期 $2 \times 360\text{MW}$ 機組，2025年實際完成利用小時3,590小時。2026年預計利用小時3,200小時、2027年預計利用小時3,600小時、2028年預計利用小時3,645小時。
- (3) 珞璜電廠三期 $2 \times 600\text{MW}$ 機組，2025年實際完成利用小時4,456小時。2026年預計利用小時3,200小時、2027年預計利用小時3,600小時、2028年預計利用小時3,800小時、2029年及以後年度預計利用小時4,000小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c) 珞璜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公司根據煤炭來源結構、煤炭供需情況及相關行業政策的理解估計預測期燃料價格。

2024年以來，國內煤炭市場供需矛盾繼續緩解，供需延續寬鬆局面，煤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2年發佈的303號文，明確要求引導煤炭(動力煤)價格在合理區間運行，當煤炭價格顯著上漲或者有可能顯著上漲時，將根據《價格法》第三十條等規定，按程序及時啟動價格干預措施，引導煤炭價格回歸合理區間；當煤炭價格出現過度下跌時，綜合採取適當措施，引導煤炭價格合理回升。公司綜合考慮國家政策落實的時間、新增煤炭產能的建設投產時間等，結合電廠自身煤炭結構、煤炭來源及運輸等因素，預計煤炭價格將逐步回落。從長週期來看，近十年的煤價經歷了供給相對寬鬆和供給相對緊張的十年，鑒於煤價受多重因素影響，且存在週期規律，因此，公司在預測長期耗用煤價時以過去十年煤炭耗用標煤價均價為基礎，預計珞璜電廠耗用標煤價將逐步下降至人民幣816.23元/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c) 珞璜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

公司根據對國家相關政策及區域電力交易政策的理解，結合當前電價水準、基礎電價上浮情況估計預測期平均結算電價。

2023年11月1501號文規定，要求將現行煤電單一制電價調整為兩部制電價，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電容量電價機制。

根據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煤電容量電價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渝發改價格[2023]1506號)，2024-2025年重慶市煤電容量電價標準為165元/千瓦/年(含稅)。

2024年12月華中能源監管局等發佈《關於印發重慶市電力中長期交易規則的通知》(華中監能市場[2024]149號)規定，中長期交易價格由市場化方式形成(如雙邊協商、集中競價)，分時段交易中以「燃煤發電企業基準電價+浮動電價」作為交易平段電價，上下浮動不超過20%，其餘時段在平段電價基礎上進行浮動。高耗能行業企業平段電價不受上浮20%限制。2025年2月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136號文，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c) 珞璜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續)

重慶區域2025年11月進入現貨連續結算試運行，受重慶區域外購電規模大幅提升以及新能源入市的影響，電力市場呈現供大於求的局面，同時，2025年4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的通知(發改能源規[2025]411號)，旨在規範全國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建設，致力於通過市場機制進一步挖掘電力系統調節潛力，預計珞璜電廠未來期間交易價格將呈現均價下行趨勢，未來期間綜合電價也會在現在基礎上逐漸下降至穩定水準。

2025年9月30日，珞璜電廠根據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2.54億元。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測算，並出具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d) 儀征風電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華能儀征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儀征風電)經營59.4MW的風力發電機組，單機容量2.2MW，由27台風電機組構成，於2018年7月31日投產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d) 儀征風電(續)

2) 減值原因

2024年末計提減值的原因：

儀征風電2023年和2024年連續兩年盈利，2024年度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2025年計提減值的原因

2025年，為落實相關部門環保督察要求，儀征風電需要對發電項目200米範圍內存在居民的4颱風機採取全天停機措施，同時落實相關整改策略，調整風機運營模式，對16颱風機執行限時段運行，剩餘7颱風機正常運行。受上述風機限時段運行的影響，儀征風電風機發電利用小時數下降，因此，儀征風電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公司將剔除擬拆除4台風機之後的23台風機作為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估計可回收金額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及折現率(註2)。應用於減值測試的參數主要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儀征風電	2026及以後：900	1,167	2026及以後： 534.57	51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d) 儀征風電(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江蘇省作為能源消費大省，電網消納能力強，電力需求較大。2024年，江蘇新能源裝機規模首次超過煤電，成為第一大電源，新能源消納率保持在99%以上，基本不存在棄風情況。結合公司歷史實際及上述區域背景，並按照公司生產情況進行最佳估計，預計2026年實現發電上網小時數900小時，較2025年有所下降，下降原因主要為風機限時段運行，造成風機的利用小時下降。

售電價：

根據江蘇省物價局2018年8月24日印發的《關於華能儀征等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的通知》，儀征風電含稅上網電價為610元/兆瓦時，不含稅上網電價為539.82元/兆瓦時，其中不含稅標桿上網電價為346.02元/兆瓦時，不含稅補貼電價為193.81元/兆瓦時。根據136號文、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江蘇省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蘇發改規發[2025]5號)，2026年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另妥善銜接現行具有保障性質的電量規模政策，新能源項目機制電量佔其上網電量的比例不高於90%。2025年度儀征風電非現貨交易電量佔上網電量的比例約為59%，2026年及之後機制電量比例穩定在90%左右，因此儀征風電預計2026年及以後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為534.57元/兆瓦時。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根據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回收金額，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0.66億元。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了估值測算，並出具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e) 桂林燃機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華能桂林燃氣分佈式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桂林燃機」)經營3台51MW燃機機組、2台25MW汽輪機組、1台7MW汽輪機組，總裝機容量210MW，於2017年12月9日正式投產運營。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關於華能桂林世界旅遊項目核准的批覆》(桂發改能源[2013]1175號)，桂林燃機運行模式為「以熱定電」。以熱定電是熱電聯產系統的一種以供熱負荷的大小來確定發電量的運行方式，發出的電作為供熱的副產品。

2) 減值原因

2024年末計提減值原因：

2023、2024年，桂林燃機分別虧損0.16億元和0.1億元。桂林燃機認為天然氣採購單價、上網電價2025年基本與2024年一致，綜合上網電價後續保持升高態勢，供熱量預計將在2024年的基礎上升至近三年平均水準，發電量和供熱量協調向好，進一步發揮熱電聯產燃氣發電機組效能。根據管理層判斷，在考慮桂林燃機的盈利預期及區域電價政策穩定性等因素後，2024年度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e) 桂林燃機(續)

2) 減值原因(續)

2025年計提減值原因：

2025年，天然氣價格持續攀升，因「氣汽聯動」機制供熱單價上漲以及客戶用熱需求回落，桂林燃機供熱量大幅下滑。2025年1月，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發佈《2025年度電力中長期交易結果的通報》(桂電交易函[2025]30號)，年度市場電量直接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低於燃煤標杆電價，桂林燃機為保障發電收益，主動申請不參與市場交易；2025年6月，廣西電力交易中心、廣西電網電力調度控制中心聯合印發《南方區域電力現貨市場廣西連續結算試運行實施方案》(桂電交易函[2025]347號)，方案明確非市場電源反向向市場供電的不平衡電費由廣西中調調管的燃煤、燃氣、水電等發電企業參與分攤或分享，上網電價進一步縮減，桂林燃機剔除不平衡電費的影響後，2025年上網電價較2024年下降4.59%。同時，工業園區熱負荷低於設計值、潛在供熱大客戶因政策調整及規劃變更無法遷入引起供熱量下滑。前述上網電價下降以及供熱量下降導致2025年經營虧損金額為0.18億元，較2024年呈現擴大趨勢，經營未及預期。

綜上，桂林燃機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e) 桂林燃機(續)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桂林燃機的發電機組整體作為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和供熱量)、其他應用於減值測試的參數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銷售量(供熱量)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單位：萬噸/年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桂林燃機	2026及以後：	1,548	2026：719.17	699.65	2026及以後：	26.32
	1,559		2027：716.80		33.87	
			2028：714.44			
			2029：712.07			
			2030及以後：			
			709.70			

銷售量(供熱量)：

公司根據目前供熱結構、供熱產能影響因素，同時結合未來年度供熱市場開發估計預測期供熱量。

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供熱業務逐年下降，三年用熱量分別為35.36萬噸、34.44萬噸、33.87萬噸。2025年度用熱量26.32萬噸，出現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是天然氣作為供熱核心原料，年度內價格出現顯著上漲，根據公司「氣汽聯動」的售熱定價機制，售熱單價同步上調，價格槓桿直接抑制了終端使用者的用熱需求；二是工業園區熱使用者因市場訂單收縮、生產規模壓降，導致工業用熱需求出現剛性回落。2026年下游工業用戶生產經營活動有望逐步恢復常態，預測2026及以後年度供熱量將回歸至2024年的水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e) 桂林燃機(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桂林燃機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發電利用小時分別為1,537小時、1,621小時、1,531小時、1,548小時。據此，公司根據過去4年的平均發電小時預計2026年及以後年發電小時數穩定在1,559小時。

售電價：

公司根據對國家相關政策及區域電力交易政策的理解，結合當前電價水準、基礎電價上浮情況估計預測期平均售電價格。

2024年12月21日，廣西壯族自治區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發佈《關於2025年廣西電力市場化交易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桂能電力[2024]594號)，通知明確燃氣發電企業按年度自願選擇進入市場，選擇進入市場的發電企業全電量按市場規則結算。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優化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有關事項的函》(桂發改價費函[2024]1897號)，容量電價按照回收天然氣發電機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綜合考慮電力系統調峰需要、天然氣發電功能轉型、電力用戶承受能力等因素綜合確定，調整為27.50元/千瓦/月(含稅)。

2025年2月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136號文，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e) 桂林燃機(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

2025年6月20日，廣西電力交易中心、廣西電網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印發《南方區域電力現貨市場廣西連續結算試運行實施方案》(桂電交易函[2025]347號)，2025年因國內天然氣採購單價持續高漲及廣西電力市場形勢劇烈變化等因素疊加影響，桂林燃機申請退出本年度電力市場交易，桂林燃機在2025年現貨試運中參與反向供電不平衡資金分攤，2025年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699.65元/兆瓦時。剔除不平衡資金影響後，2025年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738.81元/兆瓦時。2025年12月19日，廣西壯族自治區能源局發佈《廣西壯族自治區能源局關於2026年廣西電力市場化交易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燃氣發電企業之後按年度自願選擇進入市場，選擇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全電量按市場規則結算，年內不得退市。桂林燃機計劃2026年選擇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市場化機組將不再分攤不平衡資金。

桂林燃機管理層考慮2026年不再分攤不平衡資金，預測2026年平均上網電價較2025年綜合結算單價略有上升，但未來上網電價隨著新能源裝機的影響將呈現下行趨勢。

2025年12月31日，桂林燃機根據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54億元。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測算，並出具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f) 泗洪新能源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泗洪新能源經營109.4MW的光伏太陽能發電機組，於2020年7月投產運營，於2024年拆除38.23MW光伏組件陣列，並對其中23.696MW光伏組件陣列等發電場完成遷建投產工作。2026年底前計劃對剩餘容量為71.17MW光伏發電設備全部完成拆除工作。

2) 減值原因

2024年計提減值原因：

根據相關政府環保要求，泗洪新能源需對其運營的「泗洪光伏發電領跑獎勵激勵基地2019年4號項目」進行拆除遷建工作。2024年，泗洪新能源已完成拆除其中38.23MW光伏組件陣列等發電場。受遷建影響，2024年發電量同比下降，企業經營首次出現了虧損，泗洪新能源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2025年計提減值原因：

根據公司2025年與泗洪縣人民政府簽署的《泗洪縣風力發電項目合作協定》，因政府用地規劃發生變化，政府無法提供剩餘拆除容量71.17MW的遷建土地，2026年底前泗洪新能源需對剩餘容量為71.17MW的光伏發電設備全部拆除，預計該部分光伏發電設備無法重建，相關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f) 泗洪新能源(續)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公司以泗洪新能源實際運營的發電機組整體作為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及折現率(註2)。其他應用於減值測試的參數主要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泗洪新能源(遷建部分23.696MW)	2026	1,484	970	2026及以後：355.46
	2027至2041：			
	逐年下降約7.85小時			
	2042-2044：1,360			
	2045：735			
泗洪新能源(擬拆除部分71.17MW)	2026	1,484	970	2026：355.46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公司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歷史發電情況預測光伏衰減率，按照投產首年光伏衰減率為2.50%、次年衰減率增加0.50%、衰減率最大值13.38%，逐年測算得出發電利用小時。2024年-2025年受拆除影響，實際發電利用小時數較低，2026年以實際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及發電小時數預測上網電量，2045年受光伏設備經營年限到期的影響，預測發電利用小時為735小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f) 泗洪新能源(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

根據泗洪光伏發電領跑獎勵激勵基地2019年競爭優選工作方案，泗洪新能源享受泗洪縣人民政府2019年9月批覆售電價為含稅人民幣400元/兆瓦時，其中標杆電價為含稅人民幣391元/兆瓦時，補貼電價為含稅人民幣9元/兆瓦時，並可參與綠電交易。同時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江蘇省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蘇發改規發[2025]5號)的相關要求，2026年起受電力現貨市場影響，綠電交易電量、電價下降，結合2025年度電價水準，預測期間平均電價為不含稅人民幣355.46元/兆瓦時。

2025年12月，公司根據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32億元。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測算，並出具了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g) 泗水生物質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泗水生物質經營1台30MW生物質熱電聯產機組，總裝機容量30MW，於2020年12月投產運營。

2) 減值原因

2025年計提減值原因：

泗水生物質發電機組2024年和2025年經營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億元和0.07億元，連續兩年出現經營虧損(2023年經營盈利)，2025年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公司以泗水生物質生物質發電機組整體作為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燃料價格及折現率。其他應用於減值測試的參數主要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燃料價格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單位：人民幣元/噸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泗水生物質	2026至2036：	6,027	2026至2035：	663.19	2026及以後：	971.39
	7,000		663.72			
	2037及以後：		2036:586.95			
	2,310		2037及以後：	34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g) 泗水生物質(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農業部、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聯合公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農作物秸稈綜合利用和禁燒工作的通知》(發改環資[2015]2651號文)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4年公佈的《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要求加強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生物質發電項目全額收購，優先上網。

泗水生物質2025年受連續陰雨天氣疊加停機檢修的影響，機組利用小時數低於正常情況。2025年全年發電利用小時數6,027小時，同比減少854小時。預計2026年停機影響消除，發電利用小時數會有所上升，結合2022年-2025年的平均發電利用小時數，預測2026年至2036年發電利用小時數約為7,000小時，與以往年度相比，無顯著偏差。

隨著2037年泗水生物質補貼到期後，機組運行方式變更為在保證供熱負荷和機組安全穩定最小負荷的前提下安排發電利用小時數，每年預計發電利用小時約2,310小時。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泗水生物質以秸稈為主的農林廢棄物為主要燃料，根據燃料來源結構、秸稈供需情況、天氣情況、秸稈禁燒政策等因素估計預測期燃料價格。泗水生物質近年來供需逐漸趨於穩定，從歷史數據趨勢來看，公司按實際熱值折算成等效的標準煤後，標準燃煤單價呈逐年下降趨勢，並逐步趨於穩定。故公司採用2025年數據作為未來耗用標煤單價估計數值，以此測算穩定期折算耗用標煤單價為人民幣971.39元/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g) 泗水生物質(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

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農林生物質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0]1579號)，生物質發電項目享受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上網價格為含稅人民幣750元/兆瓦時。根據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2020年頒佈的《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的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生物質發電補貼電價利用小時數為82,500小時或15年，以先到為準，以後不再享受中央財政補貼資金後，核發綠證准許參與綠證交易。

泗水生物質按照含稅人民幣750元/兆瓦時(不含稅663.72元/兆瓦時)來估計未來適用的上網電價，並且達到82,500小時或者15年上限之後，按照扣除補貼之後的電價349.46元/兆瓦時(不含稅)進行估計。

2025年12月，公司根據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泗水生物質發電機組計提資產減值人民幣2.35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13億元，無形資產減值0.22億元。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測算，並出具了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h) 岳陽電廠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岳陽電廠經營一期機組2台362.5MW、二期機組2台300MW和三期機組2台600MW燃煤機組，全部位於湖南省岳陽市岳陽樓區，分別於1991年、2006年及2011年投產，總裝機容量2,525MW。

2) 減值原因

2024年未計提減值原因：

2023年、2024年岳陽電廠淨虧損分別為2.47億元、0.59億元，虧損規模呈逐年減少趨勢。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22-2025年煤電行業先立後改淘汰落後產能目標任務(第一批)的通知》(國能發電力[2022]85號)，岳陽電廠一期1號、2號機組列入2022-2025煤電行業淘汰落後產能目標任務，處置方式為2025年轉應急備用電源。2024年度，管理層長期資產組減值測試按照一期1號、2號機組應急備用預測，資產組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

2025年計提減值原因：

2025年12月10日，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明確華能岳陽電廠2×362.5MW機組到期處置意見的通知》(湘發改能源[2025]801號)，通知明確了岳陽電廠一期2×362.5MW機組的處置方式為1號機組延壽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2號機組關停拆除。岳陽電廠一期2號機組已於2025年12月30日關停退役，停止發電。

因此，岳陽電廠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h) 岳陽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岳陽電廠的燃煤發電機組整體作為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燃料價格及折現率(註2)。其他應用於減值測試的參數主要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單位：人民幣元/噸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岳陽電廠	2026：2,750	2,853	2026：463.26	480.09	2026：831.80	879.56
(一期2號362.5MW)	2027：2,750		2027：466.04		2027：856.81	
岳陽電廠(二期2×300MW)	2026及以後： 2,750	2,270	2026：463.26	480.09	2026：831.80	879.56
			2027：466.04		2027：856.81	
			2028：468.31		2028：881.82	
			2029：471.10		2029：906.83	
			2030及以後： 473.88		2030及以後： 931.83	
岳陽電廠(三期2×600MW)	2026及以後： 2,750	3,482	2026：463.26	480.09	2026：831.80	879.56
			2027：466.04		2027：856.81	
			2028：468.31		2028：881.82	
			2029：471.10		2029：906.83	
			2030及以後： 473.88		2030及以後： 931.83	

* 標準煤是指熱值為7,000千卡/千克的煤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h) 岳陽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公司根據對市場行情及電力交易相關政策的理解，結合機組發電效率情況估計預測期發電機組利用小時。

2021年10月26日，國務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國發[2021]23號)，通知明確「十四五」時期嚴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費增長，「十五五」時期逐步減少。嚴格控制新增煤電項目，新建機組煤耗標準達到國際先進水準，有序淘汰煤電落後產能，加快現役機組節能升級和靈活性改造，積極推進供熱改造，推動煤電向基礎保障性和系統調節性電源並重轉型。2022年至2025年岳陽電廠的發電利用小時逐年下降，岳陽電廠預測2026年一期機組、三期機組發電利用小時將繼續下降，二期機組由於一期機組2號機關停，發電小時將小幅上漲，2027年及以後預計與2026年基本持平。

其中分機組利用小時如下：

- (1) 岳陽電廠一期2號362.5MW機組，2025年實際利用小時為2,853小時，2026年，2027年預計利用小時為2,750小時。
- (2) 岳陽電廠二期2×300MW機組，2025年實際利用小時為2,270小時，2026年及以後預計利用小時為2,750小時。
- (3) 岳陽電廠三期2×600MW機組，2025年實際利用小時為3,482小時，2026年及以後預計利用小時為2,750小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h) 岳陽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公司根據煤炭來源結構、煤炭供需情況及相關行業政策的理解估計預測期燃料價格。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2年發佈的303號文，明確要求引導煤炭(動力煤)價格在合理區間運行，當煤炭價格顯著上漲或者有可能顯著上漲時，將根據《價格法》第三十條等規定，按程序及時啟動價格干預措施，引導煤炭價格回歸合理區間；當煤炭價格出現過度下跌時，綜合採取適當措施，引導煤炭價格合理回升。

2025年7月10日，國家能源局綜合司印發了《關於組織開展煤礦生產情況核查促進煤炭供應平穩有序的通知》(國能綜通煤炭[2025]108號)，通知顯示2025年以來，全國煤炭供需形勢總體寬鬆，價格持續下行，部分煤礦企業「以量補價」，超公告產能組織生產，嚴重擾亂煤炭市場秩序。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強化煤炭市場調控，進一步加強產能管理，規範煤礦企業生產行為，促進煤炭供應平穩有序。

公司綜合考慮國家政策落實的時間、新增煤炭產能的建設投產時間、供需格局與消費趨勢方面等，結合電廠自身煤炭結構、煤炭來源及運輸等因素，預計煤炭價格2026年將延續下降趨勢，後續將逐步回升。從長週期來看，近十年的煤價經歷了供給相對寬鬆和供給相對緊張的十年，鑒於煤價受多重因素影響，且存在週期規律，因此，公司在預測長期耗用煤價時以過去十年煤炭耗用標煤價均價為基礎，預計岳陽電廠耗用標煤價將逐步上漲至人民幣931.83元/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h) 岳陽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

公司根據對國家相關政策及區域電力交易政策的理解，結合當前電價水準、基礎電價上浮情況估計預測期平均結算電價。

2023年11月1501號文規定，要求將現行煤電單一制電價調整為兩部制電價，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電容量電價機制。

根據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煤電容量電價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湘發改價調[2023]878號)，2024-2025年，湖南省煤電容量電價標準為165元/千瓦/年(含稅)。2025年2月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136號文，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

同時，2025年4月29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的通知(發改能源規[2025]411號)，旨在規範全國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建設，致力於通過市場機制進一步挖掘電力系統調節潛力，2026年湖南火電發電側電量全部為市場交易電量，岳陽電廠預計2026年電價呈現下行趨勢，未來期間綜合電價會在2026年的基礎上逐漸上升至穩定水準。

2025年12月31日，岳陽電廠根據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35億元，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0.26億元，商譽減值人民幣1.01億。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測算，並出具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i) 汕頭電廠

1) 本年計提減值的資產組情況

汕頭電廠經營一期機組2台300MW燃煤機組(1、2號機組)、二期機組1台600MW燃煤機組(3號機組)，全部位於廣東省汕頭市濠江區，分別於1996年及2005年投產，裝機容量合計為1,200MW。

2) 減值原因

2024年未計提減值原因：

汕頭電廠2023年和2024年連續兩年盈利，根據管理層判斷，2024年度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2025年計提減值原因：

2025年10月，汕頭電廠向汕頭市發展和改革局提交了《關於懇請出具華能汕頭電廠1、2號機組達到服役期限相關處置意見的請示》，2025年12月汕頭市發展和改革局復函明確汕頭電廠機組退役搬遷按三階段穩步有序實施：第一階段(2026年12月底前)汕頭電廠1、2號機組轉為「應急備用機組」；第二階段(「十五五」期間)汕頭電廠1、2號機組關停退役；第三階段(「十六五」期間)汕頭電廠3號機組按有關程序關停退出。汕頭電廠判斷1、2號機組將應急備用至2030年關停退出，因此，汕頭電廠識別其長期資產組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其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i) 汕頭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汕頭電廠的燃煤機組整體作為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燃料價格及折現率(註2)。其他應用於減值測試的參數主要包括平均售電價。下表列示了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主要參數：

公司名稱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售電價(不含稅)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單位：小時數/年		單位：人民幣元/兆瓦時		單位：人民幣元/噸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預測期	2025年實際			
汕頭電廠一期(2×300MW)	2026	4,353	4,785	2026	415.04	421.77	2026	860.00	865.79
	2027至2030：300			2027	1,139.95		2027	873.14	
				2028	1,147.87		2028	886.28	
				2029	1,156.00		2029	899.42	
				2030	1,164.33		2030	912.56	
汕頭電廠二期(1×600MW)	2026	2,398	1,923	2026	488.50	531.08	2026	860.00	865.79
	2027	4,900		2027	453.77		2027	873.14	
	2028	4,900		2028	403.58		2028	886.28	
	2029	5,000		2029	412.24		2029	899.42	
	2030及以後：			2030及以後：			2030及以後：		
	5,000			421.77			912.56		

* 標準煤是指熱值為7,000千卡/千克的煤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i) 汕頭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

公司根據對市場行情及電力交易相關政策的理解，結合機組發電效率情況估計預測期發電機組利用小時。公司預計以後年度全社會用電量平穩增長，煤電將進一步向基礎保障性和系統調節性電源轉變，未來火電市場存在新能源裝機及現貨交易規則變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為了應對電力現貨市場以及電力系統運營機制變革，汕頭電廠將不斷優化機組的運行方式及交易方案。

其中分機組利用小時如下：

- (1) 汕頭電廠一期2×300MW機組，2025年度實際完成利用小時4,785小時。受一期機組轉應急備用的影響，2026年預計利用小時下降至4,353小時，2027–2030年度，一期機組作為應急備用電源，用於彌補汕頭市用電需求缺口，預計利用小時300小時。
- (2) 汕頭電廠二期1×600MW機組，2025年度實際完成利用小時1,923小時。2026年預計利用小時2,398小時，2027年受一期機組轉應急備用的影響，預計二期利用小時將在未來提升至4,900至5,000小時。

燃料價格(入爐標煤單價)：

從長週期來看，近十年的煤價經歷了供給相對寬鬆和供給相對緊張的十年，鑒於煤價受多重因素影響，且存在週期規律，因此，公司在預測長期煤價時以過去十年煤炭採購均價為基礎，預計汕頭電廠2026年耗用標煤單價小幅下降，與2025年基本持平，2027–2030年逐漸回歸至過去十年煤炭採購均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i) 汕頭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

公司根據對國家相關政策及區域電力交易政策的理解，結合當前電價水準、基礎電價上浮情況估計預測期平均結算電價。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我省煤電氣電容量電價的通知》(粵發改價格函[2025]1254號)，為推動廣東省煤電、氣電轉變經營發展模式，更好保障電力安全穩定供應，適應新型電力系統建設，2026年及以後，廣東省煤電機組容量電價調整為每年每千瓦165元/千瓦/年(含稅)。

受供需寬鬆、新能源滲透率提高等因素影響，現貨市場將由火電定價向火電、新能源交替定價轉變，交易價格將呈現波動幅度加大、均價下行趨勢，汕頭電廠預計2026年電價相較於2025年有所降低，但是隨著電網網架結構進一步優化，煤電功能定位逐步調整，1、2、3號機組不含容量電費的綜合電價基本維持穩定。

(1) 汕頭電廠一期2×300MW機組，2025年度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421.77元/兆瓦時。2026年預計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415.04元/兆瓦時。隨著一期機組轉應急備用之後，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我省應急備用煤電機組容量電價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粵發改價格函[2024]1356號)，廣東省應急備用煤電機組容量電價標準暫定為每年每千瓦260元(含稅)。容量電費提升以及發電應急備用小時數急劇下降，2027年及以後預計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1,139.95-1,164.33元/兆瓦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1：資產組減值(續)

(i) 汕頭電廠(續)

3) 減值測試參數(續)

售電價：(續)

- (2) 汕頭電廠二期1×600MW機組，2025年度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531.08元/兆瓦時。隨著新能源全面入市及中長期電價降低，2026年預計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488.50元/兆瓦時。2027年，由於發電小時數的提升，攤薄了容量電費收入的影響，導致2027年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下降至453.77元/兆瓦時。隨著汕頭地區電網線路工程改造完成後，電價競爭加劇，預計2028年及以後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下降至403.58-421.77元/兆瓦時區間。

2025年12月31日，汕頭電廠根據上述參數計算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5.20億元。公司聘請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地對上述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測算，並出具長期資產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2：折現率

本集團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稅後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公式為： $WACC=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其中D為債權價值，E為股權價值。權益資本成本 K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得出，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中，權益資本成本是基於無風險資產投資回報率(「無風險利率」)加上反映公司風險的回報溢價(「風險溢價」)得出，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varepsilon$ 。各參數取值如下表所示：

參數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備註
Rf	無風險利率	1.65%	1.86%	1.85%	無風險利率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距離評估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的全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數據來源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網 http://www.cas.org.cn/ 。
β	β 系數	0.3054	0.2762	0.2723-0.5131	以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比公司無財務槓桿 β 系數的平均值。
ERP	市場風險溢價	6.52%	6.22%	6.14%-7.17%	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300指數的歷史數據為基礎，從Wind資訊行情數據庫選擇滬深300指數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月度數據，採用10年期移動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
ε	特定風險報酬率	5%	5%	2.00%-5.00%	採用綜合分析法確定特定風險報酬率 ε ，即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所處發展階段、市場競爭情況、公司內部治理、資本結構等因素，確定特定風險報酬率。
Kd	債務資本成本	3.50%	3.50%	3.50%	取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5年期以上銀行市場貸款利率(LPR)作為債務資本成本。
T	公司所得稅率	25%	15%	15%-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定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2：折現率(續)

在計算得出稅後折現率之後，按照假設「稅前現金流現值=稅後現金流現值」的思路通過迭代循環計算確定稅前折現率。

於2025年6月30日，經過計算的稅後折現率為5.56%，稅前折現率為6.54%-7.59%。

於2025年9月30日，經過計算的稅後折現率為5.76%，稅前折現率為6.88%。

於2025年12月31日，經過計算的稅後折現率為5.36%-6.34%，稅前折現率為5.48%-8.30%。

註3：單項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每年根據當年政策關停、技改拆除等事項，及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情況進行梳理。2025年確認的擬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計提減值情況如下表：

公司名稱	計提減值金額(億元)	減值原因及之前使用情況
華能沁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沁北發電」)	0.91	沁北發電5、6號汽輪機通流改造技改拆除的舊資產已不具備再利用價值。根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可回收價值，對技改拆除的舊資產計提減值0.91億。
華能蘇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熱電」)	0.18	蘇州熱電兩台煤電機組已經於2025年停運，根據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可回收價值，對停機的擬報廢機組提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0.18億元。
華能儀征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儀征風電」)	0.29	為落實相關部門環保督察要求，儀征風電2025年4月需要對發電項目200米範圍內存在居民的4颱風機採取全天停機措施，根據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可回收價值，對停機風機提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0.29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續)

註3：單項資產減值準備(續)

公司名稱	計提減值金額 (億元)	減值原因及之前使用情況
恩施清江大龍潭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龍潭水電」)	0.33	恩施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替代水源車壩河水庫已完善供水設施檢修等工作，大龍潭水電於2025年停止向自來水公司供水，供水資產閒置，大龍潭水電管理層預計無法就供水資產取得政府補償。根據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可回收價值，對大龍潭水電的供水資產計提減值人民幣0.33億元。
華能蘿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0.42	因項目終止等原因而出現減值跡象計提減值人民幣0.42億元。
其他	0.10	
合計	2.23	

對於上述單項資產減值，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確定其可收回金額。確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經市場詢價的銅、鋼、鋁價格等。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公司對上述單項資產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23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24,672,883	22,712,467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追加投資	326,441	1,263,419
合營公司轉為子公司	(402,491)	(67,644)
處置	(4,430)	(64,067)
分享投資收益	1,149,868	1,259,904
分享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9,494	(45,744)
分享資本公積	140,503	39,205
股利分配	(494,785)	(419,748)
計提減值	—	(4,909)
年末餘額	25,417,483	24,672,8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列示重要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所佔權益比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聯營公司：					
深圳能源*	中國	人民幣 4,757,389,916元	能源及相關行業投資	25.02%	—
河北邯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邯峰發電」)	中國	人民幣 1,975,000,000元	發電	40%	—
華能財務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20%	—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集團燃料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煤炭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	50%	—
海南核電有限公司 (「海南核電」)	中國	人民幣 5,173,109,200元	核電站的建設、運營和管理；生產、銷售電力及相關產品	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重要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所佔權益比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 (「石島灣核電」)	中國	人民幣 6,243,000,000元	核電站的建設；生產、銷售電力	22.5%	—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成融資租賃」)	中國	人民幣 4,050,000,000元	融資租賃業務	20%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7.59億元(2024年：人民幣77.12億元)。深圳能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數據請參見其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

** 根據該公司章程，本公司對被投資方僅實施重大影響，採取權益法核算。

以上聯營及合營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訊摘要在進行會計政策差異的調整及收購調整後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的披露如下：

	華能財務		郵峰發電		集團燃料公司		海南核電		石島灣核電		天成融資租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34,063,328	32,573,750	965,677	929,097	7,783,964	7,287,854	2,555,403	2,452,600	2,644,694	20,567	19,611,642	17,644,599
非流動資產	26,322,456	25,099,631	1,574,127	1,629,855	2,677,429	2,909,403	15,293,963	16,369,368	23,133,930	19,169,877	47,455,311	44,922,928
流動負債	(50,311,912)	(47,694,066)	(346,301)	(365,135)	(6,182,548)	(5,644,632)	(5,900,984)	(4,685,630)	(5,689,119)	(5,653,639)	(26,540,262)	(24,733,256)
非流動負債	(66,815)	(53,963)	(13,718)	(64,218)	(232,069)	(666,736)	(6,919,013)	(8,388,402)	(13,764,514)	(7,258,314)	(30,502,482)	(28,345,804)
股東權益	10,007,057	9,925,352	2,179,785	2,129,599	4,046,776	3,885,889	5,029,369	5,147,936	6,324,991	6,278,491	10,024,209	9,488,467
—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	10,007,057	9,925,352	2,179,785	2,129,599	3,598,475	3,470,956	5,029,369	5,147,936	6,324,991	6,278,491	8,284,926	7,749,184
— 歸屬於聯營公司非控制股東	-	-	-	-	448,301	414,933	-	-	-	-	1,739,283	1,739,283
收入	1,270,227	1,498,457	2,366,437	2,450,494	2,142,760	57,365,937	3,584,996	3,853,463	-	-	2,801,417	2,838,518
毛利潤	618,979	705,766	459,764	205,901	144,568	293,301	626,073	836,004	-	-	1,335,385	1,377,363
淨利潤/(虧損)	564,204	904,949	187,945	183,927	137,333	(3,764)	25,551	163,113	46,500	-	1,132,095	1,188,857
歸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虧損)	564,204	904,949	187,945	183,927	125,753	(14,262)	25,551	163,113	46,500	-	1,132,095	1,188,857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其他綜 合收益	(2,500)	-	-	-	(1,365)	(1,944)	-	-	-	-	-	-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綜合收 益總額	561,704	904,949	187,945	183,927	124,388	(16,206)	25,551	163,113	46,500	-	1,132,095	1,188,857
本集團從聯營企業收到的股利	96,000	68,000	63,614	61,490	-	-	-	-	-	-	106,945	100,517
調節至佔聯營公司的份額：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0,007,057	9,925,352	2,179,785	2,129,599	3,598,475	3,470,956	5,029,369	5,147,936	6,324,991	6,278,491	8,284,926	7,749,184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20%	20%	40%	40%	50%	50%	30%	30%	22.5%	22.5%	20%	20%
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公司歸屬於 股東的淨資產份額	2,001,411	1,985,070	871,914	851,840	1,799,238	1,735,478	1,508,811	1,544,381	1,423,123	1,412,660	1,656,985	1,549,837
調整影響	-	-	293,082	293,082	16,521	16,521	14,076	14,076	-	-	-	-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	2,001,411	1,985,070	1,164,996	1,144,922	1,815,759	1,751,999	1,522,887	1,558,457	1,423,123	1,412,660	1,656,985	1,549,8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單獨非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資訊匯總：

	2025年	2024年
單獨非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合計	6,967,634	6,612,329
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賬面金額合計		
利潤	269,602	292,161
綜合收益總額	266,867	301,40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合營公司未確認超額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6.9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1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資本承諾中沒有相應的權益(2024年12月31日：無)。不存在與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本身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詳細情況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上海石洞口發電有限公司(「石洞口發電」)(註2)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179,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5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青島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206,851,045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太原東山燃機熱電有限公司(「東山燃機」)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731,7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82%	82%	設立或投資
華能(大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604,351,769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煙台新能源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663,602,000	清潔能源發電	60%	75%	設立或投資
華能大安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805,8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安陽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619,6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阿巴嘎旗清潔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阿巴 嘎旗清潔能源」)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22,180,760	清潔能源發電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河南濮陽清潔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502,777,000	清潔能源發電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酒泉風電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3,061,198,800	清潔能源發電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莊河)風力發電有 限責任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700,0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72.96%	94.07%	設立或投資
華能(福建)能源開發有 限公司(「福建能源開 發」)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4,214,710,512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國際電力江蘇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江蘇 能源開發」)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5,853,4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太倉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太倉發電」)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883,899,3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75%	75%	設立或投資
華能盛東如東海上風力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119,964,173	清潔能源發電	79%	79%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射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80,0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70%	7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瀘雲清潔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790,02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82%	82%	設立或投資
華能(廣東)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廣東能源開發」)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6,271,001,411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汕頭海門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455,369,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80%	8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東莞燃機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東莞燃機」)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380,37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80%	8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浙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開發」)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6,750,538,481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浙江平湖海上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160,022,858	清潔能源發電	66.75%	66.75%	設立或投資
華能浙江蒼南海上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1,764,706	清潔能源發電	85%	85%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南京燃機發電有限公司(「南京燃機」) (註4)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938,35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57.38%	84.76%	設立或投資
濟源華能能源銷售有限公司(「濟源能源銷售」)(註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0,000,000	電、熱、氣能源產品的銷售	51%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鎮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賚光伏」) (註6)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6,775,600	清潔能源發電	5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浙江岱山)海上風電有限公司(「岱山海上風電」)(註7)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500,0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40%	75%	設立或投資
通榆裕風興村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裕風新能源」)(註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87,5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6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莊河)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莊河清潔能源」)(註9)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500,0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75.98%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孝昌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孝昌能源開發」)(註10)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38,281,050	清潔能源發電	23%	100%	設立或投資
華閩(天津)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閩(天津)能源」)(註1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72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0%	66.67%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荊楚電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荊楚電力」)(註11)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2,559,743,6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9.95%	66.67%	設立或投資
天津龍興電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興電力科技」)(註1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8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0%	66.67%	設立或投資
青島華贏電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華贏電力」)(註1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9,619,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6.01%	66.67%	設立或投資
華贛(天津)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贛(天津)能源」)(註11)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4,56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0%	66.67%	設立或投資
華能清能通榆電力有限公司(「通榆電力」)(註1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596,434,100	清潔能源發電	29.71%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煙台八角熱電有限公司(「煙台八角熱電」)(註1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291,72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6.01%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羅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羅源發電」)(註1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163,100,000	電力生產和供應	20.01%	10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如東八仙角海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如東八仙角」)(註1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867,103,060	清潔能源發電	20.01%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鹽城大豐新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鹽城大豐」)(註1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841,0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20.01%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廣東汕頭海上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汕頭海上風電」)(註1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008,334,721	清潔能源發電	20.02%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萊蕪發電」)(註1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34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4.87%	92.9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大慶熱電有限公司(「大慶熱電」)(註1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3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0.01%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安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安源發電」)(註12)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216,687,3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0.01%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應城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應城熱電」)(註12)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094,000,000	電廠建設、經營、管理、電力、熱力生產銷售	25.03%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荊門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荊門熱電」)(註12)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780,000,000	火力熱電、電力開發、電力服務	29.96%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沁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3,139,965,055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60%	6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榆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485,017,7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湖南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2,018,534,545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55%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平涼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涼發電」)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924,05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65%	65%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北京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熱電」) (註13)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3,702,09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41%	66%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巢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巢湖發電」) (註14)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84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60%	7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蘇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蘇州熱電」) (註1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53%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秦煤瑞金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瑞金發電」) (註16)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819,846,598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5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日照熱力有限公司 (「日照熱力」)(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2,000,000	熱力生產和供應	8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臨沂發電有限公司 (「臨沂發電」)(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93,313,4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60%	75%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臨沂藍天熱力有限公司 (「藍天熱力」)(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6,000,000	熱力生產和供應	54%	68%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山東如意煤電有限公司 (「如意煤電」)(註17)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294,680,000	電力、煤炭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4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天津華能楊柳青熱電有限公司 (「楊柳青熱電」)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537,130,909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55%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發電」)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3,526,797,726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93.56%	93.56%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武漢發電有限公司 (「武漢發電」)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967,578,182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75%	75%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鶴崗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92,55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64%	64%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發電」)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7,903,690,3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發電」)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4,241,46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80%	8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南京金陵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590,22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60%	6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重慶珞璜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珞璜電廠」)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748,31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60%	6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威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822,176,621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中新電力(私人)有限公司(「中新電力」)	新加坡	直接控股	美元147,642,058	電力生產和供應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雲南滇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0,971,590,500	電力項目投資、發電生產及銷售、煤炭項目投資及開發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如意巴基斯坦能源」)(註18)	巴基斯坦	間接控股	美元360,000,000	電力生產和銷售	4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山西孝義經濟開發區華能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山西孝義能源」)(註19)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0	電力的銷售	51%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安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安陽熱電」)(註20)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52,232,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51%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大連船舶海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連船舶」)(註1)(註3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568,402,100	清潔能源發電	75.98%	100%	資產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煙台)燃機發電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00,000,000	電力生產和供應	60%	75%	設立或投資
華能(微山)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2,450,000	清潔能源發電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臨邑)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生產和供應	72%	9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華東(普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65,093,000	清潔能源發電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晉中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天津)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82,905,600	清潔能源發電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海上風電(營口)有限責任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77.56%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中煤(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煤貴港」)(註2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64%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樂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樂業風力」)(註2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清潔能源發電	64%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工投(連雲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工投連雲港」)(註2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0,000,00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1%	55.71%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泰安岱嶽區豐陽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泰安 岱嶽」)(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9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清化(博愛縣)新能 源有限公司(「清化(博 愛縣」)(註1)(註2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0%	99.99%	設立或投資
華能吉林清潔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0	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天津吉通電力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天 津吉通電力」)(註24)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01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0.12%	66.67%	設立或投資
南京如風電力發展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南 京如風電力」)(註24)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9,767,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0%	66.67%	設立或投資
煙台華瑞電力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煙 台華瑞電力」)(註24)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745,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16%	66.67%	設立或投資
天津應楚電力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天 津應楚電力」)(註24)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2,249,82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5.02%	66.67%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汕頭市勒門電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汕頭勒門電力」)(註24)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192,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	20.01%	66.67%	設立或投資
東平豐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9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晶昇紅安縣新能源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8%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德州)發電有限公司(「德州發電」)(註2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2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61%	76%	設立或投資
華能(東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東平新能源」)(註2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56%	70%	設立或投資
華能(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42,526,596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煙台牟平區)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煙台牟平新能源科技」)(註2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154,2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0.8%	51%	設立或投資
華能(海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7.56%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中鹽(常州)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79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煙台牟平區)新 源發電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2,62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2%	9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淳安)發電有限公 司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5%	75%	設立或投資
石家莊能特清潔能源有 限責任公司(註3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資產收購
華能興能(平山)新能源 有限公司(註3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42,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資產收購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 峰韻風力發電有限責 任公司(「圍場滿族峰 韻」)(註26)(註3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9%	100%	資產收購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 火韻光伏發電有限責 任公司(「圍場滿族火 韻」)(註27)(註3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9%	100%	資產收購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 尚源風力發電有限責 任公司(「圍場滿族尚 源」)(註26)(註3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06,394,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9%	100%	資產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圍場滿族自治縣 塞韻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圍場滿族塞韻」)(註27)(註32)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31,2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9%	100%	資產收購
石家莊融清投清潔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石家莊融清投」)(註2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9%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圍場滿族自治縣 陽潔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圍場滿族陽潔」)(註2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06,509,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9%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晉州市昶陽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晉州市昶陽新能源」)(註2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9%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廣宗縣承風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廣宗縣承風新能源」)(註2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49%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曲周縣峰創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曲周 縣峰創新能源」) (註2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49%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紫來再生資源科技(南 京)有限公司(「紫來 科技」)(註29)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0,000,000	批發業	51%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產投(福州)熱力有 限公司(「產投福州熱 力」)(註30)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9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濟南東泰熱力有限公司 (「濟南東泰熱力」) (註2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5,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8%	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山東黃泰熱力有限公司 (「山東黃泰熱力」) (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3,759,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承德縣榮建光伏發電有 限公司(「承德榮建」) (註3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承德縣新羿光伏發電有 限公司(「承德新羿」) (註3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03,77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山東)能源銷售有限公司(註1)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福建漳州)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漳州能源」)(註34)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38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百色)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2,044,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唐山)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懷集)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建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徐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津生(天津)綜合能源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公主嶺新興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日照嵐山區)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004,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泰安)燃機發電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84,3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4%	55%	設立或投資
華能(淄博博山區)新源發展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600,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32%	6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濱達(天津)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寶達(天津)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南京華能寧淳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2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太和華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泰樂(唐山)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天津津南華能津清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津清(唐山漢沽管理區)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中來沁水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珞電(重慶)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7,395,5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鄭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發投(桐柏縣)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開封)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安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7,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博野縣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漢川市華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揚州諾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台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金沙)新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雨汪二期(雲南)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2,96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設立或投資
華能汝寧(河南)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桂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花涼亭(廣德)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萬江(濟陽)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0,836,08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58.17%	75%	設立或投資
華能(周口)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保定綜合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2,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唐縣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2,000,000	專業技術服務業	7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田林)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設立或投資
浦北華能景順金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設立或投資
華能(平果)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5%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賓陽)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上海華能新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設立或投資
汝寧山海(駐馬店)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0%	90%	設立或投資
汝寧平藍(駐馬店)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0%	9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回龍圩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曲靖)儲能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85,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40.80%	8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洞口)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680,000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博愛縣中繼新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0%	98.51%	設立或投資
霍邱花電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南京江寧)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16,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60%	60%	設立或投資
如皋華悅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濟南槐蔭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5,02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山東)能源銷售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肥城)發電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9,698,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兩江(重慶)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寧津)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4,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2%	9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德州市陵城區)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5,8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68%	85%	設立或投資
華能宜信達(桐柏縣)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65%	65%	設立或投資
華能(台州黃岩)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0%	7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泰順)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吉安吉州區華能城控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60%	60%	設立或投資
華能(道縣)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86,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60%	60%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長髮(長春)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長髮新能源」)(註36)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華能(菏澤東明)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5,66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2.80%	91%	設立或投資
華能(平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62,72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2%	9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棗莊嶧城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德州市德城區)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1,78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棗莊山亭區)新能源有限公司(註1)(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漳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平樂)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永新)抽水蓄能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1,582,2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3%	53%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萍鄉)經開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註1) (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7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烏拉特中旗)清潔 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石家莊清纜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石家莊能纜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棗強源合風力發電有限 公司(註33)	中國	直接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河北憶源廣合新能源發 展有限公司(「憶源廣 合新能源」)(註3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465,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 併
棗強憶源廣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棗強憶 源」)(註3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05,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 併
武邑憶源廣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武邑憶 源」)(註35)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26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 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石家莊市昶陽清潔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阜平昶陽清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0%	100%	設立或投資
石家莊秉譽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秉譽 新能源」)(註37)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5%	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 併
涇縣隆能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隆能 新能源」)(註37)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35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5%	100%	設立或投資
浚縣九域龍源新能源有 限公司(「浚縣九域」 (註3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88,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 併
臨潁縣九域能源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臨潁縣 九域」)(註3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8,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 併
舞陽縣九域能源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舞陽縣 九域」)(註38)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66,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 併
華能(樂業)新能源有限 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88.89%	88.89%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國家	子公司類型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華能(廣西融水)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0%	90%	設立或投資
華能(三門峽市陝州區)綜合能源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1,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60%	60%	設立或投資
華能(伊川縣)綠色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註33)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60%	60%	設立或投資
華能(三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三江新能源」)(註39)	中國	間接控股	人民幣5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90%	100%	設立或投資
華能臨港(太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臨港(太倉)能源開發」) (註40)	中國	間接持股	人民幣30,000,000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51%	51%	設立或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註釋：

- 註1 間接持股的子公司係本公司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通過本公司對其直接控股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其直接控股母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確定；本公司對其表決權比例為其直接控股母公司對其的表決權比例。
- 註2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其剩餘權益的另外一家股東將其與石洞口發電經營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表決權委託本公司代為行使，因此本公司對石洞口發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3 灌雲清潔能源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江蘇能源開發之控股子公司。報告期內，江蘇能源開發通過產權交易方式轉讓其所持灌雲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8%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江蘇能源開發對灌雲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2%，但仍保留控制權。
- 註4 根據江蘇能源開發與持有南京燃機27.38%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本公司對南京燃機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84.76%並擁有控制權。
- 註5 濟源能源銷售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河南能源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能源銷售」)之子公司。根據河南能源銷售與濟源能源銷售另一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濟源能源銷售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6 鎮賚光伏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吉林發電之子公司。根據吉林發電與鎮賚光伏另一股東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書及公司章程，該股東在一定經營期限內享有固定經營收益，到期後放棄所有與股東相關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鎮賚光伏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7 岱山海上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浙江能源開發之子公司。根據浙江能源開發與持有岱山海上風電35%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處理有關岱山海上風電章程中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事項時，與浙江能源開發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岱山海上風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75%並擁有控制權。
- 註8 通榆裕風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吉林發電之子公司。根據吉林發電與白城市通榆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所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及通榆裕風新能源的公司章程約定，白城市通榆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對通榆裕風新能源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吉林發電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通榆裕風新能源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註釋：(續)

- 註9 莊河清潔能源為本公司持股77.56%之子公司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清潔能源」)之子公司。根據遼寧清潔能源與持有莊河清潔能源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莊河清潔能源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10 孝昌能源開發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城熱電之子公司。根據應城熱電與持有孝昌能源開發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孝昌能源開發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11 2023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發行基礎設施投資定向資產支持票據／基礎設施投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設立了華閩(天津)能源、天津荊楚電力、龍興電力科技、青島華贏電力和華贛(天津)能源共5家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決權比例為66.67%(三分之二)，對上述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其中：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福建)能源開發持有華閩(天津)能源2%股權，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福建)能源銷售持有華閩(天津)能源18%股權，故本公司對華閩(天津)能源合計持股20%；本公司持有天津荊楚電力14.95%股權，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湖北能源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湖北能源銷售」)持有天津荊楚電力15%股權，故本公司對天津荊楚電力合計持股29.95%；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黑龍江發電」)持有龍興電力科技5%股權，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黑龍江能源銷售有限公司持有龍興電力科技15%股權，故本公司對龍興電力科技合計持股20%；本公司持股80%之子公司山東發電持有青島華贏電力4%股權，同時山東發電全資子公司山東絲路持有青島華贏電力16.01%股權，故本公司對青島華贏電力合計持股16.01%；本公司持有華贛(天津)能源2%股權，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江西能源銷售持有華贛(天津)能源18%股權，故本公司對華贛(天津)能源合計持股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註釋：(續)

註12 間接持股的子公司係本公司發行基礎設施投資定向資產支持票據／基礎設施投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項目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該等項目公司由為發行基礎設施投資定向資產支持票據／基礎設施投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設立的合夥企業控制，根據註11及註24本公司對前述合夥人企業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對該等項目公司擁有控制權。

其中：本公司間接持股20.12%之子公司天津吉通電力持有通榆電力88%股權，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吉林發電持有通榆電力12%股權，故本公司對通榆電力合計持股29.71%；本公司持股16%之子公司煙台華瑞電力持有煙台八角熱電99.99%股權，同時本公司持股80%之子公司山東發電持有煙台八角熱電0.01%股權，故本公司對煙台八角熱電合計持股16.01%；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福建能源開發持有羅源發電0.01%股權，同時本公司間接持股20%之子公司華閩(天津)能源持有羅源發電99.99%股權，故本公司對羅源發電合計持股20.01%；本公司間接持股20%之子公司南京如風電力持有如東八仙角99.99%股權，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江蘇能源開發持有如東八仙角0.01%股權，故本公司對如東八仙角合計持股20.01%；本公司持股20.01%之子公司如東八仙角持有鹽城大豐100%股權，故本公司對鹽城大豐持股20.01%；本公司間接持股20.01%之子公司汕頭勒門電力持有汕頭海上風電99.99%股權，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東能源開發持有汕頭海上風電0.01%股權，故本公司對汕頭海上風電合計持股20.02%；本公司間接持股16.01%之子公司青島華贏電力持有萊蕪發電92.9%股權，故本公司對萊蕪發電持股14.87%；本公司間接持股20%之子公司龍興電力科技持有大慶熱電99.99%股權，同時本公司持有全資子公司黑龍江發電持有大慶熱電0.01%股權，故本公司對大慶熱電合計持股20.01%；本公司持股20%之子公司華贛(天津)能源持有安源發電99.99%股權，同時本公司持有安源發電0.01%股權，故本公司對安源發電合計持股20.01%；本公司持股25.02%之子公司天津應楚電力持有應城熱電99.99%股權，同時本公司持有應城熱電0.01%股權，故本公司對應城熱電合計持股25.03%；本公司持股29.95%之子公司天津荊楚電力持有荊門熱電99.99%股權，同時本公司持有荊門熱電0.01%股權，故本公司對荊門熱電合計持股29.96%。

註13 根據本公司與其他股東的協議，其中一個股東將其擁有的北京熱電25%股權的表決權委託本公司代為行使，因此，本公司對北京熱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66%。由於本公司擁有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根據其公司章程能夠控制北京熱電的經營和財務政策，因此本公司認為對北京熱電擁有控制權。

註14 根據本公司與持有巢湖發電10%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該股東同意在本公司作為巢湖發電第一大股東期間，在重大經營、籌資和投資及相關財務決策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自此本公司的表決權已達到章程中規定的可以決定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比例，因此，本公司認為對巢湖發電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註釋：(續)

- 註15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江蘇能源開發與蘇州熱電另兩位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兩位股東同意在江蘇能源開發作為蘇州熱電第一大股東期間，在重大經營、籌資和投資及相關財務決策方面與江蘇能源開發保持一致，自此本公司的表決權達到章程中規定的可以決定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比例，因此，本公司認為對蘇州熱電擁有控制權。
- 註16 根據本公司與瑞金發電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行使提案權時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會行使表決權時與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對瑞金發電擁有控制權。
- 註17 根據山東發電與如意煤電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山東發電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如意煤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18 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為本公司持股80%之子公司山東發電之子公司，華能山東(香港投資)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持有華能山東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能源」)50%權益，香港投資與持有香港能源及其子公司50%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香港能源及其子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涉及的重大經營、籌資和投資及相關財務決策方面與香港投資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本公司對香港能源及其子公司如意巴基斯坦能源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19 山西孝義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山西能源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山西能源銷售」)的子公司。山西能源銷售與持有山西孝義能源49%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該股東同意在重大經營、籌資和投資及相關財務決策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山西孝義能源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20 本公司與持有安陽熱電49%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該股東同意在重大經營、籌資和投資及相關財務決策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安陽熱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21 中煤貴港和樂業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廣西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廣西清潔能源」)之子公司。根據廣西清潔能源與均持有中煤貴港和樂業風電36%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中煤貴港和樂業風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註釋：(續)

- 註22 工投連雲港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江蘇能源開發持股51%之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江蘇能源開發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蘇能源開發對工投連雲港的實繳出資比例55.71%，故本公司對工投連雲港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55.71%。
- 註23 清化(博愛縣)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太行能源(河南)持股90%之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太行能源(河南)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太行能源(河南)對清化(博愛縣)的實繳出資比例99.99%，故本公司對清化(博愛縣)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99.99%。
- 註24 202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發行基礎設施投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設立了天津吉通電力、南京如風電力、煙台華瑞電力、天津應楚電力和汕頭勒門電力共5家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決權比例為66.67%(三分之二)，對上述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其中：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吉林發電持有天津吉通電力5.12%股權，同時吉林發電全資子公司吉林能源銷售持有天津吉通電力15%股權，故本公司對天津吉通電力合計持股20.12%；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江蘇能源開發持有南京如風電力5%股權，同時江蘇能源開發全資子公司南京六合風電持有南京如風電力15%股權，故本公司對南京如風電力合計持股20%；本公司持股80%之子公司山東發電持有煙台華瑞電力4%股權，同時山東發電全資子公司山東絲路國際持有煙台華瑞電力16%股權，故本公司對煙台華瑞電力合計持股16%；本公司持有天津應楚電力1%股權，同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湖北能源銷售持有天津應楚電力24.02%股權，故本公司對天津應楚電力合計持股25.02%；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東能源開發持汕頭勒門電力4.02%股權，同時廣東能源開發全資子公司廣東能源銷售持有汕頭勒門電力15.99%股權，故本公司對汕頭勒門電力合計持股20.01%；
- 註25 德州發電為本公司持股80%之子公司山東發電持股76%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對德州發電的表決權比例為76%；東平新能源為本公司持股80%之子公司山東發電持股70%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對東平新能源的表決權比例為70%；煙台牟平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持股80%之子公司山東發電持股51%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對煙台牟平新能源科技的表決權比例為51%，由於本公司擁有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根據其公司章程能夠控制煙台牟平新能源科技的經營和財務政策，因此本公司認為對煙台牟平新能源科技擁有控制權；濟南東泰熱力為本公司持股80%之子公司山東發電之全資子公司山東黃泰熱力持股60%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對濟南東泰熱力的表決權比例為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註釋：(續)

- 註26 根據河北清潔能源與持有圍場滿族峰韻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圍場滿族峰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圍場滿族尚源為圍場滿族峰韻之全資子公司，故本公司對圍場滿族尚源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27 根據河北清潔能源與持有圍場滿族火韻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圍場滿族火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圍場滿族塞韻為圍場滿族火韻之全資子公司，故本公司對圍場滿族塞韻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28 根據河北清潔能源與持有石家莊融清投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石家莊融清投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圍場滿族陽潔、晉州市昶陽新能源、廣宗縣承風新能源和曲周縣峰創新能源為石家莊融清投之全資子公司，故本公司對圍場滿族陽潔、晉州市昶陽新能源、廣宗縣承風新能源和曲周縣峰創新能源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29 根據江蘇能源開發與持有紫來科技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紫來科技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30 根據福建能源開發與持有產投福州熱力39%權益的另一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函，該股東同意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對產投福州熱力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90%並擁有控制權。
- 註31 承德榮建為本公司全資公司河北清潔能源通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承德新羿為承德榮建的全資子公司。
- 註32 上述公司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從第三方通過資產收購取得的子公司。除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無其他業務和資產，上述收購亦不涉及員工，因此在收購日無法有任何產出。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無法將前述資產與其他投入及過程進行整合以形成產出。鑑於此，管理層判斷，上述收購不構成會計目的的企業合併，而以資產收購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註冊資本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註釋：(續)

- 註33 上述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設立或投資的公司，自本年起開展相關生產經營業務，於本年新納入合併範圍。
- 註34 漳州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福建能源之子公司。2025年2月27日與持有漳州能源50%權益的另一位股東漳州九龍江古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對漳州能源形成控制，漳州能源由合營企業轉為福建能源開發之子公司。
- 註35 憶源廣合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河北清潔能源之子公司。2025年7月1日，河北清潔能源與持有憶源廣合新能源50%權益的另一位股東中車山東風電有限公司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對憶源廣合新能源形成控制，憶源廣合新能源由合營公司轉化為河北清潔能源子公司。棗強憶源、武邑憶源為河北憶源全資子公司，故本公司對棗強憶源、武邑憶源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36 長髮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吉林發電之子公司。長髮新能源為本公司新投資的合營企業，2025年12月30日吉林發電與持有長髮新能源50%權益的另一股東長春市長發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對長髮新能源形成控制，長髮新能源由合營公司轉化為吉林發電子公司。
- 註37 秉譽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河北清潔能源之子公司。秉譽新能源未實際出資，2025年12月29日秉譽新能源完成章程變更，變更後河北清潔能源持有其95%股權，將其納入合併範圍。隆能新能源為秉譽新能源全資子公司，故本公司對隆能新能源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00%並擁有控制權。
- 註38 河南清潔能源取得了浚縣九域、臨潁縣九域及舞陽縣九域的51%股權。2025年12月11日，上述公司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後河南清潔能源持上述公司51%股權，對其形成控制，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 註39 三江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能(桂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桂林綜合能源」)持股90%之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桂林綜合能源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桂林綜合能源實際出資比例為100%，故本公司對三江新能源表決權比例為100%。
- 註40 臨港(太倉)能源開發為江蘇能源開發持股51%之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江蘇能源開發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蘇能源開發對臨港(太倉)能源開發的實繳出資比例51%，故本公司對臨港(太倉)能源開發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51%，由於本公司擁有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根據其公司章程能夠控制臨港(太倉)能源開發的經營和財務政策，因此本公司認為對臨港(太倉)能源開發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表所列的主要子公司對集團的本年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集團淨資產的重要部分；無需將其餘子公司信息列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冗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可重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贛龍複線鐵路(福建)有限公司(「贛龍鐵路福建」)	218,530	327,585
其他	263,230	262,335
合計	481,760	589,920

以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為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的投資，因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電力生產許可證

電力生產許可證賬面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
年初餘額	4,267,763	4,312,514
變動		
外幣折算差額	110,034	(44,751)
年末餘額	4,377,797	4,267,763

本集團由於收購大士能源而取得其電力生產許可證，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大士能源基於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所頒發的許可證經營其電廠，該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2003年至2032年)。2011年，該許可證以極少的成本將到期日延長至2044年，並且還可進一步延期。基於現有市場結構，本集團預期將能繼續執行與延期相關的規章制度。本集團在2025年12月31日對電力生產許可證的使用壽命進行了評估，認定其使用壽命不確定，因此不予攤銷。

電力電產許可證減值測試

電力生產許可證只屬於單一的現金產出單元大士能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電力生產許可證未計提減值(2024年：無)。對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詳情參見附註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採礦權

採礦權賬面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
年初		
原值	2,506,867	2,506,867
累計減值損失	(895,381)	(895,381)
累計攤銷	(2,371)	(2,371)
賬面價值	1,609,115	1,609,115
變動		
攤銷	—	—
年末賬面價值	1,609,115	1,609,115
原值	2,506,867	2,506,867
累計減值損失	(895,381)	(895,381)
累計攤銷	(2,371)	(2,371)
賬面價值	1,609,115	1,609,115

2025年，未確認採礦權減值損失(2024年：無)。本公司的子公司雲南滇東雨汪能源有限公司礦業分公司擁有原值人民幣7.96億元的採礦權，按生產單位法基於礦山的估計探明儲量和概略儲量進行攤銷，並在其他運營開支中確認。由於該煤礦優先進行瓦斯治理工作在2024年和2025年未產煤，因此無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詳情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燃料掉期合約)	5,829	60,258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1,401	233,912
合計	27,230	294,170
減：非流動部分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燃料掉期合約)	11	567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6,667	37,538
非流動部分合計	6,678	38,105
流動部分	20,552	256,065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燃料掉期合約)	598,608	269,983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340,730	165,326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41,791	12,926
合計	981,129	448,235
減：非流動部分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燃料掉期合約)	119,785	142,871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36,113	117,861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31,131	10,889
非流動部分合計	387,029	271,621
流動部分	594,100	176,6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25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套期計入損益的重大無效部分人民幣432萬。2024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套期無計入損益的重大無效部分。

TPG通過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對預期的美元採購所導致的外匯風險敞口進行套期對沖。該公司亦採用燃料掉期合約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燃料採購所導致的燃料價格風險敞口進行套期對沖。

TPSTMWR採用一系列利率掉期合約對2044年及以前到期的每季度付息一次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風險進行套期對沖。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尚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的設定本金金額為新加坡元1.24億元(折合人民幣6.7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新加坡元1.28億元(折合人民幣6.81億元))。通過這些合約安排，TPG和TPSTMWR按照各個利率掉期合約確定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費用，該借款原承擔的年度浮動利息費用(6個月FSOR和3個月FSOR)被這些利率掉期合約收取的利息抵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從2018年9月至2044年6月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金融負債人民幣0.42億元(2024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人民幣0.13億元)。

由於外匯遠期，利率互換及燃料掉期合約的條款可與預測的交易的條款相匹配(例如名義金額和預期付款日期)，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為測試套期有效性，本集團採用累積量/美元對沖法或假設衍生工具法，將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可歸因於被套期風險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對沖無效性可能來自：

- (a)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的現金流量的時間差異。
- (b) 與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的被套期風險相關的不同指數(以及相應的不同曲線)。
- (c)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對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不同。
- (d)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的預計現金流量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賬面金額	合同現金流量	到期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燃料掉期合約套期工具(淨額 結算)	5,829	5,880	5,868	12	-
遠期外匯合約套期工具					
— 流入	-	1,878,476	1,207,472	671,004	-
— 流出	-	(1,854,167)	(1,190,107)	(664,060)	-
	21,401	24,309	17,365	6,944	-
衍生金融負債					
燃料掉期合約套期工具(淨額 結算)	(598,608)	(616,193)	(487,883)	(128,310)	-
遠期外匯合約套期工具					
— 流入	-	6,288,915	2,869,221	3,419,694	-
— 流出	-	(6,652,267)	(2,974,732)	(3,677,535)	-
	(340,730)	(363,352)	(105,511)	(257,841)	-
淨額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套 期工具					
— 淨現金流出	(41,791)	(40,207)	(10,241)	(19,930)	(10,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入／(流出)分析如下：(續)

	賬面金額	合同現金流量	到期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燃料掉期合約套期工具 (淨額結算)	60,258	61,059	603	60,456	—
遠期外匯合約套期工具					
— 流入	—	10,681,648	8,415,067	2,266,581	—
— 流出	—	(10,444,023)	(8,216,669)	(2,227,354)	—
	233,912	237,625	198,398	39,227	—
衍生金融負債					
燃料掉期合約套期工具 (淨額結算)	(269,983)	(284,429)	(153,526)	(130,903)	—
遠期外匯合約套期工具					
— 流入	—	2,651,383	228,654	2,422,729	—
— 流出	—	(2,835,141)	(276,808)	(2,558,333)	—
	(165,326)	(183,758)	(48,154)	(135,604)	—
淨額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 套期工具					
— 淨現金流出	(12,926)	(16,380)	(2,084)	(6,876)	(7,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商譽

商譽賬面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		
原值	19,633,308	19,757,467
累計減值損失	(5,244,262)	(5,247,728)
賬面價值	14,389,046	14,509,739
變動：		
新增	65,457	—
本年計提減值	(100,908)	—
外幣折算差額—成本	307,552	(124,159)
外幣折算差額—減值準備	(10,793)	3,466
年末賬面價值	14,650,354	14,389,046
原值	20,006,317	19,633,308
累計減值損失	(5,355,963)	(5,244,262)
賬面價值	14,650,354	14,389,046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商譽的賬面價值根據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分配至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地區確定的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該現金產出單元與購買日、以前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一致。分配至不同現金產出單元的主要商譽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中國電力分部：		
武漢發電	518,484	518,484
境外電力分部		
大士能源	11,806,740	11,509,9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基於管理層的5年現金流量預測確定。境內子公司根據目前的裝機容量，預計5年後的現金流與第5年的現金流相近，因此5年後永續期現金流量增長率為0。大士能源預計5年後永續期的增長率為2%，該增長率未超過新加坡能源管理局(「EMA」)頒佈的新加坡電力市場展望報告提供的預測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

1) 中國電力資產組

有關中國境內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用於減值測試的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未來銷售量(發電利用小時)、燃料價格及折現率。管理層根據每個現金產出單元過去的經營狀況及其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來確定這些重要假設。折現率反映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岳陽電廠確認了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商譽減值損失(2024: 無)，減值原因及主要參數說明(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詳見附註7。

對於分配給中國資產組的商譽，管理層評估了兩個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是未來銷售量和燃料價格。如果未來銷售量比管理層的估計減少了1%或5%，而其他變數與預期保持不變，則集團將不得不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和人民幣31.33億元的商譽減值損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10.92億元)。如果燃料價格比管理層的估計上漲了1%或5%，而其他變數與預期保持不變，則集團將不得不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1.50億元和人民幣91.17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億和人民幣14.13億元)。

2) 境外電力資產組

有關大士能源的商譽，用於減值測試的重要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量、毛利、永續增長率及折現率。管理層根據該現金產出單元過去的經營狀況及其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來確定這些重要假設。

EMA在2025年11月28日發佈新加坡電力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在兼顧考慮包括人口、氣候、經濟以及高速增長的需求端如數據中心等影響後，自2025年至2034年未來10年期間，年度電力系統需求與電力峰值需求將以2.4%至4.8%的年度復合增長率。大士能源在新加坡的市佔率始終維持穩定，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市佔率分別為19.2%、22.3%、20.4%、19.2%及18.3%。因此，大士能源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銷售電量將根據其過去業績預測，永續期增長率將採用2%(2024: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續)

2) 境外電力資產組(續)

大士能源預測期和永續期的毛利如下:

售電毛利單位: 新加坡元/MWh(兆瓦時)	2025年度減值 測試模型
2026	47.5
2027	39.8
2028	37.9
2029	40.4
2030	43.3
永續期	41.8

大士能源參考EMA發佈的發電行業稅後折現率計算商譽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 2025稅前折現率為8.76% (2024年: 9.74%)

根據評估結果, 2025年大士能源的商譽不存在減值(2024年: 無)。於2025及2024年, 大士能源商譽餘額的變動是由於年初與年末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所致。

就分配予大士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經管理層評估,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的稅前折現率是使用價值計算的所有假設中最敏感的假設。如果稅前折現率的絕對值增加0.5%(2024年12月31日: 0.5%),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將會下降人民幣8.22億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91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詳情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i)(附註41)	5,774,704	7,115,271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0,195,119	8,976,289
項目前期款(ii)	1,304,861	1,068,630
無形資產(iii)	1,029,976	832,572
預付電網接入費	10,828	15,270
合同資產	1,093,634	1,051,906
其他	3,613,587	3,285,240
合計	23,022,709	22,345,178

註：

- (i) 如意巴基斯坦能源與巴基斯坦中央購電局(擔保)有限公司(CPPA-G)簽署購電協議，規定以經巴基斯坦電力監管委員會批覆的電價機制向其出售生產的所有電力。根據購電協定及電價機制，實質上電力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CPPA-G，因此按向CPPA-G的融資租賃租出進行會計處理，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之詳情，請參見附註41。
- (ii) 2025年度，對於因項目停建或緩建等原因出現減值跡象的前期項目，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確定其可收回金額。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評估已形成的前期成果是否可以繼續使用或單獨出售，並以賬面餘額為基礎或根據類似市場價格確定其公允價值。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對上述停建或緩建的項目前期款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3.11百萬元。
- (ii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和專利技術等。2025年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損失1.18百萬元(2024年：1.3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存貨

存貨包括：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發電用燃料	10,002,658	12,347,722
材料和備品備件	1,260,552	1,339,641
	11,263,210	13,687,363
減：存貨跌價準備	259,492	242,969
合計	11,003,718	13,444,394

年度存貨跌價準備的變動和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242,969)	(221,621)
計提	(32,970)	(45,062)
轉回	—	1,986
沖銷*	20,267	19,8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20)	1,868
年末餘額	(259,492)	(242,969)

* 2025年，沖銷了部分物資及材料於以前年度計提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存款跌價準備(2024年：人民幣2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預付貨款	2,923,928	4,453,979
預繳所得稅	182,305	149,539
其他	998,935	472,988
預付總額	4,105,168	5,076,506
應收股利	115,972	241,970
應收燃料銷售款	58,271	79,315
其他	3,579,776	3,488,644
其他應收款小計	3,754,019	3,809,929
減：壞賬準備	288,389	308,114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65,630	3,501,815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	4,599,938	4,593,3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41)	1,107,617	1,049,887
對合營公司委託貸款	49,940	—
其他	535,994	491,608
其他資產合計	6,293,489	6,134,849
減：壞賬準備	171,428	167,096
其他資產淨額	6,122,061	5,967,753
餘額合計	14,152,676	15,021,284
淨額合計	13,692,859	14,546,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續)

應收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詳見附註36。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其他應收款項不計息。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按幣種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2,990,310	2,921,712
新加坡元之等值人民幣	143,048	211,343
美元之等值人民幣	—	5,488
盧比之等值人民幣	620,661	671,386
合計	3,754,019	3,809,929

本年壞賬準備的變動和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475,210)	(446,124)
計提	(20,037)	(48,117)
轉回	3,882	28,721
核銷	26,020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528	(9,690)
年末餘額	(459,817)	(475,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如下構成：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賬款	46,507,936	47,802,397
應收票據	982,460	419,949
	47,490,396	48,222,346
減：壞賬準備	251,154	149,122
合計	47,239,242	48,073,224
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按攤餘成本計量	46,507,936	47,802,397
應收票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	982,460	419,9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原值按幣種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44,407,412	45,622,075
新加坡元之等值人民幣	936,735	1,153,479
美元之等值人民幣	1,355	30,572
盧比之等值人民幣	2,144,894	1,416,220
合計	47,490,396	48,222,346

除中新電力的信用期為自出賬日起5到60天不等外，本集團通常給予各地方電網運營企業從電力銷售當月末起為期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中新電力的一些應收賬款以銀行擔保或客戶存款為擔保，通常難以確定上述應收賬款對應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與CPPA-G簽署的購電協議，如意巴基斯坦能源對CPPA-G應收賬款的信用期為5個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除新加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為應收賬款提供擔保或進行信用增級的情形。上述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有關應收賬款的質押情況，請參見附註24及30。

有關應收票據的質押情況，請參見附註30。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年度變動和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149,122)	(130,524)
計提	(110,953)	(19,861)
轉回	213	885
核銷	1,533	308
其他減少	7,529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54)	70
年末餘額	(251,154)	(149,1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45,903,465	46,977,508
1年至2年	517,615	401,481
2年至3年	267,911	588,608
3年以上	801,405	254,749
合計	47,490,396	48,222,346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為1至12個月(2024年12月31日：1至12個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公司權益變動表

	資本公積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股本溢價	公允價值 儲備(不得 重分類 至損益)	其他 資本公積	小計	盈餘公積		儲備基金	留存收益
2025年1月1日餘額	15,698,093	80,170,696	24,987,019	(382,150)	954,621	25,559,490	8,140,030	131,410	17,721,281	147,421,000
年度利潤	-	2,773,242	-	-	-	-	-	-	4,418,702	7,191,944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81,791)	(81,791)	-	-	-	(81,791)
年度綜合收益	-	2,773,242	-	-	(81,791)	(81,791)	-	-	4,418,702	7,110,153
2024年度股利	-	-	-	-	-	-	-	-	(4,238,484)	(4,238,484)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附註21)	-	24,500,000	-	-	(10,780)	(10,780)	-	-	-	24,489,220
其他權益工具贖回(附註21)	-	(27,000,000)	-	-	-	-	-	-	-	(27,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附註21)	-	(2,905,576)	-	-	-	-	-	-	-	(2,905,576)
自留存收益轉入	-	-	-	-	-	-	-	60,609	(60,609)	-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093	77,538,362	24,987,019	(382,150)	862,050	25,466,919	8,140,030	192,019	17,840,890	144,876,3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股本溢價	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小計		
2024年1月1日餘額	15,698,093	79,626,169	24,987,019	(382,150)	1,007,446	8,140,030	25,612,315	23,063,860	152,241,545
年度利潤	-	2,924,430	-	-	-	-	-	(2,172,628)	751,802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39,753)	-	(39,753)	-	(39,75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924,430	-	-	(39,753)	-	(39,753)	(2,172,628)	712,049
2023年度股利	-	-	-	-	-	-	-	(3,139,619)	(3,139,619)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2,051,000	-	-	(13,072)	-	(13,072)	-	2,037,928
其他權益工具贖回	-	(1,500,000)	-	-	-	-	-	-	(1,500,00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	(2,930,903)	-	-	-	-	-	-	(2,930,903)
其他	-	-	-	-	-	-	-	(30,332)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093	80,170,696	24,987,019	(382,150)	954,621	8,140,030	25,559,490	17,721,281	147,42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股本總數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本總數	股本	股本總數	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A股	10,997,709,919	10,997,710	10,997,709,919	10,997,710
境外上市外資股	4,700,383,440	4,700,383	4,700,383,440	4,700,383
合計	15,698,093,359	15,698,093	15,698,093,359	15,698,0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

(a)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其他權益工具情況表：

工具類型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面值	基礎期限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英大保險壽資計劃(第一期)	2018年9月	權益工具	5.79%	-	-	3,283,000	8年	無	無
英大保險壽資計劃(第二期)	2018年9月	權益工具	5.79%	-	-	827,000	8年	無	無
英大保險壽資計劃(第三期)	2018年9月	權益工具	5.79%	-	-	890,000	8年	無	無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一期)	2019年9月	權益工具	5.05%	-	-	2,070,000	8年	無	無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二期)	2019年9月	權益工具	5.10%	-	-	930,000	10年	無	無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三期)	2019年10月	權益工具	5.05%	-	-	2,260,000	8年	無	無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四期)	2019年10月	權益工具	5.10%	-	-	1,740,000	10年	無	無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五期)	2020年4月	權益工具	4.75%	-	-	3,570,000	8年	無	無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六期)	2020年4月	權益工具	4.75%	-	-	930,000	10年	無	無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七期)	2020年8月	權益工具	4.60%	-	-	3,000,000	10年	無	無
華能信託(第一筆)	2022年9月	權益工具	2.91%	-	-	2,500,000	5年	無	無
華能信託(第二筆)	2022年10月	權益工具	3.06%	-	-	3,050,000	5年	無	無
華能信託(第三筆)	2022年11月	權益工具	3.11%	-	-	4,000,000	5年	無	無
華能信託(第四筆)	2022年11月	權益工具	3.11%	-	-	4,000,000	5年	無	無
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2023年1月	權益工具	3.93%	0.1	30,000,000	3,000,000	3年	無	無
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2023年2月	權益工具	3.74%	0.1	30,000,000	3,000,000	3年	無	無
2023年第三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2023年2月	權益工具	3.55%	0.1	30,000,000	3,000,000	3年	無	無
2023年第四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2023年2月	權益工具	3.58%	0.1	25,000,000	2,500,000	3年	無	無
2023年第五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2023年3月	權益工具	3.61%	0.1	30,000,000	3,000,000	3年	無	無
2023年第七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2023年3月	權益工具	3.53%	0.1	25,000,000	2,500,000	3年	無	無
華能信託(第五筆)	2024年12月	權益工具	2.40%	-	-	2,051,000	5年	無	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a)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其他權益工具情況表：(續)

工具類型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面值	基礎期限	轉股條件	轉股情況
2025年第四期中期票據	2025年3月	權益工具	2.28%	0.1	15,000,000	1,500,000	3年	無	無
2025年第五期中期票據	2025年3月	權益工具	2.20%	0.1	15,000,000	1,500,000	3年	無	無
2025年第六期中期票據	2025年4月	權益工具	2.06%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無	無
2025年第七期中期票據	2025年4月	權益工具	2.06%	0.1	15,000,000	1,500,000	3年	無	無
2025年第八期中期票據	2025年4月	權益工具	2.05%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無	無
2025年第九期中期票據	2025年6月	權益工具	1.97%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無	無
2025年第十期中期票據	2025年6月	權益工具	1.95%	0.1	15,000,000	1,500,000	3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025年7月	權益工具	2.15%	0.1	20,000,000	2,000,000	10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2025年8月	權益工具	2.30%	0.1	20,000,000	2,000,000	10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2025年9月	權益工具	2.04%	0.1	25,000,000	2,500,000	3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025年9月	權益工具	2.48%	0.1	5,000,000	500,000	10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	2025年9月	權益工具	2.33%	0.1	15,000,000	1,500,000	5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一)	2025年10月	權益工具	2.10%	0.1	8,000,000	800,000	3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二)	2025年10月	權益工具	2.32%	0.1	12,000,000	1,200,000	5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六期)(品種二)	2025年10月	權益工具	2.28%	0.1	10,000,000	1,000,000	5年	無	無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六期)(品種一)	2025年10月	權益工具	2.05%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無	無
合計						76,60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

2018年，本公司分三期發行英大保險籌資計劃(「英大計劃」)共計人民幣50億元。該英大計劃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5.79%。利息於每年6月和12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例如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英大計劃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8年後的每一個利息支付日選擇延長期限，或選擇在該利息支付日全額償付。英大計劃利率將分別於劃款日起滿8年至10年、10年至12年以及12年之後的期限內重置，重置利率分別為：按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與劃款日起滿8年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加600個基點孰高計算；按初始利率加600個基點與劃款日起滿10年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加900個基點之和孰高計算；按初始利率加900個基點與劃款日起滿12年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加1,200個基點之和孰高計算。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對英大計劃重置利率條款簽訂了補充協定，修訂後的英大計劃利率將於劃款日起滿8年之後的期限內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即8.79%，此後保持不變。

2019年，本公司分兩期發行人壽資產籌資計劃(「人壽計劃」)共計人民幣43.3億元。該人壽計劃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5.05%。利息於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人壽計劃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8年後的每一個利息支付日選擇延長期限，或選擇在該利息支付日全額償付。人壽計劃利率將於劃款日起滿8年後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即8.05%，此後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2019年，公司分兩期發行人保資產籌資計劃(「人保計劃」)共計人民幣26.7億元。該人保計劃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5.10%。利息於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人保計劃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10年後的每一個利息支付日選擇延長期限，或選擇在該利息支付日全額償付。人保計劃利率將於劃款日起滿10年後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即8.10%，此後保持不變。

2020年4月，本公司發行人壽資產籌資計劃(「人壽計劃」)為人民幣35.7億元。該人壽計劃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為4.75%。利息於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人壽計劃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8年後的每一個利息支付日選擇延長期限，或選擇在該利息支付日全額償付。人壽計劃利率將於劃款日起滿8年後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即7.75%，此後保持不變。

2020年4月，公司發行第三期人保資產籌資計劃(「人保計劃」)為人民幣9.3億元。該人保計劃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為4.75%。利息於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人保計劃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10年後的每一個利息支付日選擇延長期限，或選擇在該利息支付日全額償付。人保計劃利率將於劃款日起滿10年後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即7.75%，此後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2020年8月，本公司發行人保資產籌資計劃(「人保計劃」)人民幣30億元。該人保計劃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4.60%。利息按季度於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人保計劃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10年後的每一個利息支付日選擇延長期限，且不受續展周期限製，或選擇在該利息支付日全額償付。人保計劃利率將於劃款日起滿10年之後的期限內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即7.6%，此後保持不變。

2022年9月，本公司發行第一筆華能信託·迎峰1號單一資金信託(「華能信託(第一筆)」)為人民幣25億元。該華能信託(第一筆)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為2.91%。利息於每年8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減少註冊資本及公司破產清算)，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華能信託(第一筆)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5年後的每一個利息支付日選擇延長期限，或選擇在該利息支付日全額償付。人保計劃利率將於劃款日起滿5年後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即5.91%，此後保持不變。

2022年10月，本公司發行第二筆華能信託·迎峰1號單一資金信託(「華能信託(第二筆)」)為人民幣30.5億元。該華能信託(第二筆)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為3.06%。利息於每年9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減少註冊資本及公司破產清算)，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華能信託(第二筆)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5年後的每一個利息支付日選擇延長期限，或選擇在該利息支付日全額償付。人保計劃利率將於劃款日起滿5年後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利率加300個基點，即6.06%，此後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2022年11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設立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的第三筆和第四筆「華能信託·迎峰1號單一資金信託」。該信託投資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為3.11%，該信託投資收益起算日為2022年11月14日，於每年10月付息，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破產清算)，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該信託投資期限無固定期限，在投資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5年後任何一個投資收益支付日行使還款權。該信託投資將於劃款日起滿5年之後的期限內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投資收益率及300個基點總和，即6.11%，此後保持不變。

2023年1月，本公司發行約人民幣30億元的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該票據按面值發行，以3年為週期，初始利率為3.93%。中期票據利息於每年1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在特定時點有權贖回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2023年2月，本公司分別發行約人民幣30億元、30億元以及25億元的2023年度第二期、第三期以及第四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該票據按面值發行，以3年為週期，初始利率分別為3.74%、3.55%以及3.58%。中期票據利息於每年2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在特定時點有權贖回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2023年3月，本公司分別發行約人民幣30億元以及25億元的2023年度第五期以及第七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該票據按面值發行，分別以3年為週期，初始利率分別為3.61%以及3.53%。中期票據利息於每年3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在特定時點有權贖回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2024年12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設立第五筆「華能信託·華盈財富管理信託」人民幣20.51億元。該信託投資無固定週期，初始利率為2.40%，該信託投資收益起算日為2024年12月13日，於每年11月付息，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破產清算)，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該信託投資期限無固定期限，在投資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於籌資資金劃款日起滿5年後任何一個投資收益支付日行使還款權。該信託投資將於劃款日起滿5年之後的期限內重置，重置利率為初始投資收益率及300個基點總和，即5.40%，此後保持不變。

2025年3月，本公司分別發行人民幣15億元和15億元的2025年度第四期和第五期中期票據。該票據按面值發行，分別以3年為週期，初始利率分別為2.28%和2.20%。中期票據利息於每年3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在特定時點有權贖回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2025年4月，本公司分別發行人民幣20億元、15億元和20億元的2025年度第六期、第七期和第八期中期票據。該票據按面值發行，分別以3年為週期，初始利率分別為2.06%、2.06%和2.05%。中期票據利息於每年4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在特定時點有權贖回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2025年6月，本公司分別發行人民幣20億元和15億元的2025年度第九期和第十期中期票據。該票據按面值發行，以3年為週期，初始利率分別為1.97%和1.95%。中期票據利息於每年6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在特定時點有權贖回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2025年7月，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億元整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該可續期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以10年為週期，初始利率為2.15%。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7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可續期公司債券無固定到期日，在每周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可續期公司債券延長1個週期，且不受續展週期限制，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償付。可續期公司債券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2025年8月，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億元整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該可續期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以10年為週期，初始利率為2.30%。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8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可續期公司債券無固定到期日，在每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可續期公司債券延長1個週期，且不受續展週期限制，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償付。可續期公司債券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2025年9月，本公司分別發行人民幣25億元、5億元和15億元的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第三期(品種二)和第四期公司債券。該可續期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以3年、10年和5年為週期，初始利率分別為2.04%、2.48%和2.33%。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9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可續期公司債券無固定到期日，在每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可續期公司債券延長1個週期，且不受續展週期限制，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償付。可續期公司債券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2025年10月，本公司分別發行人民幣8億元、12億元、10億元和10億元的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一)、第五期(品種二)、第六期(品種一)和第六期(品種二)公司債券。該可續期債券按面值發行，以3年、5年、3年和5年為週期，初始利率分別為2.10%、2.32%、2.05%和2.28%。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10月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可續期公司債券無固定到期日，在每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可續期公司債券延長1個週期，且不受續展週期限制，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償付。可續期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週期重置，後續週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此後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上述可續期公司債、籌資計劃和中期票據作為其他權益工具在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按適用利率計算的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2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權益工具(續)

(c) 2025年其他權益工具變動情況表

工具類型	2025年1月1日		本年發行		累計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賬面價值	數量	金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回購金額	其他減少	數量	賬面價值
英大保險壽資計劃(第一期)	-	3,288,808	-	-	192,726	192,726	-	-	-	3,288,808
英大保險壽資計劃(第二期)	-	828,463	-	-	48,548	48,548	-	-	-	828,463
英大保險壽資計劃(第三期)	-	891,575	-	-	52,247	52,247	-	-	-	891,575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一期)	-	2,031,091	-	-	105,987	105,987	-	-	-	2,031,091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二期)	-	930,923	-	-	48,089	48,089	-	-	-	930,923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三期)	-	2,249,983	-	-	115,715	115,715	-	-	-	2,249,983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四期)	-	1,741,726	-	-	89,973	89,973	-	-	-	1,741,726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品種二(第一期)	10,000,000	1,029,956	-	-	8,544	38,500	1,000,000	-	-	-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一期)	-	3,631,868	-	-	171,930	171,930	-	-	-	3,631,868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二期)	-	930,859	-	-	44,789	44,789	-	-	-	930,859
人壽資產壽資計劃(第三期)	-	3,002,683	-	-	139,917	139,917	-	-	-	3,002,683
2022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	20,000,000	2,026,169	-	-	32,431	58,600	2,000,000	-	-	-
2022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據	5,000,000	504,608	-	-	9,292	13,900	500,000	-	-	-
華能信託(第一筆)	-	2,525,113	-	-	72,750	72,750	-	-	-	2,525,113
華能信託(第二筆)	-	3,076,848	-	-	93,330	93,330	-	-	-	3,076,848
2022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據	20,000,000	2,012,034	-	-	43,566	55,600	2,000,000	-	-	-
2022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據	20,000,000	2,010,285	-	-	44,115	54,400	2,000,000	-	-	-
2022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據	25,000,000	2,510,749	-	-	55,751	66,500	2,500,000	-	-	-
華能信託(第三筆)	-	4,023,857	-	-	124,400	124,400	-	-	-	4,023,857
華能信託(第四筆)	-	4,028,629	-	-	124,400	124,400	-	-	-	4,028,629
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30,000,000	3,112,746	-	-	117,885	117,900	-	-	-	30,000,000
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30,000,000	3,100,244	-	-	112,167	112,200	-	-	-	30,000,000
2023年第三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30,000,000	3,092,824	-	-	106,461	106,500	-	-	-	30,000,000
2023年第四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25,000,000	2,576,540	-	-	89,464	89,500	-	-	-	25,000,000
2023年第五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30,000,000	3,090,201	-	-	108,300	108,300	-	-	-	30,000,000
2023年第六期中期票據	20,000,000	2,055,562	-	-	12,038	67,600	2,000,000	-	-	-
2023年第七期中期票據(能源保供特別債)	25,000,000	2,571,809	-	-	88,250	88,250	-	-	-	25,000,000
2023年第八期中期票據	20,000,000	2,046,901	-	-	17,699	64,600	2,000,000	-	-	-
2023年第九期中期票據	20,000,000	2,046,083	-	-	18,117	64,200	2,000,000	-	-	-
2023年第十期中期票據	15,000,000	1,532,905	-	-	14,195	47,100	1,500,000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盈餘公積

於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盈餘公積

8,140,03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決議，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25年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於彌補虧損外，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增加股本後，其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2025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對當年的淨利潤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額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得到相應的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金方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兩種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本集團合併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0.07億元以及人民幣228.90億元，本公司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7.58億元以及人民幣178.41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普通股股利及其他權益工具的累計分派

(a) 普通股股利

於2025年6月24日，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宣佈2024年每股普通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7元(含稅)，共計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42.38億元(2023年：人民幣31.40億元)。

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提議派發2025年度普通股紅利，每一普通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2.79億元。本提議尚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b) 其他權益工具的累積分派

其他權益工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權益科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適用利率計算的歸屬於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7.73億元，2025年度本公司已支付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分派人民幣29.06億元。

24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括：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借自關聯方的借款(a)	12,174,399	11,871,15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b)	174,212,492	171,907,325
	186,386,891	183,778,480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9,320,309	31,950,932
合計	157,066,582	151,827,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長期借款(續)

(a) 借自關聯方的借款

借自關聯方的借款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原幣金額 '000	折合人民幣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部分	
借自華能集團公司的借款					
<i>無抵押</i>					
人民幣					
— 浮動利率	890,426	890,426	963	889,463	3.00%-4.60%
借自華能財務的借款					
<i>無抵押</i>					
人民幣					
— 浮動利率	8,494,667	8,494,667	2,224,513	6,270,154	1.90%-3.60%
— 固定利率	867,907	867,907	661,107	206,800	1.98%-3.71%
借自天成融資租賃					
<i>抵押</i>					
人民幣					
— 浮動利率	1,728,599	1,728,599	20,652	1,707,947	2.63%-3.03%
<i>無抵押</i>					
人民幣					
— 浮動利率	3,619	3,619	3,619	—	3.14%
借自合營企業的借款					
<i>無抵押</i>					
人民幣					
— 浮動利率	189,181	189,181	23,025	166,156	6.33%
合計		12,174,399	2,933,879	9,240,5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長期借款(續)

(a) 借自關聯方的借款(續)

借自關聯方的借款情況如下：(續)

	原幣金額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長期部分	年利率
		折合人民幣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借自華能集團公司的借款					
無抵押					
人民幣					
—浮動利率	824,558	824,558	1,045	823,513	3.60%-3.95%
借自華能財務的借款					
無抵押					
人民幣					
—浮動利率	7,981,184	7,981,184	610,964	7,370,220	2.00%-4.40%
—固定利率	1,133,214	1,133,214	110,715	1,022,499	2.10%-3.86%
借自天成融資租賃					
抵押					
人民幣					
—浮動利率	1,405,516	1,405,516	614,012	791,504	2.76%-3.14%
—固定利率	145,572	145,572	474	145,098	2.50%
借自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 限公司的借款(「香港財資管理」)					
無抵押					
美元					
—浮動利率	28,509	202,412	238	202,174	3.85%
借自合營企業的借款					
無抵押					
人民幣					
—浮動利率	178,699	178,699	12,543	166,156	6.33%
合計		11,871,155	1,349,991	10,521,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長期借款(續)

(b)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原幣金額 '000	折合人民幣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部分	
<i>抵押</i>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1,015,933	1,015,933	46,433	969,500	2.65%-3.10%
— 浮動利率	10,609,847	10,609,847	977,183	9,632,664	1.60%-3.35%
新加坡元					
— 浮動利率	113,081	635,277	27,250	608,027	2.69%
<i>無抵押</i>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4,976,294	4,976,294	2,426,834	2,549,460	1.35%-3.55%
— 浮動利率	149,825,807	149,825,807	21,650,151	128,175,656	1.25%-6.23%
新加坡元					
— 固定利率	291,710	1,638,798	1,218	1,637,580	2.55%
— 浮動利率	165,263	928,429	243,499	684,930	3.73%
美元					
— 浮動利率	629,360	4,505,334	1,008,757	3,496,577	8.72%
日元					
— 固定利率	1,548,023	76,773	5,105	71,668	0.75%
合計		<u>174,212,492</u>	<u>26,386,430</u>	<u>147,826,06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長期借款(續)

(b)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如下：(續)

	原幣金額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長期部分	年利率
		折合人民幣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抵押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294,309	294,309	124,773	169,536	2.50%-4.66%
— 浮動利率	8,365,992	8,365,992	522,436	7,843,556	1.90%-4.55%
新加坡元					
— 浮動利率	123,272	655,981	248	655,733	4.46%
無抵押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7,376,462	7,376,462	3,331,586	4,044,876	1.82%-3.86%
— 浮動利率	147,314,571	147,314,571	23,402,943	123,911,628	1.00%-6.33%
美元					
— 固定利率	303,608	2,182,459	2,171,930	10,529	3.50%
— 浮動利率	783,653	5,633,211	1,041,741	4,591,470	3.85%-9.35%
日元					
— 固定利率	1,820,399	84,340	5,284	79,056	0.75%
合計		<u>171,907,325</u>	<u>30,600,941</u>	<u>141,306,384</u>	

(c) 與集團長期借款有關的其他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人民幣80.8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0億元)是由電費或熱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人民幣32.9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1億元)是由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6.4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75億元)，其中：前述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6.3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1億元)系同時由電費收費權及股權作為質押，前述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1.29億元系由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長期借款(續)

(c) 與集團長期借款有關的其他披露(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26.1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6億元)抵押借款由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8.91億元的在建工程作為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6億元)，其中：前述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18.9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4億元)系同時由電費收費權及股權作為質押，前述無抵押借款系由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2024年12月31日：前述抵押借款中約人民幣13.12億元係由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本集團幾家子公司分別向關聯方天成融資租賃和其他金融租賃公司出售若干發電設備，並在之後租賃期內每年支付租金將設備租回。本集團之子公司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人民幣一元購回該等設備，即優惠購買選擇權。同時，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與上述金融公司簽署融資租賃協定，由金融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要求選擇設備供應商以購買設備並以租賃形式出租給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可控制有關租賃設備。該項交易的實質是用相關的資產抵押進行現金借貸，並在租賃期中分期還款。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所提及的對天成融資租賃和其他金融租賃公司抵押借款分別為17.28億元和35.28億元，抵押的相關發電設備(包含在建工程)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13億元和人民幣46.3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1億元和人民幣50.40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境內子公司約人民幣13.75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3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湖北財政廳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約人民幣0.77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4億元)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湯陰縣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約人民幣0.68億元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78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山東發電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無擔保借款(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2億元(約0.28億美元))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山東發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及濟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寧城投」)分別按照17.5%、65.0%及17.5%的責任比例對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約人民幣45.05億元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山東發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及濟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寧城投」)分別按照17.5%、65.0%及17.5%的責任比例對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約人民幣56.35億元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山東發電和濟寧城投分別按照50%和50%的責任比例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約人民幣0.97億元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山東發電和濟寧城投分別按照50%和50%的責任比例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約人民幣7.11億元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長期借款(續)

(c) 與集團長期借款有關的其他披露(續)

長期借款的還款期安排如下：

	借款來源			
	關聯方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2,933,879	1,349,991	26,386,430	30,600,941
1年至2年	2,162,992	3,160,706	20,675,926	25,722,476
2年至5年	4,491,492	4,114,698	46,228,421	40,911,693
5年以上	2,586,036	3,245,760	80,921,715	74,672,215
	12,174,399	11,871,155	174,212,492	171,907,325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的款項	2,933,879	1,349,991	26,386,430	30,600,941
合計	9,240,520	10,521,164	147,826,062	141,306,38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以合同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33,946,158	36,753,096
1年至2年	26,763,381	32,801,689
2年至5年	58,626,763	53,376,984
5年以上	97,596,769	93,247,627
合計	216,933,071	216,179,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長期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和債務融資工具(包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總結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初始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發行金額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本年發行	按面值計提利息	折溢攤銷	本年攤還	外匯交易收益	外匯折算差異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10年期)	1,200,000	2016年6月	10年	3.98%	3.99%	1,200,000	1,226,476	-	47,760	11	47,760	-	-	26,432
2016年第二期公司債(10年期)	5,000,000	2018年9月	10年	5.05%	5.05%	5,000,000	5,078,315	-	252,500	30	252,500	-	-	78,171
2019年第一期公司債(10年期)	2,300,000	2019年4月	10年	4.70%	4.70%	2,300,000	2,374,989	-	108,100	14	108,100	-	-	74,930
2020年中新電力境外債券(5年期)	2,108,865	2020年2月	5年	2.25%	2.32%	2,108,865	2,189,444	-	6,587	439	2,261,025	(29,073)	93,628	-
2020年中新電力境外債券(10年期)	2,108,865	2020年2月	10年	2.63%	2.72%	2,108,865	2,181,561	-	55,964	2,127	57,165	(124,656)	56,771	20,274
2021年第一期公司債(10年期)	1,500,000	2021年5月	10年	3.97%	3.97%	1,500,000	1,536,239	-	59,550	9	59,550	-	-	36,219
2021年第二期公司債(10年期)	3,500,000	2021年6月	10年	3.97%	3.97%	3,500,000	3,579,226	-	138,950	21	138,950	-	-	79,182
2021年第三期公司債(10年期)	1,800,000	2021年6月	10年	3.99%	3.99%	1,800,000	1,838,195	-	71,820	10	71,820	-	-	38,173
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據(10年期)	1,500,000	2022年2月	10年	3.74%	3.80%	1,500,000	1,542,554	-	56,077	715	56,100	-	-	47,647
2022年第二期中期票據(3年期)	3,000,000	2022年3月	3年	2.84%	2.89%	3,000,000	3,070,524	-	14,472	204	3,085,200	-	-	-
2022年第三期中期票據(10年期)	1,500,000	2022年4月	10年	3.70%	3.76%	1,500,000	1,533,396	-	55,500	715	55,500	-	-	38,622
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據(江蘇3年期)	500,000	2022年4月	3年	2.92%	2.92%	500,000	510,000	-	4,600	-	514,600	-	-	-
2022年第二期中期票據(3年期)	2,000,000	2022年8月	3年	2.40%	2.51%	2,000,000	2,018,464	-	28,406	1,130	2,048,000	-	-	-
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據(10年期)	1,000,000	2024年1月	10年	2.91%	2.97%	1,000,000	1,027,828	-	29,096	(2,376)	29,100	-	-	27,426
2024年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3年期)	2,500,000	2024年4月	3年	2.20%	2.21%	2,500,000	2,539,880	-	55,000	(373)	55,000	-	-	39,781
2024年第二期中期票據(20年期)	1,000,000	2024年5月	20年	2.74%	2.77%	1,000,000	1,016,096	-	27,400	(1,175)	27,600	-	-	17,716
2024年第三期中期票據(10年期)	2,000,000	2024年5月	10年	2.68%	2.69%	2,000,000	2,033,806	-	53,600	(1,481)	53,600	-	-	33,775
2024年第四期中期票據(15年期)	2,000,000	2024年7月	15年	2.50%	2.51%	2,000,000	2,024,659	-	50,000	(1,492)	50,000	-	-	24,658
2024年第五期中期票據(15年期)	2,000,000	2024年7月	15年	2.54%	2.55%	2,000,000	2,024,090	-	50,800	(1,779)	50,800	-	-	24,078
2024年第六期中期票據(15年期)	2,000,000	2024年7月	15年	2.44%	2.45%	2,000,000	2,021,249	-	48,800	(2,165)	48,800	-	-	21,238
2024年第七期中期票據(10年期)	1,500,000	2024年8月	10年	2.26%	2.27%	1,500,000	1,513,617	-	33,900	(1,085)	33,900	-	-	13,560
2024年第八期中期票據(10年期)	1,300,000	2024年8月	10年	2.36%	2.37%	1,300,000	1,311,730	-	30,680	(491)	30,680	-	-	11,684
2024年第九期中期票據(3年期)	1,500,000	2024年11月	3年	2.09%	2.10%	1,500,000	1,503,540	-	31,350	(189)	31,350	-	-	3,607
2025年第一期中期票據(10年期)	2,000,000	2025年1月	10年	2.00%	2.04%	2,000,000	-	2,000,000	38,575	(1,108)	-	-	-	38,575
2025年第二期中期票據(3年期)	2,000,000	2025年2月	3年	1.80%	1.81%	2,000,000	-	2,000,000	31,167	(121)	-	-	-	31,167
2025年第三期中期票據(5年期)	2,000,000	2025年3月	5年	2.12%	2.14%	2,000,000	-	2,000,000	34,152	(449)	-	-	-	34,152
2025年第四期中期票據(3年期)	1,500,000	2025年6月	3年	1.67%	1.69%	1,500,000	-	1,500,000	13,863	(93)	-	-	-	13,863
2025年第五期中期票據(5年期)	2,000,000	2025年7月	5年	1.81%	1.82%	2,000,000	-	2,000,000	16,761	(98)	-	-	-	16,761
2025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5年期)	2,500,000	2025年11月	5年	1.98%	1.99%	2,500,000	-	2,500,000	6,103	(1,150)	-	-	-	6,103
2025年第一期中期票據(山東3年期)	2,000,000	2025年10月	3年	1.95%	1.95%	2,000,000	-	2,000,000	7,583	-	-	-	-	7,583
合計	58,817,730					58,817,730	45,695,878	14,000,000	1,459,116	(10,200)	9,166,900	(153,729)	150,399	805,397
														51,974,5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的長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長期債券(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期債券的到期情況如下(以合同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3,479,175	9,797,896
1年至2年	1,398,458	2,375,746
2年至5年	20,509,196	14,324,627
5年以上	37,146,620	28,369,300
合計	62,533,449	54,867,569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政府補助		
— 環保補助(a)	689,518	825,583
— 其他政府補助	804,744	523,812
合同負債	3,208,562	3,451,475
股份回購款(b)	873,727	870,800
其他遞延收入	41,054	50,521
其他(c)	836,819	833,552
小計	6,454,424	6,555,743
減：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非流動負債	(8,399)	(83,061)
合計	6,446,025	6,472,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 (a) 此等款項主要是為建設脫硫設備及其他環保項目而給予的補助。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香港財資管理回購款人民幣8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百萬元)。
- (c)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中包含與應付採礦權款、保證金及扶貧款等金融負債人民幣46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以合同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8,131	15,482
1年至2年	96,629	170,342
2年至5年	46,306	129,777
5年以上	626,841	431,345
合計	777,907	746,9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包括：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295,392	19,174,888
應付承包商的建築成本	30,438,675	31,222,084
應付承包商質保金	3,616,066	2,020,874
應付政府補助退回款*	—	1,500,000
其他	6,553,111	8,115,636
合計	61,903,244	62,033,482

*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政府補助退回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東發電應付濟寧市人民政府的華能濟寧電廠政策性搬遷補償款人民幣15億元。2021年，山東發電收到華能濟寧電廠政策性搬遷補償款人民幣15億元，將其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並在以後年度攤銷計入「其他收益」。2024年，濟寧市人民政府認為由於多種原因，華能濟寧電廠政策性搬遷未能實現，因此向山東發電發出「擬解除《關於華能濟寧電廠政策性搬遷有關事宜協議書》告知書」，要求解除雙方原已簽署的協議書，並要求返還濟寧電廠政策性搬遷補償款。經與濟寧市人民政府友好協商後，本公司將返還前述政策性搬遷補償款人民幣15億元，其中：沖減「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人民幣4.03億元，沖減「其他收益」人民幣10.97億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包括的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請參見附註36(a)(iv)。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和其他負債不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餘額按幣種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58,691,600	58,530,352
新加坡元之等值人民幣	1,361,648	1,642,594
美元之等值人民幣	770,958	923,792
日元之等值人民幣	8,919	50,066
巴基斯坦盧比之等值人民幣	1,069,858	886,298
港幣之等值人民幣	—	252
歐元之等值人民幣	246	114
英鎊之等值人民幣	15	14
合計	61,903,244	62,033,48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20,987,292	18,710,816
1年至2年	127,184	135,151
2年以上	180,916	328,921
合計	21,295,392	19,174,888

28 應付稅金

應付稅金包括：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增值稅	613,227	531,250
應付所得稅	906,138	872,057
應付香港最低補足稅	77,960	—
其他	1,163,982	831,976
合計	2,761,307	2,235,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短期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短期債券總結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餘額	本年發行	按面值計提利息	本年償還	12月31日餘額
202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4,000,000	2024年11月	109天	4,000,000	1.94%	4,010,921	-	12,331	(4,023,174)	-
2024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2,000,000	2024年11月	91天	2,000,000	1.92%	2,003,687	-	5,892	(2,009,574)	-
202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2,000,000	2024年12月	77天	2,000,000	1.77%	2,002,502	-	4,946	(2,007,468)	-
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2,500,000	2025年2月	95天	2,500,000	1.97%	-	2,500,000	12,818	(2,512,818)	-
202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2,500,000	2025年2月	92天	2,500,000	2.03%	-	2,500,000	12,792	(2,512,792)	-
202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3,000,000	2025年5月	62天	3,000,000	1.47%	-	3,000,000	7,491	(3,007,491)	-
202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3,000,000	2025年5月	63天	3,000,000	1.50%	-	3,000,000	7,767	(3,007,767)	-
2025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	3,000,000	2025年7月	99天	3,000,000	1.42%	-	3,000,000	11,555	(3,011,555)	-
2025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	2,000,000	2025年7月	99天	2,000,000	1.43%	-	2,000,000	7,757	(2,007,757)	-
2025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	2,000,000	2025年8月	99天	2,000,000	1.43%	-	2,000,000	7,757	(2,007,757)	-
2025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資券	3,000,000	2025年10月	92天	3,000,000	1.46%	-	3,000,000	9,480	-	3,009,540
2025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資券	3,000,000	2025年10月	92天	3,000,000	1.50%	-	3,000,000	9,493	-	3,009,587
2025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資券	3,000,000	2025年10月	92天	3,000,000	1.53%	-	3,000,000	8,803	-	3,008,888
2025年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3,000,000	2025年10月	50天	3,000,000	1.45%	-	3,000,000	5,959	(3,005,959)	-
2025年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江蘇)	800,000	2025年4月	30天	800,000	1.63%	-	800,000	1,072	(801,072)	-
2025年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江蘇)	1,000,000	2025年5月	38天	1,000,000	1.47%	-	1,000,000	1,490	(1,001,490)	-
2025年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江蘇)	1,000,000	2025年6月	30天	1,000,000	1.69%	-	1,000,000	1,389	(1,001,389)	-
2025年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江蘇)	1,000,000	2025年7月	30天	1,000,000	1.45%	-	1,000,000	1,192	(1,001,192)	-
2025年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江蘇)	1,000,000	2025年8月	36天	1,000,000	1.39%	-	1,000,000	1,371	(1,001,371)	-
2025年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江蘇)	800,000	2025年9月	38天	800,000	1.41%	-	800,000	1,174	(801,174)	-
2025年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資券(江蘇)	800,000	2025年10月	37天	800,000	1.43%	-	800,000	1,160	(801,160)	-
2025年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資券(江蘇)	1,000,000	2025年11月	51天	1,000,000	1.46%	-	1,000,000	1,440	-	1,001,440
2025年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資券(山東)	1,000,000	2025年9月	90天	1,000,000	1.64%	-	1,000,000	4,089	(1,004,089)	-
2025年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山東)	1,000,000	2025年12月	89天	1,000,000	1.60%	-	1,000,000	614	-	1,000,614
2025年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浙江)	500,000	2025年9月	88天	500,000	1.48%	-	500,000	1,521	(501,521)	-
2025年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浙江)	500,000	2025年12月	150天	500,000	1.61%	-	500,000	463	-	500,463
合計				48,400,000		8,017,110	40,400,000	141,816	(37,028,570)	11,530,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情況參見下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人民幣	年利率	原幣	折合人民幣	年利率
<i>抵押</i>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477,612	477,612	0.55%-4.00%	144,499	144,499	0.62%-4.00%
— 浮動利率	-	-	-	283,780	283,780	2.30%-2.80%
<i>無抵押</i>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10,566,007	10,566,007	0.98%-2.6%	11,561,370	11,561,370	1.40%-3.15%
— 浮動利率	50,888,110	50,888,110	1.25%-2.85%	49,176,259	49,176,259	1.70%-3.10%
合計		61,931,729			61,165,90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短期借款系由應收賬款保理形成的質押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47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億元的短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47億元）是由因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貼現所得。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尚未到期，因而將所獲貼現款記錄為短期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約人民幣0.2億元短期借款系由電費收費權質押形成的質押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32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短期借款系由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形成的抵押借款。（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02億元短期借款係由賬面價值人民幣4.27億元的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形成的抵押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29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54億元）的短期借款自華能財務借入，年利率為1.95%至2.45%（2024年12月31日：1.90%至2.65%）。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天成融資租賃借入的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0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億元），年利率為2.6%（2024年12月31日：2.60%至2.80%）。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無自華能集團借入短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05億元，年利率為2.78%）。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華能雲成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約人民幣0.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73億元），年利率為3.50%至4.00%（2024年12月31日：3.80%至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互抵前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4,117	5,358,471
互抵金額	(2,497,444)	(2,203,371)
互抵後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6,673	3,155,100
互抵前遞延所得稅負債	(5,148,186)	(5,213,386)
互抵金額	2,497,444	2,203,371
互抵後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0,742)	(3,010,015)
	(154,069)	145,085

遞延所得稅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145,085	1,556,961
企業合併	114	662
於損益扣除(附註33)	(403,774)	(1,392,388)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	142,530	(33,84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024)	13,894
其他	—	(196)
年末餘額	(154,069)	145,0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續)

不考慮同一稅務主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套期儲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土地使用權 攤銷	資產減值 損失	折舊	預提費用	國產設備 增值稅 退稅返回	未使用的 稅務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91,427	154,853	3,689	612,839	739,324	21,296	26,519	3,030,149	863,821	744,829	6,288,746
企業合併	-	-	-	419	-	-	-	1,329	-	-	1,748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185)	(79,868)	(51,773)	(1,581)	(15,663)	(1,240,071)	345,283	123,919	(919,939)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計入	(47,099)	13,251	-	-	-	-	-	-	-	-	(33,84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92)	-	-	(279)	-	-	-	-	-	(258)	(1,329)
其他	-	-	-	-	-	-	-	-	23,093	-	23,0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536	168,104	3,504	533,111	687,551	19,715	10,856	1,791,407	1,232,197	868,490	5,358,471
企業合併	-	-	-	114	-	-	-	-	-	-	1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324)	220,862	(53,487)	9,331	(6,531)	(495,167)	172,426	(356,185)	(509,075)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115,267	27,264	-	-	-	-	-	-	-	-	142,53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08	-	-	-	55	-	-	-	-	1,313	2,076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511	195,368	3,180	754,087	634,119	29,046	4,325	1,296,240	1,404,623	513,618	4,994,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不考慮同一稅務主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	土地使用權 攤銷	折舊	電力生產 許可證	探礦權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4,968)	(653,612)	(2,253,489)	(733,127)	(162,012)	(863,235)	(61,342)	(4,731,785)
企業合併	-	-	(1,086)	-	-	-	-	(1,086)
於損益計入/(扣除)	-	47,382	(174,402)	-	-	(331,687)	(13,742)	(472,44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7,615	7,608	-	-	-	15,223
其他	-	-	-	-	-	(23,289)	-	(23,2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68)	(606,230)	(2,421,362)	(725,519)	(162,012)	(1,218,211)	(75,084)	(5,213,386)
於損益計入/(扣除)	-	21,098	124,272	-	-	(245,321)	205,251	105,3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23,291)	-	-	-	(16,808)	(40,099)
於2025年12月31日	(4,968)	(585,132)	(2,320,381)	(725,519)	(162,012)	(1,463,532)	113,359	(5,148,18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相關的投資權益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71.6億元及人民幣63.0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均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自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取得的股利可享受所得稅免稅優惠，且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沒有處置投資的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74.0億元和人民幣65.5億元。由於本公司控制這些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預期很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進行股利分配，且公司未有處置投資的計劃，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就這些子公司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根據附註2(X)列示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用於抵扣以後年度應稅收入的累計虧損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3,493,374	21,789,655
可抵扣虧損	27,576,254	29,984,836
合計	51,069,628	51,774,49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可抵扣未來應稅利潤的累計虧損金額及到期日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到期年份		
2025年	—	1,612,918
2026年	6,778,341	8,696,336
2027年	11,581,460	11,958,341
2028年	4,352,149	4,226,961
2029年	2,544,297	3,490,280
2030年	2,320,007	—
合計	27,576,254	29,984,836

32 合併資產負債表補充財務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3.1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4.38億元)。於同日，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448.97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8.39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當年所得稅費用	3,520,221	2,422,705
香港最低補足稅	79,184	—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403,774	1,392,388
合計	4,003,179	3,815,093

2025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沒有應稅利潤(2024年：無)，因而不需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的規定，除部分享受優惠稅率或定期減免稅優惠政策的境內分公司和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分公司與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巴基斯坦2001年財政法案，巴基斯坦地區售電收入享受所得稅豁免，其他收入則為應稅收入。本公司之巴基斯坦子公司，按下述孰高計算繳納所得稅：1) 稅務利潤的29% (「正常稅金」)；2) 會計利潤的17% (「選擇稅金」)；3) 收入的1.25% (「收入稅金」)。年度實際繳納稅金超過正常稅金的部分可以在以後年度遞延：1) 選擇稅金超過正常稅金的部分可以遞延10年；2) 收入稅金超過正常稅金的部分可以遞延3年。此外，對高收入者徵收超級稅 (「應納稅所得額」)，稅率為0%至10%，收入適用巴基斯坦2001年財政法案第4C條規定。當收入超過5億巴基斯坦盧比時，稅率為10%。

由202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支柱二稅項立法規定的全球最低補足稅確認最低補足稅。根據該法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就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實際稅率與全球反侵蝕稅基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確認補足稅。於2025年，本公司確認與補足稅有關的當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0.79億元(2024年：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公司在巴基斯坦的實際稅率低於15%，由於2025年度巴基斯坦尚未頒佈支柱二立法，因此該稅項根據香港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支柱二法規，預計由位於香港的巴基斯坦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承擔該稅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費用(續)

由名義所得稅稅率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企業法定稅率	25.00%	25.00%
部分子公司稅率差異影響	(7.71%)	(11.73%)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 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4.22%)	(3.1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影響	2.89%	9.0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影響	1.05%	3.95%
非應納稅收入影響	(1.42%)	(1.71%)
不得扣除的費用影響	1.02%	1.12%
第二支柱所得稅影響	0.34%	—
其他	0.06%	(1.10%)
實際稅率	17.01%	21.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等於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公司屬於第二支柱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已採用強制性豁免規定，不確認亦不披露因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於第二支柱所得稅發生時計入當期稅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所在之若干司法管轄區已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第二支柱相關法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費用(續)

第二支柱所得稅(續)

各司法管轄區更新如下：

新加坡

2025年12月31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簡稱「IRAS」)發佈了針對《跨國企業(最低稅)法案2024》(簡稱「MMT 法案」)範圍內跨國集團的一次性登記表格及說明註釋。該一次性登記涵蓋跨國企業補足稅(簡稱「MTT」)、國內補足稅(簡稱「DTT」)及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資訊申報表。

最終母公司必須通過線上登記表格提交相關集團的資訊，向IRAS通知其登記義務。線上登記預計於2026年5月開始。登記表格須在MMT法案適用的首個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提交。對於財年截止日為日曆年年末的跨國集團，這意味著登記應在2026年5月(門戶開放之時)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完成。最終母公司可指定一家新加坡本機群組成實體或本地稅務代理機構，憑授權書代為提交登記表格。

若應納入範圍的跨國集團未能向IRAS通知其登記義務，可能被處以相當於DTT及MTT(如適用)10%的附加罰款

中國香港

於2025年6月6日，《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頒佈，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G20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包容性框架的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規則」)，本集團在該地區運營。該新稅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該新稅法引入了最低補足稅，適用於本集團旗下的一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人民幣79百萬元的當年所得稅費用(2024年：無)。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豁免，本集團未確認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如有)。

巴基斯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巴基斯坦政府暫無頒佈第二支柱立法的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扣除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的利息)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合併淨利潤	14,536,770	10,184,633
減：其他權益工具利息	2,773,242	2,924,4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1,763,528	7,260,203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000) *	15,698,093	15,698,093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5	0.46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過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000	2024年 '000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5,698,093	15,698,093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698,093	15,698,093

2025年度和2024年度，由於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貨幣資金包括：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貨幣資金合計	19,455,513	19,932,035
減：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409,939	1,330,9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5,574	18,601,106

本集團貨幣資金餘額按幣種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15,784,638	15,207,826
新加坡元之等值人民幣	1,211,547	2,051,840
美元之等值人民幣	375,877	400,103
巴基斯坦盧比之等值人民幣	2,023,485	2,243,139
其他	59,966	29,127
合計	19,455,513	19,932,035

2025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1.85億元與人民幣21.85億元（2024年：人民幣44.36億元與人民幣44.36億元）。

本集團與部分子公司少數股東香港財資管理控股簽署附回購義務的投資協議，2024年度就回購義務的確認及履行，作為非現金交易，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並減少其他資本公積人民幣0.4億元、減少其他非流動負債並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幣3.9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從籌資活動中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產生的或將要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

項目	借款 (附註24,30)	債券 (附註25,29)	租賃負債 (附註41)	應付股利
於2025年1月1日	244,944,388	53,712,988	8,100,590	428,446
(a) 企業合併	3,624,065	-	-	-
(b) 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動：				
新增借款	126,977,485	-	-	-
償還借款	(127,414,706)	-	-	-
新發行的債券	-	54,400,000	-	-
償付的債券	-	(44,635,969)	-	-
支付租賃款	-	-	(1,268,380)	-
支付的利息	(6,265,788)	(1,430,931)	-	-
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股利	-	-	-	(4,238,484)
支付子公司之非控制股東股利	-	-	-	(2,413,866)
其他	(4,567)	(18,868)	-	(3)
(c) 匯率調整	291,341	5,513	4,949	-
(d)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2,185,075	-
利息費用	5,271,071	1,472,363	273,539	-
資本化利息	895,345	-	192,143	-
2024年股利	-	-	-	6,516,4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對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分配	--	-	-	60,692
提前終止和重分類	-	-	(1,722)	-
於2025年12月31日	248,318,634	63,505,096	9,486,194	353,2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從籌資活動中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產生的或將要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續)

項目	借款 (附註24,30)	債券 (附註25,29)	租賃負債 (附註41)	應付股利
於2024年1月1日	240,657,150	45,978,446	7,994,047	554,684
(a) 企業合併	996,819	-	-	-
(b) 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動：				
新增借款	136,165,475	-	-	-
償還借款	(133,313,925)	-	-	-
新發行的債券	-	61,600,000	-	-
償付的債券	-	(54,000,000)	-	-
支付租賃款	-	-	(4,374,884)	-
支付的利息	(6,720,621)	(1,524,829)	-	-
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股利	-	-	-	(3,139,619)
支付子公司之非控制股東股利	-	-	-	(1,617,750)
其他	-	(26,199)	-	-
(c) 匯率調整	277,712	90,678	9,838	-
(d)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4,435,775	-
利息費用	5,855,193	1,594,892	296,106	-
資本化利息	827,488	-	44,304	-
2023年股利	-	-	-	4,571,2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對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分配	-	-	-	59,833
提前終止和重分類	199,097	-	(304,596)	-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944,388	53,712,988	8,100,590	428,4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租賃項目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在融資活動中*	1,268,380	4,374,884
合計	1,268,380	4,374,884

* 2025年，本集團所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中本金為人民幣79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034百萬元)。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清潔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長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邯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天津)煤氣化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霞浦核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瑞寧航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供應鏈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山西潞安集團左權五裏堠煤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重慶珞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蘇州蘇高新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福建古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重慶華能石粉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太原東山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聊城市金水湖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武漢新港江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華能營口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濟寧華源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瑞安華甌海上風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鄭州航空港興港電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山東魯意國際電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吉林省可再生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魯銀(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核電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綠色煤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天津)煤氣化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內蒙古東部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陝西發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寧夏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甘肅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西藏雅魯藏布江水電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煤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清潔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併)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市昌平華能培訓中心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邯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招標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松原熱電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大連)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華能楊柳青熱電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長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核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江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海寧華能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招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方

* 華能集團公司是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根據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華能集團公司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進行的。為進行關聯方餘額及交易披露的目的，本集團已盡可能的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應商是否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但是很多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擁有多層法人結構並且其所有權結構由於移交和改制原因隨著時間發生了改變。然而管理層相信，所有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已經被充分披露。

除了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列示的關聯方資訊外，下文歸納了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本年發生的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和因為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年末餘額。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均以各方共同商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以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為基礎，並參考當地的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餘額

(i) 存於關聯公司的貨幣資金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存放於華能財務		
— 活期存款	14,535,524	14,471,065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華能財務的活期存款(包含在貨幣資金中)的年利率範圍為0.15%至1.95%(2024年：0.35%至2.75%)。

- (ii) 本集團的部分借款自華能集團公司、華能財務、天成融資租賃、華能雲成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香港財資管理及山東魯意國際電力有限公司借入，請參見附註24及30。
- (iii) 除附註24及30外，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開發公司、華能集團公司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其他交易餘額主要為無抵押、一年內的應收／應付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沒有對此類應收關聯方的款項提取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華能集團公司	77,337	129,051
應收華能開發公司	701	308
應收聯營公司	188,338	234,431
應收合營公司	290,261	405,448
應收華能集團公司同係子公司	1,438,072	1,314,222
合計	1,994,709	2,083,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餘額(續)

(iv)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中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華能集團公司	42,168	62,052
應付華能開發公司	4,413	3,006
應付聯營公司	52,464	248,981
應付合營公司	102,312	77,110
應付華能集團公司同係子公司	13,396,729	11,269,663
合計	13,598,086	11,660,812

(v) 於2025年12月31日，借自國有及國有控股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48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3億元)。

與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之間的餘額還包括佔應收賬款餘額大部分的境內電廠對國有電網運營企業的應收賬款，存放於國有及國有控股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以及因購買煤炭、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勞務而產生的對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除銀行存款外，這些餘額均為無抵押，且大部分應收／應付款項的賬齡在一年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i) 採購商品／接受勞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華能集團公司		
技術服務及產業科技項目外包服務	308	315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燃煤採購款及運力	51,552,428	64,851,280
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2,245,258	2,754,030
購買輔助設備及產品	1,193,331	948,339
購熱	134,430	129,245
其他採購	129,964	103,035
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30,380	75,467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燃煤採購款及運力	325,439	648,221
技術服務及產業科技項目外包服務	2,604	7,647
採購設備	1,047	—
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18,844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採購設備	—	16,472
燃煤採購款及運力	1,530,598	1,533,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華能集團公司		
提供服務	130,246	148,691
華能開發公司		
提供服務	516	347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提供服務	656,150	574,450
售熱	80,168	53,071
煤炭運輸及裝卸	2,362	7,365
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164,045	11,840
其他銷售	—	30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提供服務	147,116	118,465
出售燃料和運力	443,158	641,95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售熱	44,865	49,018
提供服務	4,557	—
其他銷售	—	8,0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其他關聯方交易

(1) 承租

出租方名稱	租賃資產種類	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 費用(如適用)		支付的租金		承擔的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華能開發	輸變電設施	47,947	47,947	-	-	-	-	-	-
華能開發	土地	-	-	1,578	1,489	1,392	863	-	-
華能開發	辦公樓	-	7,959	-	-	-	-	-	-
華能集團公司	辦公樓	1,234	1,234	-	-	-	-	-	-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辦公樓	87,488	84,566	75,037	79,438	1,789	4,238	-	134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機器設備	423	58	-	-	-	-	-	-
合計		137,092	141,764	76,615	80,927	3,181	5,101	-	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 出租		
華能集團	1,111	718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6,612	6,612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10,579	11,112
(3) 借款淨提取		
華能集團公司	(65,950)	(1,749,800)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1,359,174)	(3,906,631)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	166,156
(4) 貸款利息支出		
華能集團公司	17,823	10,315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439,477	734,057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10,513	–
(5) 委貸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	3,531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384	–
(6) 提供委託貸款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59,900	–
(7) 收回委託貸款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	70,000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10,000	–
(8) 處置聯營公司股權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5,6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9) 關聯方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投入資本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148,406	125,496
(10) 本集團對外投資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18,000	230,175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91,700	567,669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116,741	465,575
(11) 委託管理費		
華能集團公司	12,284	14,087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61,408	5,990
(12) 受託管理收入		
華能集團公司	7,116	6,019
華能集團公司同系子公司	276,839	174,29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1,485	2,390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25,321	25,321
(13) 信託貸款利息支出		
同系子公司	464,104	418,579

與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交易

2025年度以及2024年度，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國有電網運營企業。有關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對主要電網運營企業銷售收入請參見附註5。

2025年度以及2024年度，與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其他合計重大交易還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建和勞務購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c) 擔保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為下列關聯方提供擔保		
— 同係子公司	18,108	88,652

(d) 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及社會保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	5,879	8,432
退休保險及退休供款	1,160	1,672
合計	7,039	10,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e) 關聯方承諾事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而尚不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i) 資本性支出承諾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華能集團公司	1,065	—
華能集團公司同係子公司	2,557,953	1,148,27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980	—

(ii) 燃料採購及運輸承諾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華能集團公司同係子公司	2,984,802	5,059,690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85,103	142,19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833,861	764,9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f) 《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情況

附註36(b)所述與華能開發公司、華能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生的有關採購燃煤及運力、設備、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租賃及其利息的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已載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37 人工成本

本集團的人工成本除工資以及職工福利外，還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本集團的全體中國職工在退休時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這些退休職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需按中國職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目前為14%至16%(2024年：14%至16%)向公共管理的退休計劃繳納規定的款項。2025年度，本集團應繳納的退休金計劃款項約為人民幣17.55億元(2024年：人民幣16.36億元)，其中計入損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6.49億元(2024年：人民幣16.21億元)。

此外，本集團還在中國境內實行了補充退休金計劃。根據此計劃，職工需根據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繳納一定的款項作為個人儲蓄養老保險金，而本集團則按職工繳款額的兩倍至四倍繳納。職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2025年度，本集團應繳納的補充養老保險約為人民幣10.22億元(2024年：人民幣9.35億元)，其中計入損益金額約為人民幣9.53億元(2024年：人民幣9.2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人工成本(續)

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按其所在地的規定按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目前為7.5%至17%(2024年：7.5%至17%)計提中央公積金。2025年度，中新電力及其子公司應繳納的中央公積金約為人民幣0.32億元(2024年：人民幣0.28億元)，全部計入損益。

除此之外，本集團沒有任何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此外，本集團還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住房公積金及其它社會保險費，並向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資產成本或費用。2025年度，本集團應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82億元(2024年：人民幣14.49億元)和人民幣15.05億元(2024年：人民幣14.05億元)，其中計入損益的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26億元(2024年：人民幣14.33億元)和人民幣14.08億元(2024年：人民幣13.44億元)。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2025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董事(2024年：一位董事)，其薪酬體現在附註38的分析中。其他四位(2024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薪酬均在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之間)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基本工資	1,152	883
績效工資	3,912	5,129
退休保險及退休供款	873	814
合計	5,937	6,826

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稅前工資收入及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企業繳費等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稅前薪酬及社會保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之稅前薪酬如下：

	袍金	基本工資	績效工資	退休保險及 退休供款	合計
董事姓名					
王葵先生	-	55	76	35	166
劉安倉先生 ⁴	-	136	191	98	425
王志傑先生 ¹	-	-	304	-	304
黃歷新先生 ³	-	191	633	133	957
王劍鋒先生	-	-	-	-	-
曹欣先生	-	-	-	-	-
李進先生 ²	-	-	-	-	-
高國勤先生 ²	-	-	-	-	-
丁旭春先生	-	-	-	-	-
周奕先生	-	-	-	-	-
杜大明先生	-	-	-	-	-
李海峰先生 ¹	-	-	-	-	-
李來龍先生	-	-	-	-	-
寇堯洲女士 ⁶	-	-	-	-	-
夏清先生	300	-	-	-	300
賀強先生	300	-	-	-	300
張麗英女士	300	-	-	-	300
張守文先生	300	-	-	-	300
黨英女士	300	-	-	-	300
張羨崇先生 ⁶	-	-	-	-	-
小計	1,500	382	1,204	266	3,352
監事姓名					
曹世光先生 ⁵	-	-	-	-	-
寇堯洲女士 ⁵	-	-	-	-	-
宋太紀先生 ⁵	-	-	-	-	-
祝彤先生 ⁵	-	123	681	154	958
夏愛東先生 ⁵	-	-	-	-	-
王鈺先生 ⁵	-	114	566	143	823
小計	-	237	1,247	297	1,781
合計	1,500	619	2,451	563	5,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稅前薪酬及社會保險(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之稅前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工資	績效工資	退休保險及 退休供款	合計
王葵先生	—	—	—	—	—
王志傑先生 ¹	—	245	388	181	814
黃歷新先生 ³	—	282	1,129	213	1,624
王劍鋒先生	—	—	—	—	—
曹欣先生	—	—	—	—	—
丁旭春先生	—	—	—	—	—
周奕先生	—	—	—	—	—
杜大明先生	—	—	—	—	—
李海峰先生 ¹	—	—	—	—	—
李來龍先生	—	—	—	—	—
夏清先生	300	—	—	—	300
賀強先生	300	—	—	—	300
張麗英女士	300	—	—	—	300
張守文先生	300	—	—	—	300
黨英女士	300	—	—	—	300
小計	1,500	527	1,517	394	3,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稅前薪酬及社會保險(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之稅前薪酬如下：(續)

	袍金	基本工資	績效工資	退休保險及 退休供款	合計
監事姓名					
曹世光先生 ⁵	-	-	-	-	-
寇堯洲女士 ⁵	-	-	-	-	-
宋太紀先生 ⁵	-	-	-	-	-
祝彤先生 ⁵	-	175	932	199	1,306
夏愛東先生 ⁵	-	-	-	-	-
王鈺先生 ⁵	-	161	764	186	1,111
小計	-	336	1,696	385	2,417
合計	1,500	863	3,213	779	6,355

- 1 於2025年4月29日任期結束
- 2 於2025年6月24日當選
- 3 於2025年7月28日任期結束
- 4 於2025年9月23日當選
- 5 於2025年9月23日任期結束
- 6 於2025年12月23日當選

年內，未給予董事或監事任何購股權(2024年：無)。

年內，無任何酬金付予董事或監事(包括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賠償(2024年：無)。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稅前工資收入及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企業繳費等項目；獨立董事薪酬為獨立董事津貼稅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與新發電機組建設、現有電廠的更新改造項目有關。此等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已簽訂合同但未執行	61,354,000	64,933,598

(b) 燃料採購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簽訂的燃料採購承諾約為人民幣150.4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08億元）。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了一系列長期燃料供應協定，以保證不同期間燃料供應安全。所有協議均規定了最低、最高或預計採購量，並約定相關合同終止條件。天然氣相關採購承諾如下：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採購量	預計單位價格(人民幣元)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2026年	602萬立方米/月	2.61元/立方米
	2026年	408萬立方米/月	2.87元/立方米
	2026年	964萬立方米/月	2.61元/立方米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2026年	3,319萬立方米/年	2.91元/立方米
	2025-2035年	62,000萬立方米/年*	2.85元/立方米
	2026年	4,872萬立方米/月	2.87元/立方米
	2026年	6,505萬立方米/月*	2.76元/立方米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2026年	119萬立方米/月*	2.50元/立方米
	2023-2026年	22,200萬立方米/年*	2.66元/立方米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	2025-2028年	165,336萬立方米/年	2.27-2.45元/立方米
私企	2026年	19,975立方米/年	3.24元/立方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承諾事項

(b) 燃料採購承諾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採購量	預計單位價格(人民幣元)
其他供應商	2026年	107.16-127.16 BBtu**/天	約95,000元/BBtu
	2027年	107.16-127.16 BBtu**/天	約95,000元/BBtu
	2028年	107.16-131.40 BBtu**/天	約83,000元/BBtu
	2029年	60.00-102.40 BBtu**/天	約103,000元/BBtu
	2030年	60 BBtu**/天	約107,000元/BBtu

* 此處為最高採購量，其餘為最低或預計採購量(若無特別說明)。

** BBtu為10億英國熱量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0 非控制股東權益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資訊列示如下：

	華贛		天津		天津		遼寧		華閩		龍興
	珞璜電廠	北京熱電	(天津)能源	荊楚電力	瑞金發電	應楚電力	山東發電	清潔能源	(天津)能源	電力科技	
非控制股東權益比例	40%	59%	80%	70.05%	50%	74.98%	20%	22.44%	80%	80%	
202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241,974	5,666,771	2,795,054	1,612,074	5,677,250	1,726,464	69,897,091	17,234,332	3,929,089	2,372,027	
流動資產	1,517,038	1,302,040	1,213,986	529,104	866,355	616,538	17,518,832	2,425,816	1,411,638	688,149	
非流動負債	(112,519)	(182,330)	(21,165)	(1,917)	(2,461,503)	(23,619)	(25,771,909)	(10,275,522)	(12,797)	(17,142)	
流動負債	(757,454)	(873,218)	(155,130)	(187,132)	(1,527,950)	(239,582)	(30,081,832)	(2,689,043)	(397,739)	(569,823)	
淨資產	2,889,039	5,913,263	3,832,745	1,952,129	2,554,152	2,079,801	31,562,182	6,695,583	4,930,191	2,473,211	
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價值	1,134,598	3,488,857	3,512,428	1,693,096	1,254,645	1,622,734	18,752,831	1,665,053	3,736,689	2,013,164	
收入	4,702,261	5,570,845	2,542,027	987,933	5,234,342	923,006	27,957,125	1,350,121	2,717,791	1,443,899	
淨利潤/(虧損)	409,006	561,149	179,655	(16,851)	686,236	(20,090)	1,643,834	114,319	426,291	182,976	
綜合收益總額	409,006	561,149	179,655	(16,851)	686,236	(20,090)	1,400,918	114,319	426,291	182,976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163,602	331,078	143,722	(16,843)	305,429	(15,064)	1,029,133	30,027	417,869	146,456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102,552	-	-	5,040	37,689	-	(748,949)	(4,374)	(76,836)	(9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239,365	995,254	475,437	240,170	1,935,886	254,093	9,965,567	1,101,130	624,000	376,69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25,657)	(467,205)	(24,866)	(222,227)	(148,979)	(132,873)	(10,667,089)	(642,851)	(524,797)	(147,72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77,450)	(521,002)	(219,250)	(62,092)	(1,815,514)	(37,539)	1,157,687	(341,319)	(224,726)	(158,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36,258	7,047	(231,321)	(44,149)	(28,607)	83,681	456,165	116,960	(125,523)	70,051	
支付给非控制股東的股利	102,552	316,295	157,857	62,075	57,735	36,769	495,719	4,722	40,601	79,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0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資訊列示如下(續)：

	汕頭勒門電力	天津吉通電力	南京如風電力
非控制股東權益比例	79.99%	79.88%	80%
202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7,052,988	5,522,462	6,723,329
流動資產	215,332	440,647	3,560,319
非流動負債	(83,130)	(5,843)	(97,619)
流動負債	(621,952)	(294,238)	(310,782)
淨資產	6,563,238	5,663,028	9,875,247
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價值	5,178,434	4,997,413	8,383,278
收入	564,678	401,620	1,162,226
淨利潤	188,875	117,728	506,331
綜合收益總額	188,875	117,728	506,331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的淨利潤	187,770	115,814	506,16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511,954	402,950	532,81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446,428)	(304,412)	(230,35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99,884)	(110,422)	(1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34,358)	(11,884)	132,458
支付給非控制股東的股利	99,884	110,422	17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0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資訊列示如下(續)：

	珞璜電廠	北京熱電	華贛 (天津)能源	天津 荊楚電力	瑞金發電	天津 應楚電力	山東發電	遼寧 清潔能源	華閩 (天津)能源	龍興 電力科技
非控制股東權益比例	40%	59%	80%	70.05%	50%	74.98%	20%	22%	80%	80%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602,740	5,259,659	3,058,767	1,656,291	6,177,206	1,638,674	63,165,281	17,016,796	3,613,227	2,286,663
流動資產	1,573,918	1,651,596	1,029,834	562,953	1,245,053	692,108	18,011,584	2,201,949	1,542,759	643,924
非流動負債	(463,568)	(152,166)	(22,509)	(2,129)	(2,742,063)	(25,630)	(24,811,737)	(9,878,534)	(13,666)	(21,403)
流動負債	(976,676)	(870,880)	(200,597)	(186,060)	(1,821,433)	(176,142)	(26,030,293)	(2,762,235)	(413,694)	(489,800)
淨資產	2,736,414	5,888,209	3,865,495	2,031,055	2,858,763	2,129,010	30,334,835	6,577,976	4,728,626	2,419,384
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價值	1,094,565	3,474,043	3,092,411	1,422,775	1,429,382	1,596,341	18,949,189	1,599,761	3,782,928	1,935,529
收入	5,491,807	5,459,648	2,780,640	1,312,483	5,612,961	1,137,699	33,636,118	1,110,030	3,043,496	1,470,679
淨利潤/(虧損)	281,526	544,821	117,592	68,001	646,985	(3,887)	1,343,438	(71,584)	355,487	168,320
綜合收益總額	281,526	544,821	117,592	68,001	646,985	(3,887)	1,498,570	(71,584)	355,487	168,3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112,610	321,444	94,072	47,635	323,493	(2,916)	967,224	(11,419)	284,390	134,658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95,536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900,678	809,856	501,280	235,870	1,589,189	122,992	7,937,907	213,856	738,976	397,40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38,865)	(389,141)	(287,505)	(139,831)	(263,308)	(631,636)	(8,038,707)	(1,754,481)	(440,390)	(212,12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77,671)	(472,149)	(229,473)	(48,805)	(1,304,570)	477,582	516,373	1,603,718	(187,100)	(76,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減少)/增加	(15,858)	(51,434)	(15,698)	47,234	21,311	(31,062)	415,573	63,093	111,486	108,797
支付給非控制股東的股利	58,703	278,568	126,315	48,805	-	3,889	261,912	72,167	182,537	65,3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0 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資訊列示如下(續)：

	汕頭勒門電力	天津吉通電力	南京如風電力
非控制股東權益比例	79.99%	79.88%	80%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7,229,948	5,492,265	7,108,340
流動資產	298,479	513,437	2,912,671
非流動負債	(85,908)	(5,876)	(98,599)
流動負債	(968,272)	(344,104)	(383,495)
淨資產	6,474,247	5,655,722	9,538,917
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價值	5,178,798	4,565,669	7,631,171
收入	589,451	671,671	1,276,478
淨利潤	419,887	340,137	558,597
綜合收益總額	419,887	340,137	558,597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的淨利潤	335,801	278,817	446,887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484,747	635,854	583,98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718,059)	(3,715,730)	(5,237,74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252,913	3,081,547	4,691,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9,601	1,671	38,065
支付給非控制股東的股利	—	—	3,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及本年的變動情況：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發電 相關設備	運輸設施	土地使用權*	其他	合計
2025年1月1日	3,234,861	1,556,744	209,414	17,447,885	2,233,238	24,682,142
增加	1,000,539	472,590	71,623	2,779,371	525,616	4,849,739
折舊費用	(306,746)	(190,852)	(19,101)	(680,696)	(110,337)	(1,307,732)
處置/註銷	(5,638)	(10,010)	–	(63,073)	(72,374)	(151,095)
提前終止和重分類	(1,650)	–	–	–	–	(1,650)
外幣折算差額	638	73	(3,980)	18,791	1,378	16,900
計提減值	–	–	–	(25,648)	–	(25,648)
2025年12月31日	3,922,004	1,828,545	257,956	19,476,630	2,577,521	28,062,656
2024年1月1日	2,314,456	2,468,992	220,408	14,542,335	1,478,470	21,024,661
增加	1,158,357	–	886	3,718,615	844,171	5,722,029
並購增加	354	–	–	29,447	–	29,801
折舊費用	(233,006)	(192,365)	(14,770)	(633,252)	(88,795)	(1,162,188)
處置/註銷	(4,162)	(492,021)	–	(56,024)	–	(552,207)
提前終止和重分類	–	(214,638)	–	(145,380)	–	(360,018)
外幣折算差額	3,420	(35)	2,890	(7,856)	(608)	(2,189)
計提減值	(4,558)	(13,189)	–	–	–	(17,747)
2024年12月31日	3,234,861	1,556,744	209,414	17,447,885	2,233,238	24,682,142

*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尚有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7.9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80百萬元）的產權證書正在辦理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截至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無因上述土地使用權的使用產生訴訟、索賠或評估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本年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賬面價值	8,100,590	7,994,047
本年確認的租賃	2,185,075	4,435,775
本年確認的未確認融資費用	465,682	340,410
外幣折算差額	4,949	9,838
租賃付款額	(1,268,380)	(4,374,884)
提前終止和重分類	(1,722)	(304,596)
12月31日賬面價值	9,486,194	8,100,590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46,756	670,924
非流動部分	8,839,438	7,429,66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以合同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897,177	937,403
1年至2年	890,628	852,207
2年至3年	755,171	710,154
3年以上	10,590,420	8,831,519
小計	13,133,396	11,331,283
未確認融資費用	(3,647,202)	(3,230,693)
合計	9,486,194	8,100,5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對利潤表的影響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租賃負債利息	273,539	296,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9,105	1,091,219
短期租賃費用	417,293	529,444
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2,009	1,055
合計計入損益	1,991,946	1,917,824

(c) 延期和終止選擇權

該集團有若干租賃合同，包括延期和終止選擇權。這些選項由管理層協商，以提供管理租賃現金產出單元的靈活性，並與集團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既沒有預期不行的任何延期選擇權，也沒有預期行使任何重要的終止選擇權。

(d) 可變租金

本集團沒有由指數或費率決定的可變租金，也沒有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a) 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主要涉及如意巴基斯坦能源、中新電力和山東能源工程。

如意巴基斯坦能源與CPPA-G簽訂購電協定，出售巴基斯坦國家電力監管局批准的管制電價機制生產的所有電力。根據購電協定和電價機制，與電力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實質上都轉移給了CPPA-G，因此這些資產被視為對CPPA-G的融資租賃。

中新電力與Neste Oil Singapore Pte Ltd.簽署基建設施租賃協定，該協定安排構成一項融資租賃。

山東能源工程與華能利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利津風力」)和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威海」)簽訂了BOT模式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構成了新能源葉片技改項目資產的融資租賃。

2025年度，本集團累計確認融資租賃收入人民幣1,13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35百萬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1,186,431	2,293,667
1年至2年	2,126,702	2,251,835
2年至3年	881,247	2,202,755
3年至4年	780,684	1,961,330
4年至5年	780,684	920,802
5年以上	14,386,998	13,281,285
未折現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0,142,746	22,911,674
未確認融資收益	(13,247,752)	(14,740,620)
預計信用損失	(12,672)	(5,896)
截至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合計(附註15和17)	6,882,322	8,165,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b)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025年度，本集團累計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5百萬元(2024年：7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合同在未來期間的未折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14,575	9,164
1年至2年	13,539	8,536
2年至3年	7,500	7,500
3年至4年	7,500	7,500
4年至5年	—	7,500
合計	43,114	40,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08,992	21,088,659
使用權資產	1,582,214	1,548,338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2,449,403	12,431,403
對子公司的投資	158,767,904	151,949,205
對子公司的借款	12,071,840	11,982,594
投資性房地產	124,684	130,01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38,427	447,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904	170,424
商譽	106,854	106,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92,938	28,831,2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230,160	228,686,193
流動資產		
存貨	1,561,573	1,867,699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917,156	2,613,173
應收賬款	2,901,351	3,476,879
對子公司的借款	434,426	549,595
貨幣資金	582,228	875,099
流動資產合計	7,396,734	9,382,445
資產合計	241,626,894	238,068,638
權益和負債		
權益		
股本	15,698,093	15,698,093
資本公積	25,466,919	25,559,490
其他權益工具	77,538,362	80,170,696
盈餘公積	8,140,030	8,140,030
儲備基金	192,019	131,410
留存收益	17,840,890	17,721,281
股東權益合計	144,876,313	147,42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權益和負債(續)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184,655	5,123,192
長期債券	45,874,839	35,087,605
租賃負債	41,728	26,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000	319,0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35,222	40,556,8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5,728,235	6,009,695
合同負債	785,152	609,739
應付稅金	275,067	207,171
短期債券	9,028,015	8,017,110
短期借款	26,543,904	22,082,54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038,640	7,433,86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977,540	5,727,268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396	3,396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10	—
流動負債合計	46,415,359	50,090,791
負債合計	96,750,581	90,647,638
權益和負債合計	241,626,894	238,068,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提議派發2025年度普通股紅利，每一普通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4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2.79億元。本提議尚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報告批准報出日，本集團無其他重要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44 或有事項

盛東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盛東如東」)400MW海上風電場項目船舶觸碰損害責任糾紛。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東如東負責建設、運營400MW海上風電場項目。2019年4月18日，盛東如東與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簽訂施工合同，由中交三航局承擔海上風電場的工程建設施工並負責施工安全管理。2019年8月1日，中交三航局與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水建」)簽訂《船舶租賃合同》，約定中交三航局租賃由南通水建提供的「穩強8號」輪作為施工作業船舶進行施工，租用期間「穩強8號」輪和在船人員的安全由南通水建負責。

2019年9月22日，「穩強8號」輪在南通沿海盛東如東400MW海上風電場32#樁基附近海域錨泊抗台，受風、浪、潮影響，錨鋼索斷裂，走錨並觸碰南通港洋口港區陸島通道管線橋。事故造成管線橋、所承載管線和「穩強8號」輪不同程度受損，構成較大等級水上交通事故。

上述事故衍生出三起訴訟案件，案涉標的額約人民幣7.03億元，盛東如東與其他多家企業作為共同被告。上述案件於2023年12月進行了二次開庭，盛東如東根據兩次開庭情況，考慮到涉案標的較大，其他主體可能享有海事賠償責任限制等情況，盛東如東就此事項餘2023年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0.7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或有事項(續)

2024年4月，上海海事法院對本案作出一審判決，判令盛東如東無責任。原告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申請二審。2024年9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2025年5月，盛東如東收到再審申請書、應訴通知書等材料。

2025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駁回原告的再審申請。

2025年11月，原告向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提起抗訴申請。

2026年1月22日，盛東如東收到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受理通知書，案件進入審查階段。

盛東如東認為，目前案件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盛東如東暫不轉回2023年計提的預計負債。

境內外財務報表差異調節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在某些方面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對本集團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合併淨利潤和淨資產的主要影響匯總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的合併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的合併淨資產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的合併淨利潤和淨資產	14,409,554	10,135,494	142,468,648	137,414,78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的影響：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差異及 有關資產折舊、攤銷、處置及 減值差異(a)	(638,946)	(601,352)	3,869,225	4,508,171
以前年度借款費用資本化折舊的影響(b)	(2,620)	(5,815)	29,205	31,825
專項儲備的影響(c)	507,019	378,689	-	-
其他	25,123	(36,349)	(515,196)	(510,868)
記錄有關上述會計準則調整所引起的遞 延稅項(d)	134,388	161,473	3,636,479	3,502,091
上述調整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損益／權益 的部分	102,252	152,493	(936,087)	(1,151,67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合併淨利潤和淨 資產	14,536,770	10,184,633	148,552,274	143,794,329

境內外財務報表差異調節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a)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差異及有關資產折舊及攤銷、處置及減值差異

華能集團公司是華能開發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因此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本公司向華能集團公司及華能開發公司進行了一系列的收購，由於被收購的公司和電廠在被本集團收購前後與本公司均處在華能集團公司的同一控制之下，因而該收購交易被認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應當按照合併日被合併方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的差額，應當調整合併方權益科目。合併報表中所列示的經營成果進行追溯重述，均假設現有的結構及經營從所列示的第一個年度開始一直持續存在，並且將其財務資料予以合併。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收購對價在收購發生年度作為權益事項處理。購買日後出現的或有對價調整也作為權益事項進行會計處理。

2007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企業合併，根據原中國會計準則，收購權益比例小於100%時被收購方的各項資產、負債應當按其賬面價值計量。收購對價超過收購淨資產賬面價值部分確認為股權投資差額，按直線法在不超過10年內攤銷。收購全部權益時，全部資產和負債按照近似購買法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由此產生的商譽在估計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2007年1月1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股權投資差額及商譽攤餘金額予以沖銷並調整留存收益。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本集團採用購買法記錄上述收購。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應當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後的金額列示。被收購業務的經營成果自收購生效日起記入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對於非權益類的或有對價，若其公允價值變動不屬於計量期間的調整，在每個報告日以其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如上所述，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的會計處理差異會影響到權益和利潤，同時會由於收購取得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而影響到以後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金額，當相關投資處置時對權益和利潤的影響亦有所不同。該類差異會隨著相關資產的折舊攤銷及處置及減值而逐步消除。

境內外財務報表差異調節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b) 以前年度借款費用資本化折舊的影響

以前年度，根據原中國會計準則，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範圍為專門借款，因而一般性借入資金的借款費用不予資本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除了將專門借款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外，還將為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借入的一般性借入資金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自2007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執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7號，本年調整金額為以前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已計入相關資產價值的資本化利息當期的折舊。

(c) 專項儲備的影響

專項儲備包括安全生產費。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公司計提專項儲備時，計入生產成本及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關支出僅在發生時予以確認，計提未使用的專項儲備作為未分配利潤撥備處理。

(d) 準則差異的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此金額為上述準則差異(如適用)的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